

一九一六年八月

第 207 号至 221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九十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二第 二 一 百 七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外埠每份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設訂者誌

如遠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定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

內務部飭

教育部布告

通告

農務總通告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九期付息辦法通告

附表二七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農商次長李國珍仍就國會議員呈請辭職李國珍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農商部呈秘書江天鐸朱兆莘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江天鐸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任命張新吾暫行兼代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何錫藩給予二等文虎章彭起衡給予四等文虎章李廷榮給予五等文虎章安馨祚熊正起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魯毓材劉文亮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宗祺給予四等嘉禾章鄒潤豐給予六等嘉禾章居友澤翟文明沈秉霖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宋毓衡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寶樹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鄧魁保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將僉事朱神恩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令

財政部令第八十三號
任勤派在會計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八十四號

孫振魁著調回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農商部令第一九號

分部任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之謝光燾派在林務處學習許宗漢王家尊派在礦政司學習顏綸澤梁杜衡陳衍烈王安仁陸鑒徐瑩石沈汝桐派在農林司學習趙廷炳王松壽李宗翰黃德溥魏濱派在工商司學習潘鎮昌派在漁牧司學習林淵高派在參事廳學習李承綸派在統計科學習所有各該員薪水考列優等之顏綸澤等三員應月給三十五元考列中等之趙廷炳等十五員應月給三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六十四號

分部學習張立瀛王令文歐陽英分民治司學習呂樹松沈維城胡石臣李輔中張澤堯分警政司學習尹澤

政府公報 部令

八月一日第二百七號

南陳冠軍蕭績分職方司學習同市戴國璋楊國垣分考績司學習周成英王燮樞黃永淑分典禮司學習倪
惠淵劉魯曾分統計科學習此飭

內務部長許

右列張立瀛等准此

部甲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就任教育總長本職除呈報

策令特任范源廉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 謹遵於本月三十一日到部

大總統外特此布告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甲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衆通告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送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九期付息辦法通告(附表二)

一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京滬漢閩各分行經理支付

二此次第九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收發簿內之債票第一至第八各期息

銀者爲准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以及還本第一次第二次已抽中各債票概不發付利息

三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箇月內換現過期作廢現在第八次付息期

限已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債票祇能自第九期起照付息銀所有第一至第八期息票期限已過照章均

歸無效概不補付

四第九期應付息銀之債票除現已由部將各經售機關名稱以及債票張數收入債額並此次應付息銀列

有總表外其自第一付息期起至第九付息期止所有先後核准之債票號碼(除去還本第一次第二次

已抽中各債票號碼)現復另編一表一併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查照付息以免舛誤

五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九期息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

憑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外餘如古巴中華會館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分

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六此次第九期付息所有江西省經售之票仍由該省江西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之票仍由漢口

中國銀行經理福建省所領之票仍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以符向例而期簡捷
 七北京交通銀行經售之票所有第九期息銀應由中國銀行京行照付
 八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後即將第九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八釐軍需公債第九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經售機關	票	數	債	額	第九期應付息額
上海中國銀行	千元票 五十三張 五十元票 三十一張	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五元		二千一百三十七元四角	
前安徽都督	千元票 四十九張 五十元票 一千六百零五張 十元票 六千八百三十二張	三十五萬四千一百八十元		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七元二角	
勸業外都督	千元票 一百一十五張 五十元票 一千一百八十六張	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		九千七百四十四元	
李心璧	千元票 三十九張 五十元票 一千一百三十八張 十元票 二千九百八十九張	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七千三百零七元六角	
陝	千元票 二十七張 五十元票 一百九十五張 十元票 二百五十九張	四萬六千五百元		一千八百六十六元	
前衛成總督	千元票 三百七十五張 五十元票 一千五百八十五張	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元		一千五百零三元	
陸	千元票 三十七張	二萬七千元		一千四百八十元	
楊仲明	百元票 六十八張	六千八百元		二百七十二元	
前廣西都督	千元票 一百三十八張 百元票 二千二百三十三張 五十元票 一萬零五百張 十元票 二萬二千二百零三張	五十七萬五千三百十五元		二萬三千零十二元六角	

湖北省	前江蘇都督	前江西都督	前福建都督	前浙江都督	古巴中華會館	交通銀行	新加坡	巴達維亞	前南京陸軍部 附參謀部	華僑朱
百元票 一百一十一張 十元票 三千四百八十張 五元票 三千九百四十張	千元票 五百十七張 百元票 一千九百七十五張	千元票 七百七十九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四十六張 五元票 四張	百元票 十二張 十元票 一百零三張 五元票 十七張	十元票 五千七百零八張 五元票 一千八百八十張	千元票 三張 十元票 一百二十二張 五元票 一千七百七十張	千元票 二十七張	千元票 五張 百元票 二十張 五十元票 三十四張 十元票 二十六張 五元票 一百六十六張 十元票 一千一百九十六張 五元票 三百七十八張	十元票 上張 又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百元票 二百四十五張	
六萬五千六百元	十四萬五千元	七十一萬四千五百元	七十九萬零一百八十元	二千三百十五元	六萬六千四百八十元	一萬三千零七十元	二萬七千元	七千一百七十元	九萬五千八百五十元	六百九十元
二千六百二十四元	五千八百元	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元	三萬一千六百零七元二角	九十二元六角	二千六百五十九元二角	五百二十二元八角	一千零八元	二百八十六元八角	三千八百三十四元	二十七元六角
										九百八十元

九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一日第二百七號

前貴州都督	百元票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巴達維亞書報社	千元票 八張	八千元	三百二十元
湖北遺孤教養所	千元票 二十張	二萬元	八百元

共計價票
 千元票一千九百九十八張
 百元票九千七百三十一張
 十元票三萬零六百零九張
 五元票二萬八千六百七十四張
 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合票額二百四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第九期應付利息計銀元十

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元

- 一 江西省所售之票由贛省江西銀行經理付息
- 一 福建省所售之票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付息
- 一 巴達維亞新加坡斐律濱華僑所購之票託由匯豐銀行憑票付息再將息票向上海中國銀行結算

支款

- 一 巴達維亞書報社經售之票仍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付息
 - 一 陳經君所售日本華僑之票由橫濱中國領事署經理付息
 - 一 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之票由漢口中國銀行付息
 - 一 古巴中華會館華僑所購之票應領息銀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館代付
 - 一 交通銀行經售之票由北京中國總行付息
- 其餘各機關經售之票所有第九期息銀統由上海中國分銀行按表照付

財 政 部 核 准 發 行 息 票

碼 號	票 元 百	碼 號	票 元 千
13074-13075	1-31	4267-4268	1-2
13078-13097	125-186	4269-4270	9-12
14001-14096	240-417	4273-4274	17-34
14098-14196	1001-1227	4277-4287	37-44
16101-16201	1259-1382	4294-4295	82-85
16212-16214	1554-1615	4301	90-93
16228-16310	1696-1751	4304-4313	95-100
17525-16600	1753-1758	4318-4321	121-127
18106-18229	1790-1975	4327	130-131
18261-18291	2007-2037	4331-4401	136
18323-18384	2154-2215	4401-4478	201-203
18507-18567	2278-2308	4476-4477	212-228
18639-18673	2310-2370	4478-4484	322-323
18801-18837	5744-5563	4485-4491	326-327
19178-19181	6438-6539	4494-4497	334-339
19289-19395	6703-6654	4497-4498	344-347
19717-20037	6743-6844	4499-4505	354-361
20252-20465	6846-6996	4506-4547	372-373
21787-21842	7018-7018	4548-4561	378-382
21750-21856	7518-7651	4562-4563	474-527
22671-22498	7709-7719	4564-4565	582-665
22927-23140	8210-8369	4566-4567	3001-3003
23351-23427	8371-8417	4568-4569	3011-3039
30001-30034	9412-9425	4570-4571	3151-3289
30142-30218	9840-10802	4572-4573	3317-3322
30356-30462	10710-11037	4574-4575	3351-3403
30570-31318	11673-11886	4576-4577	3461-3901
31426-31813	12101-12311	4578-4579	4045-4098
31961-32009	12422-13063	4580-4581	4153-4206
32687-32691	13171-13277	4582-4583	4234-4255
32693-32694	13182-13701	4584-4585	4257-4260
32695-32791	13561-13691	4586-4587	
32901-32958	13701-13724	4588-4589	
32966-32979	13787-13817	4590-4591	
32989-32990	13818-13879	4592-4593	
32998-33029	13911-13941	4594-4595	

十

表 碼 號 債 公 需 軍 釐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八 月 一 日 第 二 百 七 號

碼 號 票 元 五

碼 號 票 元 十

226192-226200	1-31	58905-59064	1-28
226801-226828	501-997	60805-62844	701-852
226990-226989	2582-3637	64225-64604	1093-2752
231250-231300	4694-8445	65365-66884	3513-6932
231601-231700	9974-10500	68405-69164	7313-9832
232901-234000	14801-16885	69925-70304	10701-10761
235101-235134	67894-68949	70685-71064	10745-10866
249119-249238	70006-71061	71445-71824	10989-11587
249389-249448	71790-74757	A47312-47385	11799-11842
249509-249568	75286-75813	47348-47900	12148-12269
249599-249778	76870-77925	48101-48108	12392-12573
249809-249838	78982-79509	48170-48200	12575-12940
249899-249958	80038-83665	48601-48620	13002-13062
250019-250048	82156-83733	48692-48752	13185-13206
250079-250108	84796-85845	48814-48900	13129-13489
250199-250288	87436-91653	49001-49200	13551-13611
250349-250408	82182-92709	49501-49600	13795-13877
250499-250738	93706-95877	49701-49738	14100-14221
250769-250798	97930-99045	49798-49980	14405-14892
250859-250978	100102-100629	50201-50300	14954-15014
251099-251158	101158-101685	50401-50433	15187-15380
251219-251248	102214-102741	50470-50500	18733-19100
251279-251308	103270-106967	50618-50676	19183-19257
251339-251368	107498-109617	51236-51300	19308-19429
251399-251606	110148-110408	51401-51453	19494-19509
251635-251746	161001-161269	51572-51600	27701-27710
251775-251802	161800-162859	52001-52030	47105-47504
251831-251886	163920-164449	52060-52100	48205-49024
251913-251970	164980-165900	52801-60788	49405-51684
251999-252076	217001-217011	60971-62498	51065-52444
252113-252722	226101-226130	62881-63262	53105-53964
		63645-64498	54725-55104
		65173-65374	55485-55864
		65987-66000	57005-58144

廣告

直隸樂亭縣李知事德政

李知事傳照字錫書山東肥城人自民國三年十一月來宰斯邑廉明勤慎興利除弊善政多端謹略述如左

一 注重教育 李知事提倡學校不遺餘力勸學所四區初高小校縣立模範小校同時建築先後成立又勸立國民小校八十六處女校四處樊陀女校改為縣立縣立女子初校添建講室改為兩等計共增男女學生四千五百餘人並開運動會公共運動場所費不貲除添籌公款公產不計外由縣隨時籌撥東錢二萬一千五百餘吊大洋二千二百餘元均榜示周知現正積極進行

一 提倡實業 創設 製糖 傳習所 東編區 招男女生分班教授兩次畢業計修建及開辦等費共費七百餘元現互相傳習著有成效

一 改組警務 樂亭濱警城內係舖勇改聘鄉間係青苗會改設各為風氣事權紛歧流弊孔多歷經前任籌議改組祇以積重難返迄未實行李知事招集全縣紳董籌商再四明定章程並釐訂收支警款規則詳請立案認真整頓歷八九月之經警竟收統一之效

一 緝捕精勤 縣境濱海時有海盜擾害商舶而票匪亦出沒無常李知事不勌聲色將積年海盜總頭目張繼 該犯黨羽百餘人擾害商民三省海面十餘年迭次拒抗官兵 並夥匪常把林李雲等拿獲詐請正法餘匪畏張膽海面為之一靖沿海商漁均頌手稱慶又偵獲強盜徐殿恩劉文士楊平趙生費王富瑞劉洛五職雲清土洛才齊俊耀張懷富等先後懲辦又格殺著名積匪趙景瑞匪徒聞風歛迹地方賴以收平

一 整頓司法 邑俗好訟李知事聽斷明敏前任積壓重案百五十餘起督同承審員逐漸清理計共審結新舊案一千二百餘起以看守所黑暗險特捐俸五百餘元重新改修光明寬敞積弊悉除

一 懲治暴民 邑多地痞棍徒擄掠鄉里擾害社會自李知事值獲十餘人依法懲辦暴民歛迹良懦始獲安全

一 提倡善舉 北鄉後地莊今春不戒於火焚燒甚慘李知事倡捐鉅貲親往撫卹俾無失所西關悅澤橋久廢行旅病涉倡議捐修大工立竣南鄉孟莊子一帶蓄水為害亦捐款督挖疏導入海六七莊水患一時永息

一 嚴重外交 縣境時有某國人藉名游歷私售嗎啡去冬經李知事查獲兩次據約送省懲辦今春又來某國人在縣境某鎮私立商號二處復據約禁止並解津核辦以保主權

一 捕蝗勤勞 本年夏月濱海一帶東西四五十里偏起蝗蝻李知事親往督撲徒步奔馳於炎天烈日之下迭遇暴雨未常稍避其或一日不食渴飲涼水又捐俸二千餘吊資民飲食並派員購買蝗蝻故鄉民感動終能撲滅淨盡後見

邑邊境發現蟬蟻恐蔓延為害亦不分畛域派夫滋同濠氏撲淨蟬不為災一瀟別對政 從辦驗文諭令
 村正副代勸每張獎銅元三枚並獎以屏對以示鼓勵故鉅款立集而民不擾四年公債約為三萬餘元絕無
 苛派一切罰款及地方公款開支均詳細榜示無絲毫染指 其他如禮遇紳士維持商濟平反冤獄嚴禁煙
 賭約束差役敢不遵舉議就口碑登之報端以誌銘感

總代表人 衆議院議員 李保邦 學界代表人 北京大學校肄業生朱寶銘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王
 峻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高會禮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白鳳岐 北洋優級師範畢業生王文超 北洋師
 範畢業生王毓祥 北京瀋陽大學肄業生張鳳翥 保定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生王志尹 奉天法政學校
 肄業生王桐林 北京求實中學校肄業生王德周 商界代表人 榮亨商會會長曹禮 於慶祥 史升
 揚 劉鑑堂 劉振綱 張錫祚 雷開甲 段書田 石秉義 王廷印 紳界代表人 土守銘 陳祖
 虞 馬秉虔 劉景箴 陳保 樊永齡 劉蔭松 孫承佑 劉作善 黃鳳鳴 全 碩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一
 日二十二日均自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或入預科者須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歷史** 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 一注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料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探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數學 化學 一科第一節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一注重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史一 第二節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定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
 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前選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御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三第 一 一 百 八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費大洋一毛五錢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呈

代理平政院院長第三庭庭長張一鵬呈

大總統陳報就任代理平政院院長職務日

難文

農商部長李耀珍呈

大總統仍就國會議

員懇免本職文

江西督軍李純呈

大總統恭報遵令改稱

督軍日期並仍暫用舊印文

咨

國務院咨各部各省官署遇有保案由各長官

運行毋尤酌保勿庸先事呈請文

公電

廣東龍濟光來電

徐州張勳來電

京漢鐵路漢口辦事處來電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署財政次長殷汝驤就任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時通告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特任畢桂芳為黑龍江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特任張國淦為黑龍江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令

特任谷鍾秀為農商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田樹勳陶雲鵬均授為陸軍中將劉寶善劉振玉李長明劉朝臣魏明山均授為陸軍少將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劉寶善劉振玉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王文斌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李鴻文為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嘉澤給予四等嘉禾章汪如鑑給予六等嘉禾章曹奎鄭彞昌陳慶麟許以清魏聲蘇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上官建勳姜永安閻心廣王克鴻王康福均給予四等文虎章王振標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守勤高富陞郭延廷劉蔭培曹漢鈞殷榮王殿元邵勝標李永祥陶英超汪學程吳義坤劉光魁賀桂生孫福田給予五等文虎章王玉珠馮振海張永綱郭芝瑞謝得功崔長貞張玉林俞國楨張得祿董士禮張鴻義劉曜林周凌雲張魁元張健先郭振海胡俊林楊光甲馮寶善古崇謙古崇祥郭啟文李何禮雷本豫馬念聖王桂亭程德輝朱承志張祝封給予六等文虎章郭秀峰董遇春韓昌峻劉家鳳呂振陞許級三凌全盛王鳳鳴杜長清曹樹勳王得勝新衍豫高迺謙余榮聲牛浚源王憲王儒珍王文煥李樹基李春祺馬榮麒汪澎澤姚光璧馬廣慶榮曜常劉家駿韓鴻鈞李世昌程梅王慶祺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賞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法制局僉事夏同龢仍就國會議員懇請免職夏同龢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劉玉珂為江西軍公署中樞參謀總長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繼為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溫其陰張貴芳張鳳山胡景福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潘玉田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姜守訓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萬青袁長和石景山張虎臣趙光品張鶴齡王汝升薛雲峯石得奎海榮慶金廣印郝殿甲余榮亨金石堂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銘書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于志謙王美亭賈俊明辛樹鏞李長福郝廣德孔憲瑞嚴長祥張松齡任鼎臣宋文治姚安泰朱得奎安朝海賴昌黎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得功田瑞興王茂松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李元貞加陸軍砲兵少校銜王殿先加陸軍工兵少校銜汪祝堯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程恩昌蔣玉

崑台崇昌吳世昌關玉祥魏衍訓陸新春孫國舉趙明海王道熙白璧楊世傑朱德明瑞祿傅春壽褚洪鐸晁萬春時庚堂王宗慶張學藝梁萬鍾謝景山張敏劉永慶呂長清趙學浩李尙德那永勝臺金鏡李長順王鴻烈吳希良楊全勝張鴻盛趙書田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張聯珠授爲陸軍騎兵上尉黑鳳山盧春芳郭文清授爲陸軍砲兵上尉鄭廣升鄭慶山授爲陸軍工兵上尉彭振山梁福羣周魁元張海山陳克興任學禮趙書龍周同齡信保升徐成葵黃中漢劉雲山盧桂芳德明王芝元王志恆韓永勝孫世綱王英祥邱得欽劉殿勝李海鯤閻統晉洪盛和線朝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吳衍嶺沈海濱朱進慶塔克什春加陸軍騎兵上尉銜趙應臣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巴彥阿吳文藻劉占祥陳義亭閻恩慶段其洲任有慶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張汝章高榮第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張綱黃宮柱授爲陸軍砲兵中尉並加上尉銜吳建章授爲陸軍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曹世昌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上尉銜王景儒鄒禮張寶陞胡振聲劉炳焜于思增梁玉恆孫全勝孫義山高崇貴魏東樹段成安齊文明王玉林陳朝鳳玉堂李承恩宋希彭王夢錫姜懷玉李德馨胡舉成王宦清劉功臣王振海替玉山王清中張致倫陳春修邊學旺稅稊青周書麟王家鳳繆文德韓永書梁得勝蕭廣信丁惟善授爲陸軍步兵中尉田逢祥蔣青山劉繼先授爲陸軍砲兵中尉李正山李樂賓邵清由姜連陞黃承乾柏雲漢授爲陸軍工兵中尉李成效蕭永陞盧立同張金玉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傅殿雲劉尊榮岳官福劉鈞田福盛朱得祿閻書林蔣煥陞董葆偉秦炳煇王瓚臣李良恭魏國瑗張興邦焦雲起翟鴻奎宋茂觀傅永清王慶官牛鳳鳴陳瑞林王俊田高玉柱趙琴軒劉吉祥張建仁寇自正李通義張林王貴卿宋鳳鳴張鎮棟苑振林魏

七

榮元蔣德圃李玉堂李富學周振起魏國鈞王德隆李德勤陳春榮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
 中尉銜梁吉貴孫功桓授為陸軍騎兵少尉並加中尉銜張少陽授為陸軍砲兵少尉並加中
 尉銜李芝卿授為陸軍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韓代金吳振武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並加中
 尉銜崔振山耿得勝顧光魁劉長勝劉克勝齊海成何永勝鄭炳興張斌魁孟祖林金殿方關
 清書劉福友金兆中李登瀛蘇長勝趙幹臣周廣元李紹亭張青雲吳和松授為陸軍步兵少
 尉郭連凱授為陸軍砲兵少尉方中燦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王玉亭王家銘吳慶繁周成輔
 牛注東趙蘭芳姚震豐官鳳恩郭世俊王維懷沈榮宗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楊祿高向陽邵世
 珍何漢傑蘇則劉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曹衍經費希适羅伯祥徐景純王惠清王子敬戴永春
 馬念準牛公助馬存楷加陸軍一等軍醫銜呂長春丁家聲梁濟川王若嚴曹叔軒授為陸軍
 二等軍醫王世俊李憲凱授為陸軍一等藥劑徐志傑授為陸軍二等藥劑書林授為陸軍
 一等獸醫王作敏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鄭繼書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楊傑勝充任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羅玉山
充任陸軍第十五混成旅騎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議督吉林省長郭宗燾請獎辦理外交出力人員案內范原澤王洪杰二員擬請改為傳令嘉獎由

據呈已悉范原澤王洪杰二員准如所擬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號

令內務總長係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江蘇省長齊耀琳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蘇省上年被災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減緩由
據呈已悉上年蘇省南匯等二十二縣既迭遭水患風災應准照所請將應徵錢漕分別減緩
卽由該省長按照單開數目刊刻通告曉示周知務使實惠均霑以紓民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係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銓叙局詳山東政務廳廳長阮毓崧擬請免觀由
呈悉阮毓崧應准免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銓叙局詳遵核山西巡按使呈保剿匪出力縣知事張鳳彩等擬請
從優以道尹存記由

呈悉張鳳彩彭贊璜二員均交國務院以道尹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彙案請給綏遠都統署科長丁雲鵬等郵金由
據呈已悉丁雲鵬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督軍孟恩遠呈課長朱慶恩因公殉命援案擬請晉級賜卹由
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彙議具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號

令直隸省長兼署督軍朱家寶

直隸省長兼署直隸督軍朱家寶呈請准予免職補行守制由

據呈已悉該省長坐鎮畿輔軍民翕然所請免職之處未便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部令

財政部令第八十五號

查訂定財政討論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財政討論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設立財政討論會為財政上實地研究預備議案之機關

第二條 財政討論會會長由本部總長兼領副會長二人由總長指定次長一人兼領之其他一人由總長函聘之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財政上有專門學識經驗者任之由總長分別函聘飭派

飭派之會員以本部所屬現任職員為限

會員總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員由總長派充

本會設速記生三三人紀錄議論

第五條 本會討論事件以議案之應由財政總長提出請求國會議決者為範圍其別如左

甲預算案

乙稅法案

丙幣制案

丁國庫銀行制度案

戊公債案

其他行政事件不在本會討論範圍之內

第六條 本會辦事之程序如左

第一提出問題

第二討論大體

第三調查事實

第四討論辦法

第五議案起草

第六議決草案

第七條 本會會長會員暨本部所屬長官均得隨時提出議案付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議決之草案由財政總長核定後連同理由書提出國務會議依法進行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會長為主席會長因事未能到會時副會長代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八十六號

幣制委員會稅法委員會均即裁撤此令

華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八十七號

分發到部之文官高等考試政治科中等及格生鄭漢著派在總務廳學習政治科優等及格生邱豫燧經濟科中等及格生張大猷黃時燦米繼椿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周立極派在賦稅司學習經濟科中等及格生陳邦啟王燿楊燿卿法律科優等及格生甘元瀚派在會計司學習經濟科優等及格生周葆鑾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劉承奎經濟科中等及格生劉駿派在泉幣司學習經濟科中等及格生陳誦芬水福均派在公債司學習政治科中等及格生羅常龔鑄黃派在庫藏司學習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張之紀經濟科中等及格生褚明柄派在清查官產處學習此令
任勤派在僉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部令第十三號

一等科員王釗現經陝西督軍調用應即免去本職遺缺著以二等科員馬宗魯升充遞遺之缺著以三等科員張燾升充仍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令第二十九號

辦事員楊蔭樾久不到署應即開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三十號

齊占一派往京奉鐵路管理局由該局長酌派廠所學習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一號

令本部及各局員司

交通行政於政治經濟之發展實有絕大關係今之論者適百為言弊所集吾人置身當局能不疚心本部各司員及各局所人員於交通事業經驗宏富自不待言而與利除弊富國裕民之心當亦與本總長同其誠摯此後對於路電郵航四政治本治標宜如何而始臻完善尙望本諸天良各抒所見切實敷陳俾得取頌衆長用資改革國家實利賴焉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

代理平政院院長第三庭庭長張一鵬呈

大總統陳報就任代理平政院院長職務日期文

為陳報就任代理平政院院長職務日期仰祈

鈞鑒事本月二十七日准國務院函開奉

論平政院

院長周樹模未到任以前派張一鵬代理等因奉此

一遵於二十八日就任代理本院院長職務理合將就任日期陳報伏祈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農商次長李國珍呈

大總統仍就國會議員懇免本職文

為國會議員懇請准免本職俾遂素願仰祈

鈞鑒事竊國珍猥以庸庸荷蒙

知選選

任農部租習政聞正宜感激以効驅馳遠敢瞻望而思退避屬念國會行將成立國珍前充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在法官將經過事件報告大會徒以中道頓挫未竟厥職每一回溯良用疚心伏讀六月三十日 申

令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此令等因是徵今日根本大

計無逾此者國珍曩在天壇薄有靖獻偃以造法未善則立法無由附麗而立即行政亦將壅滯難行今逢盛

會彌益忤然足用權衡輕重之間亟欲始終其事固知蒞官代議同為一國在公之服勞尤願制憲明權躬與

千秋不朽之弘業所有國會成立擬仍承乏議員懇請准免本職俾遂素願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江西督軍李純呈

大總統恭報遵令改稱督軍日期並仍暫用舊印文

為恭報遵

令改稱督軍日期並仍暫用舊印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於本年七月九日電奉七月六日

申令各省軍民長官名稱亟宜劃一在官制未定以前各省督理軍務長官改稱督軍民政長官改稱省長所有署內組織及一切職權均應暫仍其舊此令又奉同日 策令特任李純為江西督軍此令各等因

奉批遵於七月十日改用督軍名稱其本署組織及一切職權均係暫仍其舊復於七月十六日承准國務院
咸電開各省新印未頒發以前仍暫用舊印等因並經遵照辦理除分別咨行外所有遵令改用督軍名
稱日期並仍暫用舊印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奏咨

國務院咨各部各省官署遇有保案由各長官逕行擇尤酌保勿庸先事呈請文

爲通咨事現在庶政維新繁文宜節嗣後各部各省所屬官署遇有應保之案即由各該長官逕行擇尤酌保勿冒勿濫中央准駁自有定衡勿庸先事呈請姑作咨商從茲文牘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轉飭各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大公電

廣東龍濟光電

國務院鈞鑒華密昔電致送譚文駿前因嫌疑速案經已查明省釋謹復龍濟光即叩

徐州張勳來電

大總統鈞鑒勳自奉命兼督安徽軍務察核所轄陸軍監獄人犯保於癸丑亂後拘繫者多當時因不寧不得從嚴懲辦現在大局漸定政治刷新正擬清釐懇請施恩適奉申令所有本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因政治犯罪被拘繫者應即一律釋放其通緝各案均一律撤銷但觸犯刑事罪名者不在此限等因到見我大總統明慎用刑不咎既往之至意欽仰莫名伏查已革前安徽第一師師長胡萬泰前因所部軍隊兵變經與前將軍以抗令擅專等詞電奉前大總統批令將胡萬泰褫革軍職並奪勳章發交本省陸軍監獄監禁五年在案該犯官給有攸歸本屬無可置議推查該犯官自民國三年四月一日入獄迄今已逾刑期之半察其平日在監深知後悔頗以未能報國為憾迭據皖省紳商學界趙繼愷等聯名公保察核所呈請彰尚無虛飾論功固難抵過衡情不無可原擬懇我大總統法外施仁准將該犯官胡萬泰即予提釋以彰寬典又查該監人犯李定邦季雲卿彭兆麟黃中王道平胡永年凌少雲高學球即萬道楷等有貴陳正章王得勝蘇信等十二名稽其犯罪情由俱係跡涉嫌疑且均未觸犯刑事罪名擬請一併准予釋放以示矜全其餘在監人犯亦經勳逐一審察或酌減刑期或仍照原判年限俟屆滿後再行分別省釋藉免轉縱是否有當伏候電諭祇遵勳有印

京漢鐵路漢口辦事處來電 八月一日

交通部鈞鑒昨夜地方安謐洪年東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本廳事務殷繁各公署及各項人士如有查詢案件或有所陳商均請具函或開明節略送院以憑辦復其不願出名者不妨僅列事由事屬秘密者本廳亦代確保凡僅用電話相告或面述情節礙難多所記憶倘有貽誤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署財政次長殷汝驤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殷汝驤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汝驤遵於七月三十一日就任署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項接豐鎮電報局電稱昨晚八點半槍聲四起至十一點後安靖如常探係五六十名兵變各機關銀行等均無恙謹聞卅一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翁敬學與翁光前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崔雲輝與崔劉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長卿與潘田海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左林與張開銘因典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奕信與邱登德因押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關錫培等與黃少才因公同安商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傅振樞與馮順因賬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慶等與王微五因地基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發審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公開發審案件如左

- 一郭墨林與郭世臣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基光與劉玉氏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繼虞等與陳寶清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唐世漢與湖南大清銀行因房屋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芬等與王清河因家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光國與江承光因爭買洲地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正明與陳郭氏因流水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廷敏等與毛安祥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發審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二日上午十時公開發審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李得林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李得林等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馮煥堂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炳堂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崔文告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崔文白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任德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任德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胡宋運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胡宋運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直隸樂亭縣李知事德政

李知事傳煦字歸青山東肥城人自民國三年十一月來宰斯邑廉明勤慎興利除弊善政多端謹略述如左

一注重教育 李知事提倡學校不遺餘力勸學所四區初高小校縣立模範小校同時建築先後成立又勸立國民小校八十六處女校四處獎地女校改爲公立女子初級校添建講堂改寫桌椅等計共捐男女學生四千五百餘人並開運動會公共運動場所費不貲除濬縣公款不計外由縣隨時籌撥東錢二萬一千五百餘吊大洋二千二百餘元均粉飾周知現正積極進行

一提倡實業 創設蠶桑傳習所 就公署改設 招男女生分班教授兩次畢業計修建及開辦等費共費七百餘元現互相傳習者有成數 一改組警務 樂亭巡警城內係舖勇改聘鄉團係查苗會改設各局應氣事權紛歧流弊孔多屢經前任籌議改組擬以積重難返迄未實行李知事招集全縣紳董籌商再四明定章程並籌訂收支警費規程詳立案認真整頓歷八月之經營竟收統一之效 一緝捕精勤 縣境濱海時有海盜擾害商船而票匪亦出沒無常李知事不動聲色將積年海盜縲頭目張繼平 該犯係有餘人編著直隸三省海匪七餘年 李知事派兵並夥匪常西林李雲等拿獲詳請正法除匪喪膽海面爲之一靖沿海商漁均賴手稱慶又偵獲強盜徐殿魁劉文士楊平趙生貴王富瑞劉洛五職雲清王洛才齊俊耀張懷富等先後懲辦又格殺著名積匪趙景瑞匪徒聞風歛迹地方賴以安平 一蠲額司法 邑俗好訟李知事聽斷明敏前任積壓重案百五十餘起督同承審員逐漸清理計共審結新舊案一千二百餘起又以看守所黑暗濫監特捐俸五百餘元重新改修光明寬敞積弊悉除 一懲治暴民 邑多地瘠土墾勸捐鄉里擾害社會自李知事值獲十餘人依法懲辦暴民歛迹良懦始獲安全 一提倡善舉 北鄉後坨莊今春不戒於火焚燒甚慘李知事信捐鉅資親往撫卹俾無失所西關悅澤橋久廢行旅病涉倡議捐修大工立峻兩鄉孟莊子一帶苦水爲害亦捐款籌設溝渠入海六莊水患一時永息 一嚴重外交 縣境時有某國人藉名游歷私售鴉片法查獲李知事查獲兩次據送省懲辦今春又來某國人在縣境某鎮私立商號二處復據約禁止並解津核辦以保主權 一捕蝗勤勞 本年夏月濱海一帶東西四五十里崛起蝗蝻李知事親往督撲徒步奔馳於炎天烈日之下迭遇暴雨未常稍避甚或一日不食渴飲涼水又捐俸二千餘吊賞民飲食並派員購買蝗蝻故鄉民感動終能撲滅淨盡後見

國邊境發現蜂蟻毒蠍為害甚烈分給城派去遼同樂民撲淨蟻不為災 一釐別財政 催辦驗契諭令
 村正副請勸每張獎銀元三枚並獎券每對以示鼓勵故銷款立集而民不擾四年公債勸募三萬餘元絕無
 苛派一切罰款及地方公款開支均詳細榜示無絲毫染指 其他如禮遇紳士維持商務平反冤獄嚴禁煙
 賭約束差役校不勝舉謹誌口碑登之報端以誌銘感

總代表人 衆議院議員 李保邦 學界代表人 北京大學校肄業生朱寶銘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王
 峻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葛會禮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白鳳枝 北洋優級師範畢業生王文超 北洋師
 範畢業生王毓麟 北京朝陽大學肄業生張鳳翥 保定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生王志尹 奉天法政學校
 肄業生王桐林 北京求實中學校肄業生王德周 商界代表人 樂亭商會會長曹疇 於慶祥 史升
 揚 劉鑑堂 劉振綱 張錫祚 雷開甲 段書田 石秉義 王廷印 紳界代表人 王守銘 陳祖
 虞 馬秉庚 劉景箴 陳 保 樊 劉隆松 孫承緒 劉作善 黃鳳鳴 全 頌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十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權
 活本校報名 帶證書憑照並最近四寸像片來校簽名註冊逾限不收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一
 上午八點起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或預科者須預科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點起 資格 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科目 歷史 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 國文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料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採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數學 化學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一注重 國文 英語 本國歷史 錄取
 史 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醫官在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本身體教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
 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前選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國務院通告

嗣後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特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收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按期致送

本局特白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章業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半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及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隸鑄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星期四 第一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隨寄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定購一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月加郵費一元
 - 一 零售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收銀五分以本報為限
 - 一 零售每月收銀大洋一元五分不另訂者論
- 如送報夫及私自加價者，即本局以受查究，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蒙藏院令

內務部布告

交通部布告

呈

教育總長范源濂呈

期文

財政次長殷汝驤呈

期文

山西省長沈澂呈

期文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呈

統轉報公署秘書長嚴式超就職日期並感

激下忱文

海軍上將薩鎮冰呈

著人員仰懇升補實官文

大總統薦舉資勞卓

咨

蒙藏院咨奉天甘肅新疆省長熱河察哈爾綏

遠都統甘邊寧海鎮守使轉知本年年班王

公喇嘛等遵章到京值班文(附單)

蒙藏院咨阿爾泰辦事長官烏梁海鎮國公額

爾克蘇諾病故咨送祭文希就近派員前往

致祭文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印鑄局公函(第一四零七

號)

照會

蒙藏院照會哲里木昭烏達鎮錫林郭勒烏蘭察

布依克昭盟長阿拉善霍碩特扎薩克親王

轉知本年年班王公喇嘛等遵章到京值班

文(附單)

廣告

發命 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未到任以前該部部務暫由次長江庸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四川督軍兼省長蔡鍔前因病呈請就醫曾經給假調理並著羅佩金暫護在案茲據該督軍電稱已於二十九日抵省力疾視事等語盡瘁宣勤至殷懇念尚望撫綏測察以護西川至公署內日行尋常事件仍准暫由羅佩金代行用資節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陸軍第五師師長張樹元幫辦山東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許鼎年勞之常唐浩鎮沈蕃張楷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李振鈞夏仁虎江朝棟趙國源黃植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馮弼仁高曉峯賀良模周行莊張鳳翻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馬其璋丁乃達王志華吳志琴王學濂吳克尹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曾鼎基為陸軍第五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劉玉亭充任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石桂林充任第一營營長增懋充任輜重營營長李連玉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光璧授為陸軍一等軍法並加陸軍三等軍法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號

內務總長 孫洪伊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吉林省長 郭宗熙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續報上年吉林省和龍等縣被災情形請緩租賦由

據呈已悉吉省和龍等十六縣民旗各地既續行查明上年成災分數應准照所請將應徵租賦分別緩即由該省長接照單開數目刊刻通告曉示周知務使實惠均霑以紓民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十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內務總長許世英呈大興民婦馮俞氏捐款助振青予褒揚由
呈悉應准給予樂善好施匾額以示褒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逃兵張學鈞即張雙榮劫財殺人依律判處死刑由
據呈已悉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各部院令

內務部令第一號

派李步青左承恩徐田署受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令第三四號

郵傳司司長兼郵政總局局長周萬鵬因病請假呈請派員代理職務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三五號

派僉事姚國楨暫兼代郵傳司司長司長王京春暫兼代郵政總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蒙藏院令第一號

准銓叙局咨送文官高等考試及格錄取中等葉森等五員分在本院學習自應分科辦事俾資練習茲將葉森派在繙譯科李振族派在典禮科喻宗澤派在勸業科包用馮派在邊衛科王繼長派在編纂科各該員等均著即日進署辦公並按照國務院規定月各給薪三十元此令

蒙藏使絕款貢桑諾爾布

右令集森等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內務部布告第一號

為權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奉
就任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布告

策令特任孫洪伊為內務總長此令等因 洪伊遵於八月一日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布告第一號

查本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按照章程應於本年抽籤還本前經登報通告本年應為該公債第一期還本即
價還總額五分之一并定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陰曆七月一日)抽籤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即陰曆
九月一日)開始還本在案查此項抽籤方法業由本部訂定係鑿定七籤備籤一號由零號以至九號共置
一筒由執行抽籤人員抽出兩籤凡該項債票號碼之末尾一字與抽出之籤號碼相同者即為中籤已於本
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部執行經各該購票銀行派員到部參觀當場抽出零號及一號兩籤應即以該項債
票號碼末尾之一字與零號及一號號碼相同者即為中籤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還本除函知各該
購票銀行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鈞鑒

為具報就職事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策令特任范源廉為教育總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三十一日到部就任教育總長本職理合呈明謹呈

教育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次長殷汝驤呈

大總統鈞鑒

為呈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殷汝驤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遵於七月三十一日就任署財政次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署財政次長殷汝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為報明任事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五年七月六日奉 策令特任沈銘昌為山西省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七月二十一日馳抵太原省城於二十三日准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將山西巡按使銀質印信一顆全省警備總司令關防一顆派員賞送並即於是日抵領任事除電陳外所有任事日期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呈

大總統轉報公署秘書長嚴式超就職日期並感啟下忱文

為轉報公署秘書長就職日期並感啟下忱事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秘書長嚴式超詳稱奉飭開六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呈請任命嚴式超署駐庫倫公署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等因奉此合節遵照等因式超遵於是日就職任事伏念式超重瀛負笈學部分曹昔年遼左趨公殊愧折衝之任今此蒙疆從事更無尺寸之勞自謂濫竽充數內省多慚渥蒙簡命除官下懷益悚惟有遇事遵循都護使指揮辦理勉策駑駘以期仰副 大總統逾格裁成之至意所有式超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懇予轉呈前來查駐庫公署官制所設秘書長一職係屬簡任人員所有詳請轉呈等情理合恭呈轉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海軍上將薩鎮冰呈

大總統薦舉資勞卓著人員仰懇升補實官文

為薦舉資勞卓著人員仰懇准升補實官事竊以海軍部視察海軍上校鄧曉保宣力軍政歷有年所清宣統初年調部供職於部務亦多所襄贊計資深則在三十年以上論勞勤則幾經戰地而不避艱危 鎮冰與之相處最深知之有素若聽其久羈下位不事表彰既無以鼓舞人才抑負我 大總統懋德懋官之至意用特據情呈薦可否俯念海軍人材難得特准將該員升補海軍少將之處悉出自鴻施逾格 鎮冰實為敬舉人材起見所有擬懇升補實官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咨

蒙藏院咨奉天甘肅新疆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甘邊寧海鎮守使轉知本年年班王公喇嘛等遵
章到京值班文(附單)

為咨行事查蒙古各扎薩克暨沿邊地方王公喇嘛等向應輪流來京值班所有本年應行來京值班之王公
喇嘛等應即按照規定班次開列銜名清單一併咨請貴
省都統長查照轉知各該王公喇嘛等遵照定章王公
等務於陽曆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喇嘛等務於陰曆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到京值班再各王公喇嘛等如有特
別重要事故實不能來京者當遵照向例先期報明緣由遣協理台古代替或聲明請假以重要典統希轉知
遵照可也此咨

王公班

奉天省長屬

科爾沁左翼中旗親王那蘭格時勒

科爾沁左翼中旗多羅貝勒濟克登諾爾布林沁扎木蘇

署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烏思虎布彥

署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鵬東克巴勒珠爾

科爾沁左翼前旗輔國公博尹德勒格爾

熱河都統屬

翁牛特左旗扎薩克郡王勒欽旺楚克

扎魯特右翼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郡王多布柴

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郡王旺沁帕爾賚

克什克騰旗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伯克濟雅

翁牛特右旗貝子銜鎮國公達爾瑪巴拉

察哈爾都統屬

阿巴噶左旗扎薩克親王揚桑

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和碩親王索諾木喇嘛地

阿巴哈那爾右旗扎薩克多羅貝勒索特那木諾爾布

烏珠穆沁右旗鎮國公達木林

蘇呢特右旗鎮國公銜輔國公特穆爾

霍碩特鎮國公羅布桑索特巴

頭等台吉扎那西哩

三等台吉車噶布

三等台吉色伯克扎布

四等台吉車凌那木濟勒

綏遠都統屬

喀爾喀右翼旗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達爾汗郡王雲端旺楚克

烏喇特前旗扎薩克多羅貝勒克什克德勒格爾

茂明安旗多羅貝勒棍布

喀爾喀右翼旗輔國公根練扎布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扎薩克貝勒阿拉坦瓦齊爾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散濟密都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扎薩克貝勒特固斯阿不圖

甘肅省長屬

阿拉善霍碩特旗鎮國公達都特旺蘇克

新疆省長屬

中路霍碩特右旗扎薩克輔國公貢噶那木扎勒

拜城貝子司迪克

甘邊寧海鎮守使屬

霍碩特北左翼旗扎薩克郡王那木當吹固爾

霍碩特南左翼後旗扎薩克鎮國公耀布塔爾

喀爾喀南右翼旗扎薩克輔國公拉布薩木諾爾布

圖爾扈特西旗扎薩克輔國公林沁諾羅

圖爾扈特南後旗扎薩克輔國公多銳

喇嘛班

奉天省長屬

科爾沁額爾德呢默爾根班第達堪布之呼畢勒罕色塔哈丹志那木濟納

科爾沁右翼圖什業圖親王旗烏嚕錫英圭布彥圖爾呼圖克圖名號丹巴贈勒瑪

熱河都統屬

錫將圖庫倫扎薩克達喇嘛羅布桑林沁

察哈爾都統屬

察哈爾達爾汗圖克圖羅布桑達津里克什音

察哈爾州什默爾根班第達額爾柯綽爾濟之呼畢勒罕羅布桑鄂特索爾扎木堂

綏遠都統屬

歸化城五智大順吹薩曉巴迪彥齊呼圖克圖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

歸化城喇占巴達爾汗綽爾濟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克玉堆

額爾德呢圖呼畢勒罕音庫爾班第達弘道大智呼圖克圖阿爾濟丹金怕靈額那大濟勒

文 咨阿古奈辦事長官烏梁海鎮國公額爾克蘇諾爾故咨送祭文咨送派員前赴奠祭文

並轉行專案准貴長官電開烏梁海鎮國公額爾克蘇諾爾故等因當經本院呈准派員前赴奠祭文祭品

並轉銀三百兩暨祭文俟用印發下再咨送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醴等情先行電覆在案茲經本院撰

譯祭文業已呈請 大總統用印發下相應咨送貴長官查照就近派員恭奠祭文置備祭品前往奠醴祭

品用羊四隻酒四瓶所有轉銀三百兩並希就近指撥一併存查開銷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公 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印鑄局公函（第一百零七號）

逕啟者公程式內之呈式第二項官署或官吏所用呈一條原文於正面二空下有官署正面呈字上蓋署印字樣業於七月三十一日奉 令公布頃奉總理諭此項呈文年月照例用印呈面可以不用等因并請貴局即行更正為要此致

廳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蒙照會

蒙薩院照會哲里木昭烏達錫林郭勒烏爾察布依克昭盟長阿拉善霍碩特扎薩克親王轉知本年年
班王公喇嘛等遵章到京值班文(附單)

爲照會事查蒙古各扎薩克暨沿邊地方王公喇嘛等向應輪流來京值班所有本年應行來京值班之王公
喇嘛等應即按照規定班次開列銜名清單一併照會貴盟查照轉知各該王公喇嘛等遵照定章王公等
務於陽曆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到京喇嘛等務於陰曆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到京值班再各王公喇嘛等如有特別
重要事故實不能來京者當遵照向例先期報明緣由遣協理台古代管或聲明請假以重要典統恭轉知遵
照可也此照會

王公班

哲里木盟長屬

科爾沁左翼中旗親王那蘭格時勒

科爾沁左翼中旗多羅貝勒濟克登諾爾布林沁扎木蘇

署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烏思虎布彥

署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鵬克克巴勒珠爾

科爾沁左翼前旗輔國公博尹德勒格爾

昭烏達盟長屬

翁牛特左旗扎薩克郡王勒欽旺起克

扎魯特右翼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郡王多木柴

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郡王旺沁帕爾賚

克什克騰旗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伯克濟雅

翁牛特右旗貝子銜鎮國公達爾瑪巴拉

錫林郭勒盟長屬

阿巴噶左旗扎薩克親王揚桑

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和碩親王索諾木喇布丹

阿巴哈那爾右旗扎薩克多羅貝勒索特那木諾爾

烏珠穆沁右旗鎮國公達木林

蘇呢特右旗鎮國公銜輔國公特穆爾

烏蘭察布盟長屬

喀爾喀右翼旗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達爾汗郡王多羅旺達

烏喇特前旗扎薩克多羅貝勒克什克德勒格額

茂明安旗多羅貝勒棍布

喀爾喀右翼旗輔國公根練扎布

依克昭盟長屬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扎薩克貝勒阿拉坦瓦齊爾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散濟密都魯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扎薩克貝勒特固斯阿木固朗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輔國公綽克圖瓦齊爾

阿拉善霍碩特扎薩克親王屬

喇嘛班

哲里木盟長屬

科爾沁額爾德呢默爾根班第達堪布之呼畢勒罕色特喀布丹怎那木濟勒

科爾沁右翼圖什業圖親王旗烏嚕錫英圭布彥圖廟呼圖克圖名號丹巴噶勒瑪

廣告

京綏鐵路貨運減價廣告

啟者本路為招徠運輸起見詳部核准將綢緞棉紗棉絨靴鞋襪皂鐵釘馬掌鐵廢鐵本地鐵鍋紅器草蓆方木木板木炭大米花草乾海味海帶魚蝦蟹罐頭食物種植農具菜蔬等二十五種貨物凡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環城各站清華園清河沙河兩口等站裝車運至康莊及康莊以上各站卸車者無論整噸零擔一律按現行普通運價減收二成五由八月一日起實行以六箇月為限期滿之後再行體察情形另定辦法特此通告

京綏鐵路改訂行車時刻廣告

啟者本路同豐段山坡工程現經告竣特將全路行車時刻另行改訂以便客商定於八月一日實行除將時刻表刊登報端外茲將改訂要點摘要登廣告俾衆周知

(甲)豐台至大同府直達快車現改以豐鎮為終點站每逢星期二星期六上午八點二十分由豐台上行逢星期三星期日上午五點三十分由豐鎮下行

(乙)張家口每日開上午七點十五分之第三次下行車改為上午八點四十分開行與京奉路每日下午四點三十五分由京開行之快車在豐台站銜接本路業與京奉路商妥該次快車每日在豐台停車五分鐘以便客商登津當日可達

(丙)豐台西直門至南口之客貨車現改以康莊為終點站每日上午八點三十五分由西直門開往康莊下午一點四十分由康莊開回西直門以便客商前往青龍橋遊覽萬里長城當日可以來回

(丁)康莊以上各站裝運生豬水菓等貨物至近畿各站者向苦當日不能直達現由張家口加開貨車一次每日上午六點十分開行凡由該次車裝運貨物到康莊後附掛一點四十分客貨車當日可到西直門廣安門豐台及環城各站

(戊)環城枝線正陽門至西直門各站之行車表現經一律改訂在西直門站與幹路各次上下行車互相銜接以便客商乘車往來

直隸深澤縣李知事德政

李知事傳字青山東肥城人自民國三年十一月來宰斯邑廉明勤慎興利除弊善政多端謹略述如左

一、注重教育：李知事提倡學校不遺餘力勸學所四區初高小校縣立模範小校同時建築先後成立

勸立國民小校八十六處女校四處獎給女校改爲縣立女子初級小學並添建講堂改爲兩等共增男女學生四千五百餘人並開運動會公共運動場所費不貲除添籌公款公產不計外由縣隨時籌撥東錢二萬一千五百餘元大洋二千二百餘元均轉縣周知現擬添補海州二區提倡實業三創設傳習所

二、提倡實業：李知事提倡實業計修建及開辦等費共費七百餘元現互相傳習著有成效

三、改組警務：李知事巡警城內係鋪勇改設捕房係商會改設警署嚴防事權紛歧流弊甚多廉經請任籌議改組

祇以積重難返迄未實行李知事招集全縣紳董籌商再四酌定章程由警署派員收支籌款規期詳請立案認真

整頓歷九月之經營竟收統一之效

四、緝捕精勤：縣境濱海時有海盜擄掠商船而票匪亦出沒無常李知事不動聲色將積年海盜總頭目張繼等百餘人拿獲李知事督率十餘年海盜亦出沒無常

五、起林李雲等拿獲詐請正法餘匪張膽海面爲之一掃沿海商漁均領手稱慶又偵獲強盜徐殿恩劉文斗楊平趙生貴王富瑞劉洛五賊匪清王洛才齊俊耀張懷富等先後懲辦又格殺著名積匪趙景瑞匪徒聞風斂迹

六、清理計共審結新舊案一千二百餘起又以看守所黑暗淋隘特捐俸五百餘元重新改修光明寬敞積弊悉除

七、懲治暴民：邑多地痞生棍勸捐鄉里擾害劇烈李知事偵獲十餘人依法懲辦暴民斂迹其

八、勸募金：李知事提倡善舉北鄉後堤莊舍春不戒於火焚燒甚慘李知事倡捐鉅資親往撫卹俾無失所西

九、賑濟：李知事賑濟旅病涉傷諸捐修大正立峻南鄉孟莊等一帶著水災善書亦捐款贊助賑濟道以海六七莊水

十、辦理：李知事辦理外交縣境時有某國人藉名游歷私售嗎啡去毒種種弊事李知事查獲酌次據約送省懲

十一、夏月濱海一帶東西四五十里偏起蝗蝻李知事親往督撲徒步奔馳於炎天烈日之下迭遇暴雨未常稍避

十二、其或一不食渴飲涼水又推休二千餘員賞民飲食派員勸導蝗蝻故鄉民感動終獲淨盡後見深

邑邊境發現蝗蝻恐蔓延為害亦不分畛域派夫邀同樂民撲淨蝗不為災 一釐別財政 催辦驗契諭令
 村莊代勸每張獎銀三元枚並獎以昇對以示鼓勵故鉅款立集而民不擾四年公債勸募二萬餘元絕無
 借派一切罰款及地方公款開支均詳細榜示無絲毫染指 其他如禮遇紳士維持商務十反冤獄嚴禁煙
 賭約束差役敢不勝舉謹就口碑登之報端以誌銘感

總代表人衆議院議員 李保邦 學界代表人 北京大學校肄業生朱寶銘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王
 慶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葛曾禮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白鳳岐 北洋優級師範畢業生王文超 北洋師
 範畢業生王純祥 北京師範大學肄業生張鳳翥 保定農學院專門學校畢業生王志尹 奉天法政學校
 肄業生王樹林 北京或實中學肄業生王德周 商界代表人 樂亭商會會長曹博 於慶祥 史升
 揚 劉振綱 張錫祚 雷開甲 段書田 石秉義 王廷印 紳界代表人 王守銘 陳祖
 璣 馬雲慶 劉景斌 陳保 樊永齡 劉蔭松 孫承佑 劉作善 黃鳳鳴 全 頌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 試期 陰曆八月二十一
 活本校 帶證書憑照最近四寸像片來校簽名註冊逾限不收 試期 陰曆八月二十一

上午八點起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入預科者須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點起 資格 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科目 歷史 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 注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料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探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數理 化學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一注重 國文 英語 本國歷史 入校後錄取
 史一 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醫官在無障礙及傳染病室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
 元隨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太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再選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精審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因可隨時補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按期致送 本局特白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星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軍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五 第一一一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每日出版一號
一 定價每月一元二角二分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六元八角
一 定購全年者收銀十二元

如送報者須自加郵費一元

一 零售每份五分
一 廣告費另議
一 印刷費另議
一 凡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署吉林

省長郭宗熙請獎辦理外交出力人員案內

范原澤王洪杰二員擬請改為傳令嘉獎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銓叙局詳

山東政務廳廳長阮統崧擬請免覲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銓叙局詳

遼核山西巡按使呈保剿匪出力縣知事張

鳳彩等擬請從優以道尹存記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綬

遠都統署科長丁雲鵬等卹金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恭報就職日

期文

吉林督軍孟恩遠呈 大總統課長朱慶恩

因公殞命援案擬請晉級賜卹文

直隸省長兼署直隸督軍朱家寶呈 大總

統請准予免職補行守制文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蘇省上年被

災各縣應徵錢糧擬請分別減緩文(附單)

山東督軍張懷芝呈 大總統報明繼續任

事暨暫用督理山東軍務舊印文

公電

四川蔡督軍來電

永州望雲亭來電

駐法胡公使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正大鐵路局來電

京漢鐵路漢口辦事處致交通部電

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銓叙局通告

兼代農商次長張新吾就職日期通告

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就職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大理院氏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令

湖南督軍兼署省長陳宦電請辭職陳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特任譚延闓為湖南省省長兼署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喬世俊給予四等嘉禾章李殿春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顏經武唐雲章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劉炳青李家興姚謙呂蔭桂廖樹汪洛胡元輔張爾釐鄧培樞閔澤宗溫德煊鄧欽綬童公祇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尹榮甲李鍾英鄧汝爲竇懋先周傳鼎姚延錦均給予八等嘉禾章王慶蕃周振鈞胡燮中郭鑑衡田翰程董嵐栖陳鴻書楊榮春慕蔭南馮作舟趙忠緒蕭漢斌羅元純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魯承緒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據崑山縣知事何壽朋因母老多病呈請辭職何壽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將唐文森授爲海軍中校吳德三授爲海軍輪機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呈一件爲法制局編譯馮農等進叙官等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四日第二百十號

據呈請將法制局編譯馮農寶學光等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奏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署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辦理外交出力人員

杰二員擬請改爲傳令嘉獎文

爲核議署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王嘉澤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院節發下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請獎吉林省辦理外交出力各員勳章文一件附清單一扣應由知即便遵照此飭等因並准吉林省長造具履歷清冊咨送請獎原案到局原單內開國務澤一員請獎四等嘉禾章查本局核獎勳章凡屬存記人員均以簡任資格論歷經辦有成係國務院存記人員擬請照准給予四等嘉禾章科長王如鑑一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官初受勳章例從優給予六等嘉禾章科員曹夢鄭翼昌陳慶麟許以清魏聲鈺等五員原例不符擬請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從優給予八等嘉禾章其范原澤王洪杰等二員均於案奉獎五等六等嘉禾章在案尙未滿足一年此次請督勳章核與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照准擬請改爲傳令嘉獎以示獎勵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呈伏乞
運行謹呈五年八月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銓叙局詳山東政務廳廳長阮毓崧擬請免觀文

爲山東政務廳廳長阮毓崧擬請免觀恭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七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核爲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查覲見條例內職特任職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務勳呈請特免覲見又特任簡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因該廳長阮毓崧職免覲見先行就職以重職守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前來理合轉呈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銓叙局詳遵核山西巡按使呈保劉匪出九縣知

從優以道尹存記文

爲遵核山西巡按使呈保剿匪出力縣知事張鳳彩等從優准予記名事據途叙局詳稱奉院飭奉 大總統發下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遵照院電擇尤保獎剿匪出力文武各員文一件並單查此件應由內務陸軍兩部暨銓叙局核覆除分函外合行鈔飭該局核明具覆附鈔呈並單各一件等因奉此查三年十二月四日

申令現在政事堂存記之員人數過多嗣後除知事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政績者仍准保薦記名外其餘暫行停止等因此次山西巡按使呈保剿匪出力之永濟縣知事張鳳彩河津縣知事彭贊瑣二員擬請以道尹存記該知事等均未奉任命在職並未滿三年以上惟既准呈稱該知事等保守城池鎮懾地方勤勞卓著且曾奉院電准其擇尤保獎在案自與尋常保獎不同擬請准以道尹交院存記以示優異所有覆核山西巡按使呈保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准以道尹存記緣由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等因前來理合據詳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五年八月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綏遠都統署科長丁雲鵬等卹金文

爲彙案請給綏遠都統署科長丁雲鵬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綏遠都統咨稱本署第二科科長丁雲鵬自去年十月來綏委充科長任職以來朝夕從公罔辭勞瘁竟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身故等因又准黑龍江巡按使咨據青崗縣知事詳稱縣署科員郭寶書承辦行政司法一切文牘勤慎將事因勞成疾於本年一月身故先後咨請給卹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丁雲鵬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丁雲鵬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郭寶書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又該員郭寶書歷職六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擬給綏遠都統署科長丁雲鵬等卹金數

目是若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八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恭報就職日期文

為恭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奉 策令特任孫洪伊為內務總長此令等因
孫伊遵於八月八日就任內務總長之職除登政府公報布告外理合恭呈具報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吉林督軍孟恩遠呈 大總統謀長朱慶恩因公殞命援案擬請晉級賜卹文

為謀長因公殞命擬請援案晉級賜卹以示優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鎮安左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朱慶恩自本年七月六日改將軍為將軍以後即遵奉署內一切職權暫仍其舊之 命繼任為吉林督軍署軍需課課長承年七月七日該課長以全軍裝服急待購換假手員司恐難核實隨經親往洮源直接選料講價冀杜弊混詎行至中途染疫猝例不省人事維時拾回寓所先延中醫診治無效旋改西醫多方調理亦以病勢已劇難期挽回竟不諱於七月九日寅時溘然而逝該課長常留之際語不及私惟深以奉公無狀有負國家為恨身後孀女幼倍極蕭條電經其兄新簡廣東省長朱慶瀾呈馳來吉親自料理現在靈柩已搬運奉天錦縣暫厝客籍回籍查該課長朱慶恩操守清廉任事勤奮前清時代先在奉天辦理營口山海關等處稅捐旋至吉林應充省行政公署庶務長督練公所隨員副官陸軍糧餉局局長迨入民國又先後薦任為都督府暨鎮安左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事無鉅細必躬必親凡所設施勅中肯綮曾奉 前大總統策令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交政事堂存記暨給與五等文虎章各在案此次因公殞命身後寒微目擊情形實堪憫閱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章第三條內載凡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本有按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給卹之規定又民國四年二月上校銜陸軍步兵中校吳元鈞因公物故經陸軍部以勳勞卓著具呈聲請亦有特准追贈陸軍少將銜按階議卹之成例該課長朱慶恩死事情由既係因赴商號訂購裝服中途染疫所致則與因公而誤罹危險者正是相類至其承辦軍需於今五載任勞

任怨修理精詳則尤與吳元鈞追贈之文適相吻合自應仰懇恩施特准將陸軍二等軍需正本署軍需課課長朱慶恩追贈陸軍一等軍需正照因公殞命例根據郵實表第貳號辦法依上校階給與卹金大洋五百圓遺族年撫金三百四十元限滿截止以示矜異而策將來除咨陳陸軍部查照外所有課長因公殞命擬請援案晉級賜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八月四日已奉 指令

直隸省長兼署直隸督軍朱家寶呈 大總統請准予免職補行守制文 爲時局漸定敬重申前請准予免職回籍補行守制仰祈鈞鑒事竊自民國成立以來家寶以賦性愚直不能和光同塵僑寄海濱絕意仕進屢蒙 大總統畀以疆寄均經懇辭三年春間趙帥都督倉猝出缺復奉嚴令敦促繼任時會方亟遂效馳驅受篆逾月適丁先父大故計自聞訃後再三懇請奔喪未邀允准嗣後舉辦葬事又以大局未定諭命從緩直至去年冬月明頒申令諭飭親子代行誰非人子缺憾至此視息人間實愆名教三年以來家寶竊自思惟以爲人子之情既因事故而無從自致當官之責敢因艱屯而借以自寬雖一介書生難言展布而整頓吏治休養生民乃可以上慰求治之殷懷下盡在官之天職用是訪求疾苦遷任廉能值年穀之順成得萑苻之敘迹中間屢經時變處處多方卒能轄境安軍民事尚無阻越殆非始願所及此家寶蒞直以來經過之情形也本年六月欣逢我 大總統依法就任薄海歸心展講之初家寶即以南不日統一軍務院已布告取消願瞻四方可期奠定惟有籲懇我 大總統俯准開去直隸省長兼督軍本職接任有人庶可摒擋回里緣家寶自遭家恤以來既未奔赴盡哀又未歸葬盡禮去冬營窆適值漢事發生之時但期入土爲安於窆旁諸多闕略用特據情陳請回籍補行守制並經營兆域未盡事宜是家寶得贖前愆於萬一者皆出自我 大總統所賜殺存銜哉夫豈可言披瀝上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八月一日已奉 指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蘇省上年被災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減緩文(附單)

為蘇省上年被災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減緩以蘇民困苦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蘇省南匯等縣始患風災繼遭暴雨禾稼被害災情頗重富經電陳奉撥賑款派員分赴各縣辦理賑撫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胡翔林詳稱上年被災之南匯等二十二縣其災情之重實所罕覩若照前清舊案勒辦幾有難以啟徵之勢唯值此庫儲支絀之秋不得不作補苴之計是以由廳遴選幹員分赴災區會縣復勘一律剔荒徵熟旋據各該縣印委先後造送清冊詳復又經一再查核飭縣增徵往返需時實已無可釐剔江北各屬歷年被災均係辦緩其辦蠲者甚少與江南偏災向辦減免者迥異且江南蘇松常太等處凡遇災歉之年應徵銀米歷辦普減并不按照區圖分別徵緩惟四年颶風為災另有冲埤及被災較重田畝按圖剔減其餘仍循舊章辦理所有南匯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九兩七錢五釐米一萬六百六十五石二斗五升七合三勺寧賢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一萬一千九百兩三錢二分四釐四毫米七千二百五十五石二斗六升七合六勺嘉定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兩五錢三分米三千八百九十九石二斗五合二勺太倉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二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兩八錢三釐米二萬一千二百三十八石二升四合五勺又沿海都圖冲埤田畝應減徵銀四兩七錢米四石三斗四升常熟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米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四石三斗二升五合又被災較重田畝應減徵銀九千三百八兩一錢九分二釐米一萬八百一十一石二斗八升二合崑山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八千三百五十四兩七錢四分一釐米七千七百五十八石八斗一升四合又被災較重田畝應減徵銀二千二百十六兩三錢九分四釐米二千八百九十九石一斗七升一合寶山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一兩二錢四釐米二千四百九十九石四斗六升一合四勺又被災較重田畝應減徵銀六百三十兩四錢五分九釐米一千三百三十六石六斗二升八勺上海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七千八百一十七兩二錢一分八釐米四千八百九十九石九斗七升八合八勺吳江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三萬二十四兩三錢四分九釐米一萬八千二百四十四石四斗七升三合二勺川沙縣被災田地

應減徵米二千一百三十九石三斗四升六合五勺海門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五百九十七兩八錢七釐米
 十九石九斗三升五合溧陽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兩五錢一分五釐米九千五百三
 十四石二斗七升四合五勺清浦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七千五百九十四兩三錢八分九釐米四千六百八
 十七石六升五合以上各縣共銀十六萬三千五百三十八兩八錢九分三釐四毫共米十一萬九千四百七
 十五石八斗三升一合八勺擬請全數減徵輸糧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三千五百七兩七錢六分米六百七
 十六石四斗七升六合五勺蕭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兩八分七釐米六千九百七十
 三石六斗四升六合七勺鹽城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六千九百五十五兩四錢五分九釐米四千六百五十七
 石五斗八升八勺東海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七百八兩六錢七分三釐米二百七十九石二斗二升二合六
 勺南通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五千二百七十五兩三錢六分六釐米一千一百三十九石六斗三升八合六
 勺東台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五千四百四十七兩五錢三分一釐米五千九百九十七石四斗四升一合三
 勺金壇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兩二錢三分一釐米六千七百二十三石三斗八升七
 合宿遷縣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九千八百九十八兩二錢五分九釐米三千七百三十三石五升二合七勺丹徒縣
 被災田地應減徵銀一萬七千二百六兩三錢八分九釐米一萬六百五十六石二斗七升六合以上各縣共
 銀七萬六千五百十二兩七錢五分五釐米三萬九千三百九十九石二升一合七勺擬請緩至五年秋後察看
 情形再行帶徵紓民力等情開單詳請核轉前來 應請復核無異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上年
 被災各縣應徵錢糧據請分別減緩緣由理合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五年八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蘇省上年被災各縣田畝擬請減緩徵米數目開具簡明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被災最重各縣

南匯縣

因災減徵銀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九兩七錢五釐米一萬六百六十五石二斗五升七合三勺
奉賢縣

因災減徵銀一萬一千九百兩三錢二分四釐四毫米七千二十五石二斗六升七合六勺
嘉定縣

因災減徵銀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兩五錢三分米三千八百九十九石二斗五合二勺
太倉縣

因災減徵銀二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兩八錢三釐米二萬一千二百三十八石二升四合五勺
又沿海四都七八兩圖冲埝田七十九畝四分三釐應減徵銀四兩七錢米四百三斗四升
常熟縣

因災減徵銀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米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三石二升五合

又被災較重田畝南二場八都十二一圖南三場十一都十三一二圖中十四都一二三四五十三圖

下十四都十四四上四下五五五下圖十五三上三下五下圖二十二都十七一圖豐四場二一都
十五圖十下圖十八三圖二十三都一上一下圖二十四圖十五下圖又十圖十六三上三下圖十七

一圖十八四上四下圖豐一場上十四都十一三圖十三三上三下圖十四六五六下圖十五都一二

五七圖東一場二十一都一五七八三十四五十八圖三十一都南一西一二北三又二四三四

四四五四六五七等圖三十三都二上二下三四五東六西六七八圖四十都三八九上九下十又十

十一二十二半圖四十二都二上中下五六七九十一半三十七半三十九上下四十四十一四十四
四十五等圖東二場二十六都一二三四五十一十四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三圖二十七都一四
五八十圖三十八都一二三五五七八九六小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三十圖四十一都

東西三四半東四七土下六十圖東三場二十五都十九圖二十八都一二三四五六九一
 七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圖四十四都十五十六十七上
 下十八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圖東四場
 二十都一牛圖四五六七九三圖二十九都一二三四五六七圖三十都東西二三東四上下四五
 六上下圖四十都一二五六七又七上下北七十九十一十三二十二半三十圖四十二都六八二十
 三二十五二十八圖四十三都一十十二二十七三十六圖四十四都二十四圖四十五都一二二三
 二四五半圖豐四場二十二都十六圖共計一千三百九十五頃二十八畝二分三釐減徵銀九千
 三十八兩一錢九分二釐米一萬八百一十一石二斗八升二合

崑山縣

被災較重田畝陸續完納宇二十五十四四十二等圖由十五十六十八等圖均五圖洪四十三十八
 十九二十等圖宿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八等圖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等圖共三十三三十四三十
 五四十六等圖辰三十五三十六四十六四十七等圖列三十八四十四十七圖日二十六二十七四
 十五四十七圖寒二十六圖盈四十八圖巴城鄉著十一十二二十三十四二十九圖來七八九二十
 九三十三圖寒四五圖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圖往十三十四十六十七三十三三十一圖宿二十九圖
 收十七十八圖周墅鄉日二十四二十五四十六圖盈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三圖月三十圖鱗三十圖
 漕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四十一圖羽三十一三十五三十六四十一圖翔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
 十四十五圖由十七十九圖荒二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十四圖客壑田翔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四四十二圖羽三十一四十一圖日二十五二十四四十六圖荒二十三三十四圖由十五十七十八
 十九圖月三十一圖盈三十二圖鱗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三圖漕三十三三十四圖長三十六圖姜十二圖
 蓮圖暑十一十四圖往三十一圖來七九圖張四圖共三十三三十四圖長三十六圖姜十二圖

地十三圖餘十一四十三圖致二十五圖結三十七十六圖共計田二百三十頃四十二畝三分五釐減
徵銀二千三百十六兩三錢九分四釐米二千八十九石一斗七升一合

因災減徵銀八千三百五十四兩七錢四分一釐米七千七百五十八石八斗一升四合

寶山縣

因災減徵銀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一兩二錢四釐米二千四百九石四斗六升一合四勺

又被災較重因秋號一二七圖雲號一二圖崑號三四圖有號六七七圖間號八圖共計田二百七十八
頃八十一畝八分九釐減徵銀六百三十兩四錢五分九釐米一百三石六斗二升八合

查江南蘇松常太等處凡遇災歉之年應徵銀米向辦普減並不按照區圖分別徵緩四年八月颶
風為災上列各縣被災最重除太倉寶山常熟崑山四縣另有冲坍及被災較重田畝按圖停免並
加減列冊開報外餘均查照向章辦理單內故不填列區圖頃畝數目理合說明

被災次重各縣

轄榆縣

被災田地城裏馬廠興莊青口范家口小河口上莊臨洪小沙河太興大沙河歡墩埠盧單蘇莊湖仙邱
西關城頭門樓河班里莊生林興寧西吳東吳順化朱汪龍王廟申岡站石橋柘汪汾水等三十鎮共
田一千三百六十頃五十四畝五分應緩徵銀三千五百七兩七錢六分米八百七十六石四斗七升
六合五勺

上海縣

因災減徵銀七千八百十七兩二錢一分八釐米四千八百九十一石九斗七升八合八勺

吳江縣

因災減徵銀二萬二十四兩三錢四分九釐米一萬八千二百四石四斗七升三合二勺

川沙縣

因災減徵米二千一百三十九石三斗四升六合五勺

海門縣

因災減徵銀五百九十七兩八錢七釐米十九石九斗二升五合

查上海吳江川沙海門四縣本年均辦普減故不填列區圖頃畝理合說明

蕭縣

被災田地坊鄉一二三四五六七圖樂鄉一二三四五六七圖受鄉一二三四五六七圖紅鄉一二三四五六七圖智鄉一二三四五六七圖里鄉一二三四五六七圖共三十七圖計田九千八百六十五畝六分二釐七毫總共被災田九千九百三十畝二分三釐六毫二絲六忽應緩徵銀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兩八分七釐米六千九百七十二石六斗四升六合七勺

鹽城縣

被災田地東一都一二三四五圖朱善信橋等莊東二都一二三四五六七圖東西史家埭等莊東三都一二三四五圖南北侍莊等處東四都一二三四五六七圖石卯河等莊東五都一二三四五六圖上下潘莊等處西一都一二三四圖大小顧張姚于莊等處西二都一二三四圖戚家莊等處西三都一二三四五六圖沙溝鎮等處張一二都一二三四圖季家莊等處張三四都一二圖顧單莊等處封一都一二三四五圖高子朱莊等處建一都一圖焦木莊等處建二都一二三圖顧家莊等處建三四都一二三四五圖河皮莊等處七一都一二三四五圖東西馮溝等處長一二都一二三四圖陳家堡等處長三都一二三圖崔孫莊等處新一二都一二三四圖蔣綠園等處新三四都一二三四五圖古基寺等處岡門一二里岡門鎮東西徐莊等處伍前一二里兩港頭柏家巷等處新興里東西袁莊等處

卡倉里卡倉鎮等處富庶許家巷等處裕字里草捨河等處盈字一二里上岡鎮東西尖墩等處慈航
 一二里雙墩楊法廟等處東南隅樓夏莊西南隅常盈莊西北隅嬰家樓等處官地里東西西北四關
 兩共計被災田四千八百十頃一畝五分六毫應緩銀六千九百十五兩四錢五分九釐米四千六百
 二十石六斗五升八勺

東海縣

被災田地西南鄉申明亭臨洪鎮柳甲坊王家莊全明鎮高塘鎮湖東口濼泥洪下坊鎮青伊鎮阜王河
 白塔埠興谷鎮南楊鎮房山鎮西門鎮南鄉石湖鎮新壩鎮龍首鎮兩岡鎮港河鎮西鄉高橋鎮上林
 鎮七埝鎮博望鎮蘆山鎮竹墩鎮團池鎮龍峯鎮阿湖鎮石榴鎮嶺谷鎮石埠鎮牛山鎮赤岸鎮毛墩
 鎮安峯鎮橫溝鎮石橋鎮等處共田六百二十五頃九十三畝六分八釐應緩銀七百八兩六錢七分
 三釐米二百七十九石二斗二升二合六勺

南通縣

被災田地張家頭二三圩江家三圩長勝圩永盛頭二三圩和合圩夾富二三四六圩壽寧頭二四圩福
 字頭三四圩井字二圩江家圩長沙圩李家三圩永盛頭二四圩萬耳圩合興圩凌日二圩永壽圩
 三圩鎮二圖一二甲三圖四甲西亭一圖二三中騎岸鄉三圖一二甲金沙二圖三四甲餘東三圖一
 三甲餘中四圖三四五甲呂四二圖三甲二甲四圖一甲萬字頭二圩范五圩井字五六圩李家三四
 圩陳補圩萬勝五圩人和圩信字二圩三圩鎮三圖五甲四圖一二甲小海鎮一圖一二四甲二圖三
 三甲西亭一圖四甲騎岸鄉三圖三甲五圖一二甲金沙二圖六八甲呂四圖三甲五圖二八甲薛家
 沙交讓沙陳家頭二三圩申家二三圩范家頭二四圩福壽一二三四圩壽寧二五三圩王龍河二三
 四五圩夾富頭二三四圩五福橋一圖二三四五甲三圖一三甲合興鎮一圖二三五甲梁家店二圖
 一二六甲富安一圖二三四五甲五里墩二圖二三五六甲何家廟一圖一二三四六甲麒麟鎮一圖

一二三四甲頭橋一圖二三五甲張芝山一圖二四六甲等處共計一千三百四十六頃四十畝七分
 二釐應緩銀五千二百七十五兩三錢六分六釐米一千一百三十九石六斗三升六合一勺

東臺縣

披災田畝十都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圖十一都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圖十二都一二三四五
 六七八九十十一等圖十三都一四六七十等圖十四都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運等圖河所一二
 四五六圖南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圖北場一二三五六七九等圖共七十一圖計田九
 百八十六頃九十九畝三分七釐應緩徵銀五千四百四十七兩五錢三分一釐米五千九百九十七
 石四斗四升一合三勺

金壇縣

披災田地頭區添草被閱蒸及列石大張身地盈五寒黃等字圖又洪字一二三圖字字一二三圖汪字
 一二三四圖源字一二三四圖笛字一二三四圖二區暑來成秋呂宿收調雲致辰髮等圖又燕字一
 二三圖圖字一二圖餘字一二三四五圖冬字一二三四六圖兩字一二三四五圖結字一二三四五
 圖賴字一二三四五圖三區騰陽麗律金生霜出水良玉珠稱號巨等字圖辰字一二三四五六圖為
 字一二三四五圖崗字一二三四五六八圖闕字上下圖四區第才露惟蓋此火萬鹽珍劍崑夜光等
 字圖姜字二圖姜字一二三四圖李字上下圖五區食場致白竹常重龍海龍養芥等字圖王字一二
 圖化字一二三圖駒字一二圖坐字一二圖又東西圖姜字一圖六區制文位鳥官鳳翼潛翔雲讓鱗
 淡等字圖始字一二三四圖人字一二三四五圖乃字一二圖河字本外圖七區湯朝有字拱育平報
 道衣推殿虞陶周民唐安等字圖國字一二三圖垂字一二圖發字一二三四五圖法字一二三圖商
 字一二圖八區賓歸體遜率羌在鳳鳴豈戎壹章等字圖邈字一二三圖黎字一二三四圖愛字一二

三四五圖市區伏輝桑慕等字圖貞字一二三圖共計被災田一千七百三十五頃三十六畝一分六釐六毫應緩徵銀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兩二錢三分一釐米六千七百二十三石三斗八升七合

溧陽縣

被災田地壽山市得隨區三十一圖明西區三圖從山區十六圖應隨鄉得隨區十九圖應得區二十三圖永成鄉下桂壽區三圖永東區三圖永西區五十一圖福興鄉崇來區一圖舉福區五圖福賢區十一圖永利區八圖明東區十二圖永安市明西區五圖奉安區七十八圖樂來區三圖永蘇鄉桂壽區三圖來蘇區四十一圖永定區三十六圖永泰區五圖共三百五十二圖計田二千二百二十二頃六畝三分五釐八毫九絲九忽應減徵銀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七兩五錢一分八釐米九千五百三十四石二斗七升四合五勺

宿遷縣

被災田地仁一仁二仁三仁四仁五仁六仁七仁八仁九仁十仁十一等圖孝一孝二孝三孝四孝五孝六孝七孝八孝九孝十孝十一等圖順一順二順三順四順五順六順七順八順九順十順十一等圖北一北二北三北四北五北六北七北八北九北十北十一等圖安一安二安三安四安五安六安七安八等圖共五十二圖計田二千三百八十六頃十四畝九分四釐應緩徵銀九千八百九十八兩二錢五分九釐米二千七百三十五石二合七勺

青浦縣

被災田地城廂區五十保一區十九圖二區三併圖三區二三十圖五區廿二圖六區廿五圖八區廿四區十區廿七圖五十五保三區十一圖七區十三圖黃渡區三十一保一區五區廿三又四五六等圖二區一二三四五六圖四十五保四區三六圖蟠龍區三十三保一區二圖三十四保一區東六八圖西六八圖二區二圖三區六九圖四區三十七圖七寶區三十五保一區五圖又念法七念八九三十三

十二三四等圖二區一二三四圖六七圖三十圖白鶴青村區四十五保二區八十三圖二區四北
 五十二等圖三區六併一併圖四區二北九圖四十六保一區七併圖四區二六圖四十七保一區九
 十併圖二區二七圖四十九保一區東六圖二區一四五圖趙金孔柏區四十九保一區二西五西共
 十十三等圖二區七十二二十五等圖三區八四九十七等圖北鳳天方鐵區三十四保二區四五圖五
 十八保二區二十五二十六七圖三區念二念八圖四區四十四十二圖四十四保一區一四圖四十
 六保三區一四二圖陳廣辰區三十八保一區十三念八念九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圖四區四十一
 圖五區三十七三十八區九圖大小蒸區四十一保一區四十四七圖五區五十六五十七圖三區
 十四五十二五十八圖固堰香郊匯區四十四保二區三十一十四圖四十五保一區五併七圖三區
 南五七圖十五圖三區一併六併圖四區八南九圖四十六保一區七併圖十併圖三區三八圖四區
 五九十一圖四十七保二區五六圖觀香堂區三十三保一區一三五圖五區一二七圖章練糖區三
 十八都五七八九十一等圖共計田六百四十八頃七十六畝二分八釐二毫六絲應減徵銀七千
 五百九十四兩三錢八分米四千六百八十七石六升五合九勺

丹徒縣

被災田地長樂鄉頭區二都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圖三都一二三四五九圖高資鄉三區三都三四
 七新七八圖正十左十圖補業洲牌灣坊十三都西一圖二圖東二南三西二北三三四五六上七下
 七八九圖西十五圖營圖民圖上黨鄉二區十四都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
 五計六十七十八圖仁讓鄉三區十五都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圖六都高一區三四五圖洞
 一上洞一下圖十七都上一下一圖四區洞十六都二圖上三下三圖四又四五圖十八都一二三四
 圖東五西五圖六七八九十又上十一才三又十二圖十九都一二三上四下四上五下五圖丹陽
 莊育成鄉五區六都南一圖一二三四五六又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又十六圖

丹徒鄉六區一五都南六十二上十二下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圖崇德鄉七區六都一二
圖新三東五四五圖一五都上八下八圖辛豐鄉八區七都一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十五十六十七圖大七都上一中一下一上一上三四五七五六七八兩朱草舍等圖平昌市九區八
都九圖東十二西二十三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圖十一都一新一二三新三右三四新四五五六
七八九十上一下一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蔣安莊蔣福莊朱順陳甸莊勳二場徐茂朱張圩大港市十區八都八九十十四十五十六圖十都一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圖圖濱鄉十一區二十三都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
王沙外伏元伏漕等圖順江鄉十二區一十一都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圖
諫壁鄉十三區八都一二三四五六七圖十四區一十一都一八十一十一十五圖焦東鄉十六區一五
都二三四五六六圖八都一三三四五六七圖十四區一十一都一八十一十一十五圖焦東鄉十六區一五
七八九十一一十一左十一右十一三十四聖裔等圖城廂市十六十七區各坊共田一千五百三
十四頃八十畝應緩徵銀一萬七千二百六兩三錢八分九釐米一萬六百九十六石二斗七升六合
以上二十二縣擬請減徵銀十六萬三千五百二十八兩八錢九分三釐四毫又米十一萬九千八百七
十五石八斗三升一合八勺又擬請緩徵銀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二兩七錢五分五釐米二萬九千三百
十九石二升一合七勺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山東督軍張懷芝呈

大總統報明繼續任事暨暫用督理山東軍務舊印文

為呈報事竊於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奉 大總統申令各省軍民長官名稱亟宜劃一在官制未定以
前各省督理軍務長官改稱督軍民政長官改稱省長所有署內組織及一切職權均應暫仍其舊此令同日

又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張慶芝爲山東督軍此令於十六日准國務院通電各省新印未頒發以前仍暫用舊印各等因奉准此 慶芝 遵即繼續任事仍查照院電暫用督理山東軍務舊印除分別咨行外理合恭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電

四川秦督軍來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

委羅佩金暫行代理

永州望雲亭來

國務院鈞鑒華密沁

桐零陵鎮守使望雲

駐法胡公使來

大總統參議院衆議

定之二速頒民刑商

支實行普及強迫之

流提倡科學開廣富

張家口田中玉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

往查辦去後旋據豐

數家知事督飭兵警

飭各隊嚴緝潰兵務

冊一印

正太鐵路局來

交通部鈞鑒昨晚山

謹報丁平瀾明東

京漢鐵路漢口辦事處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鈞鑒昨夕地方安謐洪年江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一日公報登載 大總統令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繼為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等因查張繼為張繼勳之誤係屬繕寫遺漏奉諭登報更正相應函達希即照辦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財政部函稱八月一日政府公報刊登本部核准發息八釐軍需公債號碼表百元票號碼第二欄內

32687-32691

查係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32687-32691

特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頃接瑞士萬國電報公會電稱丹耐泥夫 (Dunneville) 至三那哥 (Sarneg) 之綫已修復通電惟尙有不妥致交通遲緩等因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現於河南省觀音堂地方添設臨時電報房一處茲據報告觀音堂 (Kwan-yin-tang) 報房業於六月十四日成立照章收發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國務院飭開據該局詳稱文官高等考試中等及格生開應徵續據到局領憑據請補行分發教育部學習等語當經轉呈 大總統鑒閱奉 諭旨准等因合亟飭知即便遵照此飭等因除咨行教育部查照外合行通告該員知照可也特此通告

兼代農商次長張新吾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新吾暫行兼代農商次長此令等因 新吾遵於八月二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就職通告

爲通告事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章宗祥爲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等因奉 此 旨業於七月二十四日到東京二十五日接任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直隸樂亭縣李知事德政

李知事傳照字獻青山東肥城人自民國三年十一月來宰斯邑廉勤慎興利除弊善政多端謹略述如左

一 注重教育 李知事提倡學校不遺餘力勸學所四區初高小校縣立模範小校同時建築先後成立又勸立國民小校八十六處女校四處樊哝女校改為縣立女子初校添建講室改為兩等計共增男女學生四千五百餘人並開運動會公共運動場所費不貲除添籌公款公產不計外由縣隨時籌撥東錢二萬一千五百餘吊大洋二千二百餘元均榜示周知現正積極進行 一提倡實業 創設 東編道 傳習所 東編道 招男女生分班教授兩次畢業計修建及開辦等費共費七百餘元現互 東編道 習者有成效 一改組 東編道 警務 樂亭巡警城內係舖勇改設鄉間係青苗會改設各為風氣事權紛歧法弊孔多歷經前任籌議改組祇以積重難返迄未實行李知事招集全縣紳董籌商再四明定章程並釐訂收支警款規則詳請立案認真整頓歷八九月之經營竟收統一之效 一緝捕精勤 縣境濱海時有海盜擄害商船而票匪亦出沒無常李知事不動聲色將積年海盜總頭目 該犯係明白餘人擄掠而得三官海而十餘年迭次拒抗官兵 並夥匪常起林李等 詳詳詳 正法餘匪喪膽海面為之一靖沿海商漁均領手稱慶又偵獲強盜徐殿恩劉文士楊平趙生貴王富瑞劉洛五羅雲清王洛才齊俊耀張懷富等先後懲辦又格殺著名積匪趙景瑞匪徒聞風歛迹地方賴以救平 一整頓司巡 邑俗好訟李知事聽斷明敏前任積壓重案百五十餘起督同承審員逐漸清理計共審結新舊案一千二百餘起以看守所照暗滋盜特捐俸五百餘元重新改修光明寬敞積弊悉除 一懲治暴民 邑多地瘠土煙勒捐鄉里屢書社會自李知事偵獲十餘人依法懲辦暴民斂迹良懦始獲安全 一提倡善舉 北郊後地莊今春不戒於火焚燒甚慘李知事倡捐鉅貲親往撫卹俾無失所西關悅澤橋久廢行旅備涉倡議捐修大工立竣兩鄉孟莊子一帶蓄水為害亦請款督挖疏導入海六七莊水患一時永息 一嚴重外交 縣境時有某國人藉名游歷私售嗎啡去冬經李知事查獲兩次據約送省懲辦今春又來某國人在縣境某鎮私立商號二處復據約禁止並解津核辦以保主權 一掃蝗勤勞 本年夏月濱海一帶東西四五十里徧起蝗蝻李知事親往督撲徒步奔馳於炎天烈日之下迭遇暴雨未嘗稍避

其或一日不食渴飲涼水及捐俸二千餘員貧民飲食亦派員賑濟故鄉民感戴終能撲滅淨盡後見灘
 邑邊境發現蝗蝻恐蔓延為害亦不分畛域派夫邀同鄉民撲淨蝗不為災 一釐別財政 催辦除災諭令
 村正副代勸每張獎銀三元三枚並獎之屏對以示鼓勵故能款克集而民不慶四年公債勸募三萬餘元絕無
 苛派一切罰款及地方公款支均詳細榜示無絲毫染指 其他如禮遇紳士維持商務平反冤獄嚴禁煙
 賭約束差役不苛舉議口碑登之報端以誌銘感

- 總代表人 衆議院議員 李保邦 學界代表人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朱寶銘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王
 峻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葛會澤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白鳳岐 北洋高級師範畢業生王文超 北洋師
 範畢業生王毓祥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生張鳳鳴 保定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生王志尹 奉天法政學校
 肄業生王桐林 北京求實中學校畢業生王德周 商界代表人 樂亭商會會長曹鳴 於慶祥 史升
 揚 劉鑑堂 劉振綱 張錫祚 雷開甲 段世田 石秉義 王廷印 紳界代表人 王守銘 陳祖
 虞 馬秉慶 劉景箴 陳 保 樊永齡 劉蔭松 孫承佑 劉作善 黃鳳鳴 全 頌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承運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京綏鐵路貨運減價廣告

啟者本路為招徠運糧起見詳詳部核准將綢緞棉紗棉絨靴鞋呢絨鐵釘馬掌鐵廢鐵本地鐵鍋缸器草席方
 木木板木炭大木花草乾海味海帶魚蝦蟹蠟蠟頭食物種植農具菜蔬等二十五種貨物凡由豐台廣安門西
 直門環城各站清華園清河沙河河口等站裝車運至盧莊及康莊以上各站卸車者無論整噸零擔一律接
 現行普通運價減收二成五由八月一日起實行以六箇月為限屆滿之後再行體察情形另定辦法特此通
 告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送交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星期六 第二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幸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一元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

司法部布告

農商部布告

呈

內務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大興民婦馮

俞氏捐款助賑請予褒揚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逃兵張學鈞

即張慶仙劫財殺人擬依律判處死刑文（

附判決書）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續報上年吉

省和龍等縣民旗各地被災情形請蠲緩租

賦文（附單）

詳

北京工業專校詳教育部造具本校機械電氣

機械機織應用化學等科畢業學生名冊請

予送公報文（附冊）

北京農業專校詳教育部造送本校農學科畢

業生一覽表請核行並送登政府公報文（

附冊）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都護使陳鑑因病辭職陳鑑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任陳文運為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喬謝遠涵為內務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習發博孫彥霖龔奎呈請辭職吳團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袁總統令

伍森袁希濤為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參事金鼎勳仍就國會議員懇請免職金鼎勳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傅宗藻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擬定成管理總紅旗滿洲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訥赫管理鑲黃旗蒙古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恩澤管理正黃旗蒙古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麟光管理正白旗漢軍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四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給教育部故員李勃等卹金數目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教育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因病懇請簡員代理部務由
據呈已悉該總長資深望重倚畀方殷所請簡員代理之處應勿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十六號

令安徽督軍張 勳

安徽省長倪嗣冲

安徽督軍張勳等呈請調前署廣西甯道道尹董翻留皖補用由據呈已悉董翻應准調留安徽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陸軍總長段祺瑞呈中將章遜駿因公傷亡擬請從優進級給卹由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給湖南慘遭匪害平江縣知事查步衢卹金數目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各部院令

內務部令第二號

派僉事殷鈺靈署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部令第六號

此次文官高等考試分部學習各員除周韞輝張焜何驥陳國鈞歐陽亮魯宗孔周毓瑄係司法講習所學員
應照該所所訂講習規則辦理敬彭齡傅見未到暫緩分司外張家壩柯凌雲陳維樞羅耀樞吳則韓歐陽穆
派在刑事司學習科子敬李培李百川周致澤陳宗樓派在民事司學習程榮祥徐步桓郝樹寶派在監獄司
學習各該員學習滿四箇月後應以次調派各該司輪流學習以期廣益而資歷練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

交通部委任給第四號

令王鐵璋等

京漢鐵路焦莊碰車一案業經委員調查報告應付懲戒並即組織懲戒委員會茲依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
委員會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派次長王鐵璋參事雷光宇秘書姜可欽僉事汪廷襄為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布告第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奉 大總統命司法部總長張耀曾未到任以該部部務暫由次長江庸代理此令等因 遵於本月三日代理本部部務除呈報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

農商部布告第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奉 大總統命特任谷鍾秀為農商總長此令等因 遵於本月四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彙呈

內務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大興民馮會氏捐款勸振請予褒揚及

馮大興民婦馮會氏捐款勸振請予褒揚以資激勵事據京兆大興縣人馮恩稟稱乘舟訓捐款
勸振仰祈代呈等情到部原呈內開家母會氏年七十九歲母家安徽婺源縣人恭讀
安慶皖北地方山洪暴發漫溢成災幸而之於分焦灼慘母念切梓鄉情殷救濟將歷年積蓄湊集銀幣一
千餘元交徵賑濟之用懇請遵照捐款捐冊彙呈繳領憑憑准代收匯交災區散放並懇呈請 大總
統飭部等語到部查該銀幣一千元交賑一紙前據彙報第一條第五款載振郵鄉族救濟貧困事狀昭著
者并蒙彙報之褒揚等語該會氏關懷桑梓情殷核其行誼與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既屬相符而以
歷年積蓄之艱辛不惜慷慨輸將以救恤瘡痍為己任在婦女中尤為不可多得既據稟懇轉呈自應請
予褒揚以示優嘉而昭激勸謹擬具圖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除所捐款項另案辦理外所有請褒大興民婦
馮會氏緣由是否符理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 五年八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逃兵張學鈞即張慶仙劫財殺人擬依律判處死刑文(附判決書)

為逃兵劫財殺人擬依律判處死刑呈請鑒核事據第十師師長盧永祥詳稱該管騎兵第十團一營一連
正兵張學鈞原名張雙榮因上年七月間遺失子彈被責遂於九月七日乘隙騎馬攜槍並懷感從前自買子
彈少數潛逃路過一不知姓名男子問係在直隸巡防營宿兵回家探望即結伴同行知其帶有資財行至任
縣城外竟乘黃昏時在馬土廟動槍將該不知姓名男子擊中由墮墜下後又連打兩槍即時身死當取
得洋幣三元銀五兩套馬逃走翌日經該縣警隊抓獲送案詳名張慶仙由該縣訊取口供檢驗死屍詳報直
隸審判廳內部轉飭送師提訊供認前情不諱遂將該犯張學鈞即張慶仙攜帶馬匹兵器潛逃之所為依陸
軍刑事條例第八十一條逃亡罪處徒刑四年又十箇月擊斃不知姓名男子得贓之所為依暫行新刑律第
三百七十六條強盜對財罪處死刑並按照併科例只執行死刑依法槍斃除贖銀已由任邱縣撥賞警隊外

其已獲槍彈即收存歸公錄案詳請核示等情到部覆核所擬罪刑尚無不合擬即准予按照原刑執行是否
有當理合照章繕具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八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第十師軍法處判決書
判決

被告張學鈞係名譽參謀處參謀長二十六歲直隸涿州人於十月一日一連逃兵

若到被浩蓋洋鈞在營場逃槍馬中遂擊死無名男子得贓一案經在邱縣詳解北苑防次由騎牛團團長
羅英禮訊供認明確到斷如左
注改

張學鈞即張慶仙以現殺軍人攜帶兵器馬匹逃走在途槍擊無名男子身死得贓該意之所為係俱發罪照
律應定執行死刑依法槍斃

事實

張學鈞係在騎牛團一營二連充當正兵駐防北苑其年七月間因遺失子彈兩粒受責軍棍因此不願
當兵起意逃離九月七號又槍斃騎馬官長未給子彈懷藏自己前在口外所買少數子彈乘間向南
逃離十一號早晨在離縣與已死無名男子路過結伴同行彼此談論知他也是當兵回家探親他騎著驢一
頭有褥套一個張學鈞騎馬一匹十二號黃昏時走到輕邱縣西城外他先下驢撒尿撒完下驢前走張學鈞
趕後道下馬撒尿槍套馬上掛著槍口向前撒完上馬不想被腿觸動槍機把他放傷落下驢來向前跑了五
六步倒在地上張學鈞急忙下馬扶起見他不能言語受傷未死恐有後患又向他打了兩槍即時身死見他褥套
內有多數子彈腰帶內有洋十三元碎銀五兩取為己有攬獲馬匹逃往青塔村把槍藏在村外田禾間宿於
村中隔兩十四號回來拔槍順大道逃走騎石門橋地方就被警探獲送往任邱縣到案時因其在營拐逃
軍裝腰帶上加罪不敢露出真實名籍故此謊報張慶仙武邑縣籍希圖狡展經任邱縣審訊案情驗明屍

傷轉報直隸高等審判廳覆判詳奉司法部批示轉飭任邱縣將人犯槍彈證件解送北苑本師訊辦由留守
騎十團鄭團長驗明張慶仙即張學鈞原名張雙榮確是一人衡水縣籍的係騎兵第一營一連拐去槍馬在
擊之逃兵已無疑義所有中途行劫用槍擊死無名男子得贓情形俱已供認與任邱縣訊情略同案無遁飾
應即請結

理由

此案張學鈞即張慶仙以現役軍人在哨所劫帶軍裝馬匹口知干犯軍紀必然嚴密緝拏故不敢將張學鈞
名字衡水縣籍洩漏於外恐人追捕因此改名張慶仙謊報武邑縣籍掩飾耳目其心乃狡可知當張學鈞去
年九月七號由營逃走十一號早晨到雄縣就與已死無名男子相遇二人結伴同行同宿談論知他曾在直
隸巡防營兵回家帶有贓財故有心連絡已有兩日遂乘十二號黃昏時開行至任邱縣城外因他驢在前走
故意在後邊馬上觸動槍機下手將他擊傷原想得贓而逃旋見他受傷未死向他及打兩槍即時身死攜槍
乘馬逃匿槍機其一種強盜擄劫行為有心置人死地而目的所在皆因圖財而起況是逃兵擄去槍馬在路
恣意行兇尤為法所不容今特依據俱發罪名各條處斷

張學鈞即張慶仙在哨所攜帶兵器馬匹無故離去職役逃走之所為犯陸軍刑事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三款
之規定應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四年零十個月在途故意槍擊無名男子身死得贓之所為犯刑律第三百
七十六條之規定應處死刑係俱發罪照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擬請將張
學鈞即張慶仙處以死刑依法執行槍斃起獲槍彈由騎十團收存歸公此判

正軍法官田懋賢
初級軍法官張懷仁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吉林各縣續報宗照堂

大總統續報上卷各省租稅等縣民庶各地被災情形請議核撥賑款文(附單)

查續報查明民國四年吉林省和龍等縣地廣各地被災情形請將應領租賦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而恤災

黎仰前鈞鑒事竊查吉省吉林等縣民旗地畝去年被災情形業於本年三月八日經前巡按使王揖唐專案
 呈請分別議撥賑賦並聲明其餘被災各縣地畝俟覆勘後再行續報等因恭奉 申令照准在案茲又
 據延吉道尹陶彬等轉據和龍琿春賓縣雙城同賓額穆寧安方正榆樹饒河依蘭密山虎林富錦樺川吉林
 等縣詳送勘明被水成災及理春蟲災賓縣霜災各項地畝分數清冊前來復經 宗熙 細加稽核計和龍縣被
 水沖廢永遠不堪耕種地二百七十四晌八畝九分理春縣被水沖廢永遠不堪耕種地一千三百五十四晌
 二畝五分又十分水災地五千五百八十一晌三畝七分又十分蟲災地一千三百三十二晌一畝五分又九
 分水災地四百五十七晌一畝八分又八分水災地四百八十四晌九畝三分又七分水災地一千二百四十
 四晌五畝四分賓縣十分水災地二千七百五十六晌零九分又十分霜災地一千二百一十七晌四畝七分
 又九分水災地一千八百八十九晌一畝二分又八分水災地一百二十九晌又八分霜災地一千三百五十四晌
 六畝又五分水災地一千一百六十二晌二畝五分又五分霜災地四百八十七晌七畝雙城縣十分水災地
 七千三百一十二晌二畝五分三釐又九分水災地二千五百五十九晌七畝八分三釐又八分水災地五千
 五百四十晌零二畝七分二釐又七分水災地三千八百零一晌二畝八分一釐又六分水災地一百二十九
 晌四畝七分又五分水災地五百四十七晌四畝零七釐七毫同賓縣十分水災地二千一百六十九晌五畝
 五分又九分水災地一百五十八晌零八分又八分水災地一千一百八十八晌四畝七分又七分水災地一
 百六十二晌七畝四分額穆縣十分水災地四千八百五十七晌零六畝寧安縣十分水災地八千一百八十三
 晌六畝九分方正縣十分水災地五千七百零九晌零一分又九分水災地六百五十七晌九畝七分又八分
 水災地一千一百九十五晌一畝九分又七分水災地一千零九十一晌三畝九分又六分水災地一千二百
 八十一晌九畝八分榆樹縣十分水災地八萬零二百三十八晌七畝九分八釐又九分水災地二千五百五
 十一晌八畝零五釐又八分水災地十五晌饒河縣十分水災地一百零四晌九畝二分又九分水災地二百
 三十二晌一畝九分又八分水災地五十八晌零七分又七分水災地八十八晌三畝二分又六分水災地二

十畝五畝四分又五分水災地四百七十畝零三畝四分依蘭縣十分水災地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二畝七
 畝五分又九分水災地三萬七千二百二十畝零一畝一分又八分水災地七千五百五十畝零九畝七分又
 七分水災地七百三十九畝零一分密山縣十分水災地一百八十八畝一畝又九分水災地七十五畝又八
 分水災地五千九百零七畝零七分水災地一百零八畝零五分水災地一百八十四畝又五分水災地七
 百三十四畝虎林縣十分水災地四百五十九畝零五分共陸二毫又九分水災地七十畝零四畝七分五釐
 又八分水災地二百零八畝七畝七分一釐六毫又七分水災地一百一十九畝六畝零七釐五毫又六分水
 災地十畝零二分五釐又五分水災地十七畝富錦縣十分水災地十五萬四千六百八十四畝九畝二分六
 釐穆稷縣十分水災地五萬五千八百八十畝零九分五釐又七分水災地四萬六千零二十六畝五畝八
 分吉林縣續報被水沖廢永遠不堪耕種地二千畝又十分水災地五千六百三十四畝五畝四分又八分水
 災地四千三百五畝又七分水災地九百六十六畝九畝七分以上十六縣民旗地畝被災分數均經酌交財
 政廳復核其並應徵租賦謹依賑勸報災數條開具清單呈鈞鑒准字分別蠲緩以紓民力此外尚有農
 安德惠肅縣亦被水災該兩縣均係家地業已咨商蒙王侯咨覆到日另呈核辦除咨陳國務院暨分報內務
 財政兩部外理合敬請清軍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咨省備處邊陲交通不便派員體勸以及文
 隨往還均需時日是以呈報稍遲查併陳明謹呈 五拜八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開

- 一 和龍縣被水沖廢永遠不堪耕種地二百七十四畝八畝九分每年應徵租銀八十二元四角六分七釐
- 一 琿春縣被水沖廢永遠不堪耕種地一千三百五十四畝二畝五分每年應徵租銀四百零六元二角七分
- 一 五嶺

一吉林縣被水冲廢水遠不堪耕種地三十响每年應徵租銀九元

以上三縣被水冲廢水遠不堪耕種地一千五百九十九响一畝四分每年應徵租銀四百九十七元七

角四分三釐擬請依照勸業條例第七條將應徵租額准予永遠蠲除

一理春縣十分水災地五千五百八十一响三畝七分每年應徵租銀一千六百七十四元四角一分一釐

一理春縣十分水災地一千三百三十二响一畝五分每年應徵租銀三百九十九元六角四分五釐

一賓縣十分水災地三千七百五十六响零九分每年應徵租銀一千一百二十六元八角二分七釐

一賓縣十分霜災地一千二百一十七响四畝七分每年應徵租銀三百六十五元二角四分一釐

一雙城縣十分水災地七千二百二十二响二畝五分三釐每年應徵租銀二千一百九十六元六角七分五

釐九毫

一同賓縣十分水災地二千二百六十九响五畝五分每年應徵租銀六百五十五元零八角六分五釐

一額穆縣十分水災地四千八百五十五响零六畝每年應徵租銀一千四百五十五元一角八分

一寧安縣十分水災地八千一百八十三响六畝九分每年應徵租銀三千四百五十五元一角零七釐

一方正縣十分水災地五千七百零九响零一分每年應徵租銀一千七百一十二元七角零三釐

一榆樹縣十分水災地八萬零三百三十八响七畝九分八釐每年應徵租銀二萬四千零七十一元六角三

分九釐四毫

一饒河縣十分水災地一百零四响九畝二分每年應徵租銀三十一元四角七分六釐

一依蘭縣十分水災地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响七畝五分每年應徵租銀九千六百三十九元八角一分五

釐

一密山縣十分水災地一百八十八响一畝每年應徵租銀五十六元四角三分

一虎林縣十分水災地四百五十九响零五釐六毫二絲每年應徵租銀一千三十七元七角一分六釐八毫

六、

一 富陽縣十分水災地十五萬四千六百八十四畝九畝二分六釐每年應徵租銀四萬六千四百零五元四角七分七釐八毫

一 樟川縣十分水災地五萬五千八百八十畝零九分五釐每年應徵租銀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四元零二分八釐五毫

一 吉林縣十分水災地五千六百三十四畝四分每年應徵租銀一千六百九十元零三角六分二釐

以注十五縣十分水災地二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五畝三畝六分八釐二毫每年應徵租銀十一萬零八百三十三元六角一分零四毫六絲零九忽依照勸災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豁免十分之七計租銀七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元五角二分七釐三毫二絲二忽總額租銀三萬三千二百五十九元零零八分三釐一毫三絲八忽自民國五年起分作三年帶徵

一 遼寧縣九分水災地四百五十七畝八分每年應徵租銀一百三十七元一角五分四釐

一 遼寧縣九分水災地二百八十九畝一分每年應徵租銀五十六元七角三分六釐

一 遼寧縣九分水災地二千五百五十九畝八分三釐每年應徵租銀七百六十七元九角三分四釐九毫

一 同賓縣九分水災地一百五十八畝零八分每年應徵租銀四十七元四角二分四釐

一 方正縣九分水災地六百零七畝七分每年應徵租銀一百九十七元三角九分三釐

一 榆樹縣九分水災地二千五百五十九畝零九分每年應徵租銀七百六十五元五角四分一釐五毫

一 饒河縣九分水災地二千二百三十二畝九分每年應徵租銀六十九元六角五分七釐

一 依蘭縣九分水災地二萬七千二百一十畝零一畝一分每年應徵租銀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三元零三分

三、

十五

一 密山縣九分水災地七十九畝每年應徵租銀二十二元七角

一 虎林縣九分水災地七十畝零四畝七分五釐每年應徵租銀一千肆元一角四分二釐五毫

以上十縣九分被災地四萬四千一百六十五畝七畝三分三釐每年應徵租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九元七角一分三釐九毫擬請依照勸災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蠲免十分之六計租銀七千九百四十九元八角二分八釐三毫四絲四忽餘租銀五千二百九十九元八角八分五釐五毫六絲自民國五年起分三年帶徵

一 輝春縣八分水災地四百八十四畝九畝三分每年應徵租銀一百四十五元四角七分九釐

一 龍巖縣八分水災地一百二十九畝每年應徵租銀三十八元七角

一 宜縣八分水災地二千三百五十四畝六畝每年應徵租銀四百零六元三角八分

一 雙陽縣八分水災地五千五百四十畝零二畝七分二釐每年應徵租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元零八分一釐六毫

一 同賓縣八分水災地二千三百八十八畝四畝七分每年應徵租銀三百五十五元五角四分一釐

一 方正縣八分水災地二千一百九十五畝零九畝九分每年應徵租銀一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七釐

一 榆樹縣八分水災地一千五百畝每年應徵租銀四元五角

一 懷德縣八分水災地五千八百零七分每年應徵租銀一千七元四角二分一釐

一 懷德縣八分水災地七千五百五十畝零九畝七分每年應徵租銀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二角九分一釐

一 齊山縣八分水災地五千九畝每年應徵租銀十元八角五分

一 虎林縣八分水災地二百零八畝七畝七分一釐六毫每年應徵租銀六十二元六角三分一釐四毫八絲

一 吉林縣八分水災地四百五畝每年應徵租銀十三元零五分

以上十一縣八分被災地一萬七千八百二十八畝二畝七分三釐六毫每年應徵租銀五千三百四十

八元四角八分二釐零八絲擬請依照勸災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蠲免十分之四計租銀二千一百三十九元三角九分二釐八毫三絲二忽蠲餘租銀三千二百零九元零八分九釐二毫四絲八忽自民國五年起分作三年帶徵

一 彈春縣七分水災地一千二百四十四畝五分每年應徵租銀二百七十三元二角六分二釐
一 雙城縣七分水災地三千八百零一畝二畝八分一釐每年應徵租銀一千一百四十五元零一角四分三毫

一 同賓縣七分水災地一百六十二畝七分七釐四分每年應徵租銀四十八元八角二分二釐

一 方正縣七分水災地一千零九十一畝三畝九分每年應徵租銀三百二十七元四角一分七釐

一 饒河縣七分水災地八十八畝三畝三分每年應徵租銀二十六元四角九分九釐

一 依蘭縣七分水災地七百三十九畝零一分每年應徵租銀二百一十一元七角零三釐

一 密山縣七分水災地一百一十八畝五畝每年應徵租銀三十五元五角五分

一 虎林縣七分水災地一百一十九畝六畝零七釐五毫每年應徵租銀三十五元八角八分二釐二毫五絲

一 綽川縣七分水災地四萬六千零二十六畝五畝八分每年應徵租銀一萬三千八百零七元九角七分四釐

一 吉林縣七分水災地九百六十一畝九畝七分每年應徵租銀二百八十八元五角九分一釐

以上十縣七分水災地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三畝九畝四分八釐五毫每年應徵租銀一萬六千三百零六元一角八分四釐五毫五絲擬請依照勸災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蠲免十分之二計租銀三千二百六十一元二角三分六釐九毫一絲蠲餘租銀一萬三千零四十四元九角四分七釐六毫四絲自民國五年起分作二年帶徵

一 雙城縣六分水災地一百二十九畝四畝七分每年應徵租銀三十八元八角四分一釐

一雙城縣五分水災地五百四十七畝四畝零七釐七毫每年應徵租銀一百六十四元二角二分二釐三毫一絲

一賓縣五分水災地一千二百六十三畝二畝五分每年應徵租銀三百七十八元九角七分五釐

一賓縣五分霜災地四百八十七畝七畝每年應徵租銀一百四十六元三角一分

一方正縣六分水災地一千二百八十一畝九畝八分每年應徵租銀三百八十四元五角九分四釐

一饒河縣六分水災地二十一畝五畝四分每年應徵租銀六元四角六分二釐

一饒河縣五分水災地四百七十畝零二畝四分每年應徵租銀一百四十一元零七分二釐

一密山縣六分水災地一百八十四畝五畝每年應徵租銀五十五元三角五分

一密山縣五分水災地七百三十一畝每年應徵租銀二百一十九元三角

一虎林縣六分水災地十畝零二分五釐每年應徵租銀三元零零七釐五毫

一虎林縣五分水災地十七畝每年應徵租銀五元一角

以上七縣六分水災地一千六百二十七畝五畝一分五釐又五分水災地三千五百一十六畝五畝九分七釐七毫共計五十六分水災地五千一百四十四畝一畝一分二釐七毫每年應徵租銀一千五百四十三元二角三分三釐八毫一絲擬請依照勸災條例第六條第五款蠲免十分之一計租銀一百五十四元三角二分三釐三毫八絲一忽蠲餘租銀一千三百八十八元九角一分零四毫二絲九忽自民國五年起分作二年帶徵

崇詳

北京工業專校詳教育部造具本校機械電氣機械織應用化學等科畢業學生名冊請予送登公報
文(附冊)

詳為畢業試竣造冊員報事竊查本校機械電氣機械織應用化學等科學生應予畢業者計有四班共三十人當經按照所授科目分別試驗均屬及格所有該生等姓名籍貫年歲及試驗成績相應造具清冊備文詳送仰請大部察核備案並予送登政府公報實為公便謹詳

附畢業生名冊一覽
計開

熊應芬	九十五分一	王錫之	五十分〇一	焦作模	八十七分九	殷 昇	七十九分
尙 驥	七十八分七	婁 環	七十四分四	張心灝	六十九分二	王正基	六十八分六
胡昌熾	六十一分六	胡學敏	六十分〇五	孔祥勉	八十七分四	劉鍾仁	八十一分
胡毓威	七十四分	蘇祥輝	七十分〇二	龔義整	六十四分六	郭鴻文	八十三分九
崔克廣	七十六分四	王保沅	七十五分四	陸賢輔	七十二分九	董炳漢	七十二分三
胡毓昌	六十七分二	李經文	八十二分三	周景澍	七十三分四	徐廷鋈	七十二分
趙善昌	七十分〇四	薛玉麟	七十分〇三	戴增庠	六十九分八	馬 騫	六十九分二
張鑑箴	六十八分五	顧正衡	六十四分八				

北京農業專校詳教育部造送本校農學科畢業生一覽表請核行並送登政府公報文(附冊)

詳為造送本校農學科畢業生一覽表事竊查本校農學科三年級學生計三十五名扣至本學年終已滿三年所有考試畢業大概情形業經詳報在案現在考試完竣已將各學科畢業分數詳細核定尚屬及格照章應准畢業茲謹將畢業各生姓名及畢業總平均分數繕具一覽表詳請鑒核施行並懇送登政府公報實

爲公便謹詳

附畢業學生一覽表一册

沈汝桐	九三分一	王志昂	九〇分三	李永振	八八分二	戴厚培	八八分
王安仁	八七分二	王壽和	八六分五	宋繼瀛	八五分六	孫鍾烜	八五分一
陳新民	八四分八	關鶴萬	八四分四	宋憲章	八三分九	高文華	八二分九
鄧宗權	八二分	李永樞	八一分五	富鳳山	八一分四	王守兌	八〇分三
張冠儒	七七分四	張士苑	七六分三	董天章	七六分八	李濟漢	七六分六
胡毓璠	七六分二	李光化	七五分九	郭桂森	七五分六	張嘉樺	七五分五
張鎮藩	七五分三	尙煒奎	七五分一	李洪春	七四分七	賀宗茂	七四分四
王錫爵	七三分九	劉桂崇	七三分七	陳奎	七三分五	蔣如海	七二分八
高汝楨	六五分四	鄧春寅	六八分三	潘念孝	六七分七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奉天省海龍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海龍電報局業於七月卅一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雲南省老鴉灘地方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老鴉灘電報局業於七月卅一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包頭鎮電局電稱京津來電云報載包頭兵變毫無其事請宣佈俾免誤會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雲寶與關世德因地價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錫仿與梁式如因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國斌等與王續蔭因執行異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運慶與金蘭階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華皇與德坤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人祥與馮大昌等因地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人祥等與黃順和因地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五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八月五日第二百十一號

- 一 上告人張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崔文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崔文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雲峰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趙雲峰開槍燒館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福根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趙福根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白音阿穆爾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德惠縣就馮玉臣聚眾開設賭場及脫逃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直隸樂亭縣李知事德政

李知事傳照字蘇青山東肥城人自民國三年十一月來宰斯邑廉明勤慎興利除弊善政多端謹略述如左

一注重教育 李知事提倡學校不遺餘力勸學所四區初高小校縣立模範小校同時建築先後成立又勸立國民小校八十六處女校四處樊陀女校改為縣立女子初校添建講室改為兩等計共增男女學生四千五百餘人並開運動會公共運動場所費不貲除添籌公款公產不計外由縣隨時籌撥東錢二萬一千五百餘吊大洋二千二百餘元均榜示周知現正積極進行

一提倡實業 創設 附錄 傳習所 就公署 東偏舊 製帽 招男女生分班教授兩次畢業計修建及開辦等費共費七百餘元現互相傳習者有成效

一改組警務 樂亭巡警城內係舖勇改設捕房係青苗會改設各為風氣事權紛歧流弊孔多歷經前任籌議改組祇以積重難返迄未實行李知事招集全縣紳董籌商再四明定章程並詳訂收支警款規則詳請立案認真整頓歷八九月之經營竟收統一之效

一緝捕精勤 縣境濱海時有海盜擾害商船而票匪亦出沒無常李知事不動聲色將積年海盜總頭目張繼平 該犯黨羽百餘人擾害直魯秦三省海面十餘年迭次拒抗官兵會 並夥匪常起林李雲等拿獲詳請正法餘匪喪膽海面為之一靖沿海商漁均額手稱慶又偵獲強盜徐殿恩劉文士楊平趙生費王富瑞劉洛五職雲清王洛才齊俊耀張懷富等先後懲辦又格殺著名積匪趙景瑞羅從聞風歛迹地方賴以救平

一整頓司法 邑俗好訟李知事聽斷明敏前任積壓重案百五十餘起督同承審員逐漸清理計共審結新舊案一千二百餘起又以看守所黑暗濼隘特捐俸五百餘元重新改修光明寬敞積弊悉除

一懲治暴民 邑多地痞土棍勒捐鄉里擾害社會自李知事值獲十餘人依法懲辦暴民餘迹良懦始獲安全

一提倡善舉 北鄉後地莊今春不戒於火焚燒甚慘李知事倡捐鉅貲親往撫卹俾無失所西關悅澤橋久廢行旅病涉倡議捐修大工立峻南鄉孟莊子一帶蓄水為害亦捐款督挖疏導入海六七莊水患一時永息

一嚴重外交 縣境時有某國人藉名游歷私售嗎啡去冬經李知事查獲兩次據約送省懲辦合春又某國人在縣境某鎮私立商號二處復據約禁止並解津核辦以保主權

一捕蝗勤勞 本年夏月濱海一帶東西四五十里徧起蝗蝻李知事親往督撲徒步奔馳於炎天烈日之下迭遇暴雨未常稍避

甚或一日不食渴飲涼水又捐俸二千餘吊賞民飲食並派員購買蝗蝻故鄉民感動終能撲滅淨盡後見滌
 邑邊境發現蝗蝻恐蔓延為害亦不分畛域派夫邀同海民撲淨蝗不為災 一釐別財政 催辦驗契諭令
 村正副代勸每張獎銅元三枚並獎以屏對以示勸勵故鉅款立集而民不擾四年公債勸募三萬餘元絕無
 苛派一切罰款及地方公款開支均詳細榜示無絲毫染指 其他如禮遇紳士維持商務中反冤獄嚴禁煙
 賭約束差役校不勝舉謹就口碑登之報端以誌銘感

- 總代表人衆議院議員 李保邦 學界代表人 北京大學校肄業生朱寶銘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王
 峻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葛會禮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白鳳岐 北洋農校師範畢業生王文超 北洋師
 範畢業生王毓祥 北京朝陽大學肄業生張鳳翥 保定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生王志尹 奉天法政學校
 肄業生王桐林 北京求實中學校肄業生王德周 商界代表人 樂亭商會會長曹醇 於慶祥 史升
 揚 劉鑑堂 劉振綱 張錫祚 雷開甲 段書田 石秉義 王廷印 紳界代表人 王守銘 陳祖
 虞 馬秉虔 劉景箴 陳 保 樊永齡 劉蔭松 孫承佑 劉作善 黃鳳鳴 全 頌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廣選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
 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
 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
 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整頓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止本人攜帶證書憑照並最近四寸像片來校簽名註冊逾限不收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均自上午八點起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入預科者須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歷史 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 (注)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探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國文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注重) 國文 英語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國文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國文 醫學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倘出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則酌收工本茲定售價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收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售購每份銀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售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按期致送
本局特白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星期日 第二百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陰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三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一分五分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交通部令四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法制局

編譯擇尤進等文

審計院呈

大總統審查京鈔各官署收支

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十八次審查報告表

文

司法部長沈理部務江庸呈

大總統陳報

代辦國務院期文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縣知事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

統彙報本年六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

鑒文(附單)

湖北督軍兼署理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陳報兼署省長任事日期暨原繳下

代文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總長送送畢業學

生名册請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文(附册

二)

公電

蚌埠倪嗣淵來電

徐州張勳來電

濟南張懷步孫發緒來電

開封趙倜等來電

吉林孟恩清等來電

龍華楊善德等來電

財政部致各省督軍省長各特別區域都統暨

財政廳電

京漢鐵路漢口辦事處來電

滬杭甬鐵路局致交通部電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存記道尹馮祖德孫文漢著發往熱河由該都統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長辛漢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辛漢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

大總統令

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請任命高崇嘏試署張北縣知事黃凌雲試署獨石縣知事王鳳英試署多倫縣知事高崇杰試署興和縣知事王丙恭試署涼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咨請以程克充任公署營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王錦堂充任陸軍第二十師礮兵第二十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張鵬超充任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二十五旅少校副官張得勝充任第二十六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官犯王鑄人因案判處徒刑十五年在監深知悛悔廢棄可惜請予特赦發往廣東服務等語本大總統鑒於法第四十條特赦王鑄人免其執行並准發往廣東服務以觀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惠濟嘉鎮守使擬請定為中缺由
據呈已悉准如所擬備案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綏遠都統潘矩楹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將奉准開復之縣知事賈善政分發綏遠任用由
呈悉賈善政應准以縣知事分發綏遠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各部院令

交通部令第三九號

查同成浦信兩路前經訂立借款合同本應即時修築不意歐戰發生承辦借款公司現難發售債票以致付款不能如期工程無從著手此蓋各國金融停滯良非得已就令各公司暫允墊款補救一時無如杯水車薪於路工進行絲毫無補祇以息借之金錢維持虛設之局所將來還本付利負擔徒增當茲財政困難之時亟應統籌全局暫行收束俾資節省所有同成浦信兩路除各該路名義仍應存留另籌辦法並派其他局所兼管另令發給外各該路公所原有各員司均即停差本月分薪水照章支給除彙案呈報外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四〇號

派隴海鐵路督辦施肇基兼管同成鐵路事宜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兼管浦信鐵路事宜均執行各該鐵路督辦職權除另行呈明外仰即先行接辦所有結束保管事務均責成該督辦該局局長妥速辦理並即酌派妥員兼管均不另支薪津以資撙節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四一號

前據中英公司代表函稱寧湘鐵路籌款維艱請將該局暫行停止並據該局長詳稱九月間可以收束完結

等情所有該局事宜應即歸併本部由路政司兼辦一俟勘勘完竣至九月止該局所有員司應一律停差屆時由該局長酌派妥員將一切案卷封送到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四二二號

漢海川鐵路會辦每月支給薪金一千四百元無所事事示免其業此查應即裁撤除彙案呈報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彙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法制局編譯擇尤進等又

為擬將法制局編譯擇尤進等仰祈鈞鑒事據法制局詳稱編譯馮慶寶學光自民國二年到局迄今三載勤慎從公固有或懈所譯西文政治法律諸書甚夥勤勞昭著成績可嘉擬請將該編譯馮慶寶學光二員均進敘四等以資鼓勵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三日已奉 指令

審計院呈 大總統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十八次審查報告表文

為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十八次審查報告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迭經分別第一次至第十七次審查報告表呈報在案茲於本年四月三日復經審查決算委員會按照定章復查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議決應即繼續前表次序作為第十八次審查報告表審查金額計共銀洋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四角五分三釐湘平銀一十二萬九千四百八十六兩零二分二釐蘭平銀一百四十一兩四錢零八釐制錢四萬零八百五十二串九百七十四文茲謹將機關年月暨金額分別開列其有特別情事應行呈明理由者並附備考繕呈鈞鑒所有本院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編製第十八次審查報告表補陳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 大總統陳報代理部務日期文

為陳報代理部務日期事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張耀曾未到任以前該部部務暫由次長江庸代理此令等因 遵於本月二日代理本部部務除布告外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王日灝法學湛深黃秉鑑諳習法政敏慎信厚事識優長吳汝霖究心吏治賀鳴岡年壯才明以上五員均於民國四年四五等月先後到省現屆一年期滿經詳加考核均堪留蘇分別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辦理合繕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王日灝四年四月七日到省

黃秉鑑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到省

喻信厚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到省

吳汝霖四年六月五日到省

賀鳴岡四年六月十二日到省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鑒竊本年六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前呈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六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每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六月分委用人員自應彙報彙報以符原案彙報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六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各繕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謹將福建省民國五年六月分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連江縣知事姚有則

試署羅源縣知事楊先覺

試署屏南縣知事曹祖蔭

調署福清縣知事陶汝霖

調署福安縣知事戈乃康

試署平潭縣知事龔梓材

試署長汀縣知事王邦彥

試署兩平縣知事吳

試署順昌縣知事徐

代理建寧縣知事鄧兆雲

湖北督軍暫兼署理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陳報兼署省長任事日期暨感激下忱文

為兼署省長任事日期暨感激下忱恭呈仰祈鈞鑒事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策令特任

王占元暫兼署理湖北省長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湖北省長公署政務廳廳長胡俊采將湖北巡按使張質印

信一類備文詳齎前來逾於七月二十六日敬謹接印任事其電即謝在案伏念占元夙蒙嚴明果鑄諸詩

書禮樂雖依闕望以為郡智者勇助敢謝荆州之作督乃陶侃本非望族而宏總上流辛術甫渣行塞而嚴統

民事雙旌並遠六懸齊張股神堪為荆楚之珍比之有愧牛僧孺持武昌之節方之未能惟有本存董京兆

之心益盡千里方伯之域開設庠序則以羊祜為師鞏固漢江則以李皋為法有藩任之重不敢諉諫於南樓

為都典一方藉備慶咨於連救布國家之令俯寄宣風酬高厚之恩仰希齊政所有占元暫兼署理湖北省長

任事日期暨感激下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總長送送畢業學生名冊請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文(附冊二)
 為呈報事案查本校法律別科政治經濟別科學生由民國二年九月入學應於民國五年六月畢業業已照
 章於畢業前造具名冊詳請核准在案現已舉行畢業試驗評定等第計法律別科畢業六十八名不及格四名
 政治經濟別科畢業二十六名不及格一名除及格各生發給畢業證書外尚有法律別科學生萬開余綱序
 線福霖三名臨考患病未能與考應俟病愈另行補考所有畢業各生理合造具清冊二本呈請大部備案另
 冊二本並請予送登政府公報再法律別科學生朱念典一名原係經濟本科乙班生因遲到附入此班聽講
 業由前校長邵章兩次詳報學生名冊內聲明在案此次畢業前本校遣送之名冊亦復聲明如果試驗及格
 仍照前案發給本科證書茲查該生畢業成績尚優總平均分數係在七十三分以上應予填發本校法律本
 科乙班畢業證書合再聲明謹呈

計呈送畢業學生名冊二本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學生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注
張家壩	三十	直隸涿縣	民國二年九月	民國五年六月	八十七、六九	
潘鴻勳	二十三	浙江紹興			八十七、五八	
馮錦江	三三	廣東瓊山			八三、四六	
龐毅	三二	四川南充			八一、〇六	
張厚坤	三三	陝西鄜縣			八一、八七	
紀春潮	三四	熱河承德			八一、〇六	
歐陽穆	三一	江西彭澤			八〇、七七	
黃士杰	二九	浙江松陽			八〇、一二	
李百川	二八	江西萍鄉			七九、六〇	

馬汝銘	三二	廣東台山
江元亮	三七	湖北鄂城
朱友耕	二二	江蘇上海
蔡鈞樞	二九	江蘇泰興
任永芬	三九	湖南湘陰
孫葆榮	三五	山東廣饒
李百鈞	二八	江西萍鄉
林喬楠	三三	廣東瓊山
張慶揚	四十	安徽桐城
黃太珪	三一	湖南湘陰
余 曜	三三	湖北漢川
周鳴道	三十	河南南陽
李 澤	二四	直隸昌黎
佟偉功	二八	京兆宛平
朱念典	二六	直隸永清
段 雲	二四	陝西臨潼
龔露賓	三十	湖南慈利
楊蔭甫	二八	雲南賓川
錢誼榮	二七	江蘇太倉
吳文光	三二	陝西臨潼

七八、四六
七七、六〇
七六、六九
七六、五九
七六、二五
七六、一七
七六、〇二
七五、九〇
七五、七八
七五、三五
七五、〇八
七四、八六
七四、七六
七四、五七
七三、九五
七三、九〇
七三、八四
七二、五二
七二、〇三
七一、三七

原係本科生附班肄業
業後仍給本科畢業證書

張廷珍	三八	廣東開平	七〇、六三
王運濤	二九	直隸豐潤	七〇、四八
王鍾茂	三八	江蘇丹徒	七〇、四三
徐德瑛	三一	雲南鹽津	七〇、〇一
徐炳垣	三三	廣東和平	六九、七九
張金虹	二七	湖北蒲圻	六九、二五
畢維翰	二八	浙江紹興	六八、九六
徐銘恩	二五	山東海陽	六八、九一
鹿篤平	二四	直隸定興	六八、五四
鄭於賓	三〇	江蘇吳縣	六八、五三
李夢華	三一	陝西臨潼	六八、五〇
劉殿林	三三	直隸安國	六八、四九
金魁熬	三一	浙江蕭山	六七、八六
崔希環	三一	四川威遠	六七、四八
林作舟	二五	貴州思南	六七、二一
陳法蕃	二六	河南西平	六七、一一
吳運鵬	二八	四川會理	六七、〇〇
曾崇高	三一	山東泗水	六六、五一
韓學乾	二三	京兆大興	六六、二〇
郭光	二五	陝西臨潼	六五、八九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
湯克剛	三五	江西萬載			六四、八八	
張鑑哲	三十	陝西商縣			六四、八一	
程積善	三八	四川江津			六四、七〇	
龔蔭森	二八	浙江杭縣			六三、九九	
白國樹	二七	吉林賓州			六三、一六	
尹公端	三二	湖南常寧			六二、八二	
李時敏	二七	江西金谿			六二、七〇	
秦傑	三二	廣西桂林			六二、五二	
向楚輝	二八	湖南醴陽			六二、〇六	
王廷珮	二十	浙江紹興			六一、二八	
柳中本	二四	陝西安康			六〇、二〇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別科畢業學生						
水爾均	二九	湖北鄂城	民國二年九月	民國五年六月	八〇、三五	
裴藩	二八	陝西澄城			七九、三六	
蕭剛	三一	江西萍鄉			七八、四九	
陶容海	二九	蒙古正黃旗			七五、七六	
左健	二九	湖南湘潭			七四、五一	
楊桂五	二八	奉天法庫			七四、一一	
陳嘉賓	二九	河南應縣			七四、一一	
姜萬源	二五	山東聊城			七三、一五	

注

廿三

李	沈	二九	江西上饒
薛	仲璿	二九	陝西臨潼
楊	允德	二九	雲南鳳儀
賴	福民	三九	奉天梨樹
陳	邦政	三一	湖北鄂城
田	藩	二五	陝西洋陽
褚	明柄	三七	江西高安
賈	瑞龍	二八	陝西涇陽
李	生芳	二七	陝西長安
李	芝嶽	二四	廣東澄海
鄧	繼佳	二八	湖北江陵
安	鴻基	二九	陝西臨潼
李	芝芳	二四	廣東澄海
牛	鳴珂	二八	奉天昌圖
姚	謙	三九	直隸深縣
熊	公舉	二九	江西奉新
戴	志範	二七	陝西臨潼
陳	耀先	二九	湖南臨武

七三、〇五
七一、四八
七〇、八九
七〇、二五
七〇、〇七
六九、一九
六八、四九
六六、二六
六四、九六
六四、六八
六四、五三
六四、三五
六三、八三
六三、一九
六二、八〇
六〇、五五
六〇、四〇
六〇、一〇

粵省公報

蚌埠電報 八月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各省督軍省長粵夏府憲華吳濶護軍使熱河歸化張家口都統鈞鑒粵局糜爛曷勝焦憤伏念我大總統依法繼任天日重光望治嗚嗚人心一致李烈鈞何人竟敢懷挾野心謀攬權利始欲違與竊權繼又揮兵攻粵恃衆橫行破壞大局已屬罪狀昭著政府爲息事寧人起見猶復優予勳位調令來京俾一面另備粵俸易收束委曲求全已屬仁至義盡迨猶旬結桂滇各軍暨粵東土匪一意孤行四面圍攻荼毒粵省之人民搜括粵省之財產甚至危及外人牽動交涉苟非居心破壞阻撓統一何敢藐視中央違抗命令至於此極夫政府以廣東督軍授之陸榮廷陸未到任以前昇龍濟光暫行署理原爲保護粵省土地人民起見即使陸榮廷奉令赴任尙須與龍濟光相衷商推定期交替李烈鈞既非粵省長官又係奉命赴京之人竟自率兵攻粵擡進不已龍濟光一日未離交卸即一日得行其職權派兵抵拒乃係保境衛民恪盡職守其於中央命令並無絲毫觸觸過論者不責李之肆行而猶竊竊焉議譴督之抗命是非倒置綱紀蕩然勢必至服從者人人寒心恣肆者事事逾軌內訌之禍永無窮期而國家亦斷無統一之日矣瞻顧前途可勝憂懼伏懇我大總統明發命令責成龍督保守廣惠並飭莫鎮守使擊宇暫署省長會同龍督妥慎設防加意保護外人俾免牽動交涉改爲大同之舉一面將李烈鈞等違令橫行情狀明白宣布聲罪致討電飭江西福建兩省一由韓雨一由詔安發兵會剿以張捷伐而警凶殘至江西本省防務如須軍隊分節時冲與張督軍均有巡閱長江之責自應靜守各處兵將以止聲援而資穩固嗣冲爲我作也湖派某統一起見是否

徐州張勳電 八月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府歸化張家口各都統粵夏上海各護軍使高鑒岑李蔣兵全粵糜爛動會迭電有所主張以爲慢桂各軍必先全數退出粵境並將龍軍裁併妥協陸榮廷始能赴任否則戰

禍延延弊亂永無肅清之日全局亦將蒙其影響夫李烈鈞初則率兵攻贛冀遂私圖其計既不獲逞不得已易其方針折而攻粵其意實涎羊城之富兵備之完思欲據而有之於各省督軍中分此一席以爲長養羽毛之地脫欲逞如見肺肝龍濟光既未離任則於所轄地方自有保衛之責且復身擁重兵富有器械於李之來犯不能揮兵痛擊悉與驅除徒以憂讓畏讓之故自慮勢孤先存緩意一再退讓無敢與敵坐令若曹借贛至此未免法窮太甚今爲思慮預防之計必先杜絕亂萌應請中央速飭贛軍取道海關進攻韶北以扼李軍之後並令粵軍田璋而潮以解惠州之圍龍軍得以緩急專取省防亂事既平然後徐議補苴之策蓋必如此然後粵事乃有可爲否則粵垣必失閩贛毗連亦將牽動天下自此無寧日矣事機緊迫無待省循萬勿游移准滋賭誤果蒙採納何幸如之勳卅一印

濟南張懷芝孫發緒來電八月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覽日接安徽張督軍電發抒公論深洽人心現在軍務院取消南北統一無可爭之點勿得自相攻擊再操同室之戈迺親於粵事可爲痛心陸督未到任以前龍督奉令代理職權所在責有攸歸即其簡人有踰越範圍行爲應由中央查辦不謂李陳諸人以意氣相尙竟至大逞干戈羣欲奪而取之以致兵連禍結憂爛不堪內訌不休外侮將至關係於大局匪輕惟有懇乞 大總統明頒命令責陸督以大義促其力疾赴粵一面嚴令滇桂轉飭李烈鈞等迅即歛兵回防以息戰事如滇桂各軍仍復恃強抗命是真有意藐視中央破壞大局應乞登罪致討迅飭大江以南軍隊就近赴粵以衛地方而恤民命一面陸續調派北方軍隊填防以昭慎重是否有當謹乞鑒核施行粵民幸甚大局幸甚張懷芝孫發緒叩卅一印

開封趙倜等來電八月一日

國務院鈞鑒粵局糜爛聞之深抱殷憂滇桂各軍分道攻粵師出無名梟桀效尤乘機蠶起中央明令視若弁髦戰禍相尋無復有調停之餘並擬請速頒嚴令仍催陸榮廷迅速赴任毋得託詞規避一面電飭李烈鈞莫受新籌勅命將所部滇桂各軍剋期撤退粵事如何交接悉聽龍陸兩方面酌商局外不得干預倘再不遵則

惟有和平之辦法為嚴重之主張力致言託以穩清外侮此時中央威信非寬猛相濟恐不足維持率
直伏祈鑒察道日文烈計一節

吉林孟恩遠等電

國務院國務院鑒運日來各處人心惶惶事屬異常危急幸蒙中央及各省政府一不日到龍一
日不能卸肩李烈鈞何人竟敢抗拒命令無故稱兵其為逆命已無可辭刻接安徽張督軍電責備尤嚴彼
輩當亦無從置喙况外人既有責言則干涉即開其前牽動大局為害甚劇應請政府飭催督軍日赴粵與
龍督商定善後辦法一面嚴飭李烈鈞等即日罷兵聽候中央解決倘再違抗不遵即應認公敵聲罪致討
以絕後患勿任蔓延否則彼輩奸亂性成決無國家思想不戢自焚貽禍何極並請先飭閩浙湘贛等省協力
防範以免他竄謹抒鄙見伏候裁奪孟恩遠郭宗熙叩卅一印

龍華楊善德等來電 八月二日

國務院鈞鑒黨人對粵陰謀蓄之已久前曾略陳梗概伏念此次中央調停粵事實已委曲求全以謀龍業
申兩方冀大得續解國事且安乃自月以來李烈鈞密事防維以私人權利之爭破壞統一之局應請中央
力持正論剴切曉諭不必慮與委蛇如違兵不已直若聞斷非空言調停所能完事合觀大勢似宜再不違
從即是甘心叛亂亦無所用其姑息聞賴毗連粵境指臂相連如出偏師即足以扼其喉吭宜密商兩省先
事籌防萬一竟不決裂則公理所在中央維持苦心亦應為中外人民所共諒區區之見謹以陳聞楊善德盧
大祥叩一印

財政部致各省督軍省長各特別區域都統電

各省督軍省長各特別區域都統暨財政廳分廳長鑒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款項經部酌擬辦法自七月起
除前核准指明在解中央各款內撥抵此後照核准本案尚應繼續開支者暨向由部庫撥發之款臨時以庫
儲支總指由各省區就近撥者均准在解款或專款內對抵此外各省區在核定預算範圍外無論何種

廣告

直隸樂亭縣李知事德政

李知事傳煦字蘇青山東肥城人自民國三年十一月奉辛斯邑廉明勤慎興利除弊善政多端謹略述如左

一注重教育 李知事提倡學校不遺餘力勸學所四區初高小校縣立模範小校同時建築先後成立又勸立國民小校八十六處女校四處樊院女校改為縣立縣立女子初校添建講室改為兩等計共增男女學生四千五百餘人並開運動會公共運動場所費不貲除添籌公款公產不計外由縣隨時籌撥東錢二萬一千五百餘吊大洋二千二百餘元均榜示周知現正積極進行

一提倡實業 創設 補辦 傳習所 就公署 東偏舊 東偏舊 改設 東偏舊 招男女生分班教授兩次畢業計修建及開辦等費共費七百餘元現互相傳習著有成效

一改組警務 樂亭巡警城內係舖勇改設鄉團係青苗會改設各為風氣事權紛歧流弊孔多歷經前任籌議改組祇以積重難返迄未實行李知事招集全縣紳董籌商再四明定章程並整訂收支警款規則詳請立案認真整頓歷八月之經營竟收統一之效

一緝捕精勤 縣境濱海時有海盜擾害商船而票匪亦出沒無常李知事不動聲色將積年海盜總頭目張濞 該犯黨羽百餘人擾害直魯三省海面十餘年迭次抗拒官兵會奉將軍通飭剿捕並電召山東將軍會剿且奉統率處電飭嚴拿 並夥匪常魁林李雲等拿獲詳請正法餘匪喪膽海面為之一靖沿海商漁均賴手無慶又借獲強盜徐殿恩劉文士楊平趙生貴王富瑞劉洛五職雲清王洛才齊俊耀張懷富等先後懲辦又將殺著名積匪趙景瑞匪徒聞風歛迹地方賴以救平

一整頓司法 邑俗好訟李知事斷明敏前任積贖重案百五十餘起督同承審員悉清清理計共審結新舊案一千二百餘起又以看守所黑暗暗濶特捐俸五百餘元重新改修光明寬敞積弊悉除

一懲治暴民 邑多地痞土棍勒捐鄉里擾害社會自李知事值任後千餘人依法懲辦暴民歛迹良懦黏獲安全

一提倡善舉 北鄉後坨莊今春不戒於火焚燒甚慘李知事倡捐鉅貲親往撫卹俾無失所西關悅澤橋久廢行旅病涉倡議捐修大工並撥兩鄉莊莊子一帶善水為善亦捐款督修橋入海片七莊水患一時永息

一嚴重外交 縣境時有某國人藉名游歷私售鴉片去冬經李知事查獲兩次據約送督懲辦今春又某國人在縣境某鎮私立商號二處復據約禁止並解津核辦以保主權

一捕蝗勤勞 本年夏月濱海一帶東西四五十里圍起蝗蟻垂知事親往督撲徒步奔馳於炎天烈日之下迭遇暴雨未嘗稍避

甚或一日不食渴飲涼水又捐俸二千餘帛貧民飲食並派員購買蟬蟻故鄉民感動終能撲滅淨盡後見灘
 邑邊境發現蟬蟻恐蔓延為害亦不分珍域派夫邀同漢民撲淨蟬不為災一釐剔財政催辦驗契諭令
 村正副代勸每張獎銅元三枚並獎以屏對以示鼓勵故鉅款立集而民不擾四年公債勸募三萬餘元絕無
 苛派一切罰款及地方公款開支均詳細榜示無絲毫染指其他如禮遇紳士維持商務平反冤獄嚴禁煙
 賭約束差役故不勝舉謹就口碑登之報端以誌銘感

- 總代表人衆議院議員 李保邦 學界代表人 北京大學校肄業生朱寶銘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王
 峻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葛會禮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白鳳岐 北洋優級師範畢業生王文超 北洋師
 範畢業生王毓祥 北京朝陽大學肄業生張鳳翥 保定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生王志尹 奉天法政學校
 肄業生王桐林 北京求實中學校肄業生王德周 商界代表人 榮亭商會會長曹時 於慶祥 史升
 錫 劉鑑堂 劉振綱 張錫祚 雷開甲 段書田 石秉義 王廷印 紳界代表人 王守銘 陳祖
 虞 馬秉虔 劉景箴 陳保 樊永齡 劉蔭松 孫承佑 劉作善 黃鳳鳴 全頌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精選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湖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
 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
 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
 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一日

上午八點起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預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程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國文 歷史 地理 (注重) 國文 英語 本國歷史 入校後錄取

數學 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國文 歷史 地理 (注重) 國文 英語 本國歷史 入校後錄取

醫官者無罪及傳染病者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承辦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礙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 鑄印 如官交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件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

一 鑄印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便利起見凡每日宣佈之命令均可零售每份每日多寡不致放漏幅之廣狹亦與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者請至本局發行所領取不取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

其已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按期致送
本局特白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總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法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福法學社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一 第二百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漢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陸軍部委任令

教育部令三則

教育部指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布告

財政部飭

蒙兆尹公署調令

京兆尹公署布告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故員李勃等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因公傷亡擬請從優進級給卹文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員代理部移文

大總統核給教育部

大總統中將章通致

大總統因病懇請簡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具報就職日

期文

安徽督軍張勳等呈

大總統請調前署廣

西南寧道道尹董翻留皖補用文

咨

財政部咨

京北尹各省軍印本部酌擬各省區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款項辦法原呈請查照辦理文(附原呈)

公電

南京馮國璋來電

武昌王占元來電

西安陳樹藩來電

馮龍江畢桂芳來電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韓賓禮給予階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許建廷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據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電步兵第五旅第九團團長陳清源第九團第三營營長陳保茶因病辭職陳清源陳保茶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彭壽莘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郭鳳岡充任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第三營營長林先榮充任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衛承祖充任陸軍第十三師副官長張國賓充任陸軍第十三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趙世縉為法制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請任命殷松年劉榮笏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呈書記官張則川仍就國會議員懇請免職張則川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觀見條例及觀見禮均即廢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前農商總長張國淦呈請將技正王季點等進叙官等由
茲呈請將技正王季點余懷清均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擬訂謁見禮請准頒布施行由
呈悉應准頒布施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六月七日 第二百十三號

各部院令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號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軍務司副官徐方震現在請假回籍省親該司副官職務著三等科員邵定和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令第一號

委派王章祐蔣維喬易克臬爲本部秘書應即先行就職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三號

現在本部專門教育司長易克臬業經調任秘書所遺司長本職應派沈步洲先行署理聽候呈請任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四號

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到部之左仲揚晉源應派在總務廳文書科學習趙家駒郭晟源應派在會計

科學習史羅郭顯欽應派在庶務科學習李喬萃宋憲章許洪綬胡培元閻應徵應派在普通教育司學習陳斌陳新民周士毅戴厚培應派在專門教育司學習龍沐棠趙鶴年孫初超應派在社會教育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指令第七號

令本部兼任秘書

王嘉榮
汪森寶
羅偉墨

呈三件懇免兼職由

呈悉該員懇辭兼職自係實情所請仍回本部專門教育司第三科編審處審查股兼編纂股本職任事之處應即照准仰候呈請免去兼任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令第十七號

派承英充中央農事試驗場辦事員月給薪水六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四四號
委任車顯承爲本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交通部令第四五號
京漢鐵路焦莊磁市
陳維善均應交付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交通部令第四六號
浦信同成寧湘三
因時勢變遷本總
事數年開始經營
事者開具履歷事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承准國務院公函內開 奉諭派汪燦芝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等因 謹遵於八月五日 就任代理委員長職務 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財政部飭第一千四百二十五號

為飭知事本年七月十九日 准國務院函開 奉

大總統發下 貴部酌擬各省區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款

項辦法呈一件 自應照准 即由貴部通行各省區 遵照辦理 函部查照等因 到部 除分別咨飭外 合亟飭印本

部原呈飭仰該分處 遵照辦理可也 此飭 (原呈見咨門)

右飭各 京兆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川邊財政分廳廳長 准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京兆尹公署訓令第一四號

令大興等二十縣知事

案查注音字母半日學校為京兆地方籌備自治第一期應辦事宜曾經呈准在案 現在亟宜籌備以資進行 惟此項師資現時無所取給 應由各該縣在城區先設注音字母傳習所一處 借用城區相當學校講堂開辦 夜班每晚教授三小時 以勤學所長兼任傳習所長 以資管理 通俗教育講演員前在講演傳習所曾經兼習 注音字母 擇其成績較優者 調充城區講演員 就近兼任傳習字母教員 盡義務不再支薪 招取國文清通 童知算術者 入所肄習 限一箇月 畢業核計此項經費為數無多 着在地方會計款內撥節動支 一面由各該縣會商自治區董將注音字母半日學校設置地點及應用經費迅速妥籌 每區至少應設兩處 以上逐漸推

廣一俟前項傳習所畢業試驗合格即行派充半日學校教員茲發去注音字母報自第四期至第七期各五份以二份交字母傳習所作爲教授參考用書其餘交講演所以爲講演資料另由本公署訂定注音字母傳習所簡章一併發給應即按照規定辦法迅速組織限於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成立並將各員姓名校址經費及學生姓名資格造冊呈報查核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 注音字母報四五六七期各五份共二十冊
注音字母傳習所簡章三冊

京北
尹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京兆尹王 達

京兆各縣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注音字母教員推廣半日學校或露天學校以期教育普及爲宗旨

第二條 借用城區相當學校講堂開辦夜班每晚教授三小時

第三條 學生名額以是數各區分配爲標準其額數由各縣定之

第四條 入學資格以籍隸本縣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國文清通會學算學者爲合格

第五條 本所教授科目及每週時間如左

注音字母廿二小時 教授管理法大意三小時 珠算三小時

第六條 限一箇月畢業如屆時教授未獲得酌量延長

第七條 學生畢業後由各縣派充各區注音字母半日學校及露天學校教員

京兆尹公署布告第一號

案查京兆尹公署前經呈請農商部核准將注音字母傳習所招生簡章前經通行各縣並由政府公報公布在案原章內載各縣以前應辦爲報名地點其有因事在京不能回縣報名者即就近赴京兆尹公署報名亦可但須取具

八月七日第二百十三號

同鄉中駐京僕曠及有正當營業者二人之保證書等語現在各縣報名已屆截止期限所有在京報考農工兩校諸生何願依照後開各日期攜帶文憑保證書及最近四吋像片親赴本公署報到聽候舉行大學試驗可也特此布告

開

一報考乙種農業教員養成所在京報名期限

自八月六日起至八月十六日截止

一報考工學傳習所在京報名期限

自八月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一日截止

一報考在京兆尹公署教育員

京兆尹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京兆尹王 達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因病懇請簡員代理部務文

為病體孱弱益難自支懇准簡員代理部務仰祈鈞鑒事竊璧光前在統率辦事處參議在內實以夙疾復發呈請放歸家 前大總統批給假期在案嗣以假期屆滿病仍未痊再申下情懇予免職復蒙恩施優渥位

以副贊並奉 面諭准由璧光擇地靜養以保餘年迺簡命特膺令長部務比於面謝殊感之際即已呈明

衰朽之私訓諒諄諄勉力圖報日來病勢加重益不自支部務繁多實難勝任惟有仍懇鴻慈逾格曲予成全特簡簡員代理部事俾令 璧光得以就醫外省善自調和一俟病體稍痊精神復舊再當泥首鈞座求効馳驅決不敢自外生成上辜恩德能占勿藥正効命之日方長也所有因病懇請簡員代理部務緣由理合繕實陳

明謹呈五年八月四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具報就職日期文

為具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谷鍾秀為農商總長此令等因 鍾秀遵於八月四日就職理合呈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大總統請調前廣西兩寧道道尹董淵留晚補用文

安備督軍張勳等呈 大總統請調前廣西兩寧道道尹董淵留晚補用文

為請調賢員俾資臂助仰祈鈞鑒事竊維為政之道首在得人現值整飭吏治百度維新之時庶政繁曠非有

精明幹練之員不足以資臂助查有前署廣西兩寧道道尹董淵現年五十二歲係江西樂平縣人由前清拔

貢授勳廣西邊防經前廣西提督蔭元春保以知縣留粵補用累任差缺措置審如嗣經前奉天將軍趙爾巽

調奉差遣與升知府迭充要差並署吉林賓州檢察廳長新綸寧安權運局長著有成效民國二年十一月勳

保薦人才蒙 前大總統令交政事堂存記十二月銓叙局帶觀奉 令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董淵著 令署理廣西兩寧道道尹該員心地光明踐履篤實通達治體經驗宏深實為不可多得之員現在因公交卸 遺出籍江擬請調留安徽俾資臂助等往返函商意見相同合無仰懇鴻慈准予留晚補用知蒙俯允再行 咨明銓叙局內務部備案所有請調賢員俾資臂助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 月四日已奉 指令

咨

財政部咨 京兆尹各省督軍 刷印本部酌擬各省區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款項辦法原呈請查照

辦理文(附原呈)

為咨行事本年七月十九日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貴部酌擬各省區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款項辦法呈一件自應照准即由貴部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函部查照等因到部除分別咨飭外相應刷印本部原呈咨行貴 省長 都統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呈為酌擬各省區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款項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中央解款考成條例第四條內開各省如有奉 大總統命令特發之款指明在中央解款內撥抵者應即遵令撥抵仍隨時電陳財政部備案其未指明在中央解款內撥抵及各省撥發財政部應行直接支出各款項非呈明 大總統批交財政部核准在中央解款內撥抵者均不准撥抵又第十六條內開各省特別收入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核定專案報解之款得適用本條例考成各等語業於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准通行遵照並本年各省區中央解款專款額數亦經分別核定行知照解各在案惟年來各省區臨時增撥之款如呈准指明在中央解款內撥抵者固應照撥抵解其未指明在中央解款內撥抵而按其性質又非財政部應行直接支出各款項往往以係預算外之支出或核定預算出入相抵不數為言請由應解中央款內撥抵者亦復不少本部前以各省軍務喫緊不能不格外通融分別核准現在大局救半所有臨時增撥各款自應即時裁節以資接濟查部庫奇窘通盤核計月需經常軍政兩費約入百餘萬元而臨時各款及駐紮在外之軍費不與焉近六月應還外債本息約一千一百五十餘萬元而關鹽抵撥之款不與焉端賴各省區將應解中央解款專款照額解濟方克維持日前曾電請各省區力為協助按月照額報解如各省區再將應行就地籌撥之款紛請由應解中央款內劃抵則撥數愈多即解數愈減中央各項要需勢必無以應付接諸內

外相維之義似有未符即按之解款考成各條幾同虛設長此以往斷難支持茲經本部詳加核議酌擬辦法自本年七月起所有各省區按月增撥款項除前經核准指明在解中央各款內撥抵此後照核准本案尙應繼續開支者暨向由部庫撥發之款臨時以庫儲支絀指由各省區就近代爲撥發者仍准在中央解款或專款內劃撥抵解外此外各省區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外無論何種增撥款項及有無相同前案可援均應按照監督財政條例第七條特別增籌收入抵補或在核定預算範圍之內勻挪開支概不准援案由中央解款專款內撥抵致解額並以前有欠解款項者應即補解足額嗣後即按月照額報解以濟急需所有酌擬各省區中央解款專款撥抵款項辦法各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五年七月十七日呈

公電

南京馮國璋來電八月三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粵中戰禍日益急迫陸督藉詞養疴遷延不赴是必對於李烈鈞一方面別有難於接替之苦衷非龍之厄其行也龍督爲中央任命暫署之官吏守土有責豈能舍粵而逃陸不履新則龍之職權即無從交付斷不能因受人脅迫僅求退讓以自全龍之不去自有理由亦非久戀其位也軍務院中早經撤消李烈鈞之行爲不能認爲南省之同意中央既迭電催促李氏自應北上乃竟抗不奉命又不停兵靜候解決方且節節逼逼圍困廣州謂非出於攘奪權利之私雖百口亦莫能解在政府多方遷就無非欲謀和平今李氏憑恃兵威勢不糜爛全粵不止頃接龍督卅一來電云李烈鈞節節佔據莫譚託命和解襲我佛山江門包圍省城偏攻石井兵工廠三眼橋要隘竭力扼禦彼復增兵我軍久戰皆疲苦無後繼務望迅速設法救濟等語似此情形粵危已在旦夕設龍督計窮力竭卒以粵省付之彼黨之手貶損箇人價值尙屬無足重輕粵本巖疆華洋萃處一旦驟失所主紛擾又當如何中央將用何種方法以收拾此不了之局國璋心所謂危不敢緘默如政府鑒於調停無效允許別擇途徑以肅威令而飭紀綱應請迅速電飭閩贛兩省即日分路前驅圍搗其虛輪解其背李苟聞風畏懼必可立解粵圍如果不恤人言仍以武力相抗拒即應聲罪致討剿彼凶殘國璋當與定武安武兩軍會合應援盡力以圖協助也臨電無任迫切立候訓示遵行國璋叩蕭印

武昌王占元來電八月三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各省督軍省長鑒上海寧夏吳淞護軍使熱河歸化張家口都統均鑒粵省擾亂情形聞之至爲憤懣夫以李烈鈞醉心權利路人皆知中央不惜優容冀其後悔無非寧人息事之苦心無論龍督在粵治績何如然前此既全力推護中央後復首先取消獨立平情而論似無可訾祇以報紙騰謗遂解軍符政府曲意調停龍督更奉命維謹似此解決何不可稍緩須臾乃猶任意橫行居心破壞殘民以逞公理何存假黨派之私嫌遂自由之行動充其所極將恭順以服從見擯豪強以跋扈登庸此風一開隱憂曷極惟有籲懇

大總統申其罪狀彰我國義凡屬同胞共除公敵庶幾紀綱可振統一可期電無任悚切占元謹奉
印

西安陳樹藩來電八月四日

國務院鈞鑒近月以來 大總統維持現狀曲予優容如約在國會等事竭力主持宣布明令首義諸公洞
明時勢先後電陳撤銷軍務院無非以政治改革不能訴之武力國勢岌危一髮千鈞 大總統息事寧人
以陸督粵調龍左遷抽薪止火嫌聲自浪乃李烈鈞等堅持意見以首義之人爲無名之舉初非粵督又未奉
令誠如張電所云藐視中央破壞大局雖有百口恐不能爲李等代辯矣加以兵連禍結波及僑商日英干涉
善後爲難數急解紛何能漠視應請 大總統迅催陸督軍責以救亡大義赴粵蒞任一面電止龍李停止
戰事聽候處分各省督軍長官任職疆圉存亡有責必有解決至計呈請採擇樹藩立身行事無新舊之爭無
南北之見維持時局惟理是視鈞院權衡國是一秉大公敬乞博採羣言迅予執行以紓粵難爲禱掬誠奉復
惟希垂察陳樹藩冬印

黑龍江畢桂芳來電八月四日

國務院鈞鑒粵事以陸代龍早頒明令維持解決兼有苦心況統一已告成功爭持更無餘地乃龍李復須臾
難忍戰禍重開牽動外交惹起干涉存亡危急間髮難容曲直是非公論具在救濟目前之策仍請一面飭陸
督迅速赴任一面並派員設法調停倘再怙惡不悛甘心禍國惟有分別宣布罪狀視爲公敵大張撻伐殄此
跳梁伏望鈞院鑒明主持以靖亂氛而維大局畢桂芳支

廣告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相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志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天津西
地址 沽本校 帶證書照最近四寸像片來校簽名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

上午八點起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入預科者須
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二科 英語 德語 或
英語 數學 物理 探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數學 化學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史 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醫官在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
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
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 (二)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

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 (六)熊氏判牘定價
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

印刷鑄局廣告

本局現備有充公業凡本局應奉明規定事項一律遵照辦理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及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自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藉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銷印石印大宗少數均極承辦

一鑄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為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登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顧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六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刷鑄局職員錄法全書出版廣告

本局前經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刷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續發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舊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月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較原續理每冊酌數本職定舊附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制者恕不另補

一愛購每份銷完國數無論已來

購書者均可寄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按期致送

本局特白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繁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漏將事途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白據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官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湖南平江黃煦熙恭祝

大總統黎公繼任以來中外欽佩各界懽欣政治改良社會鼎新五族共和正吾國萬萬同胞凝結團體之秋也當今英明之主在上處士非為名為祿之輩久抱拯國拯民之心因不憚數千里之勞呈上本大政綱三條政目為國窮民貧起見庶全國議員各界磋商整頓如鄭之矯校以論善否以決是非於民國前途幸甚人民幸甚伏乞

大總統鈞鑒

- 十大政綱(一)頒憲法以立政體(二)徵賢豪以返祖國(三)除惡稅以蘇民困(四)理財政以充餉糈
- (五)調富豪以償外債(六)重共和以調意見(七)聯外交以固友邦(八)復自治以清亂源(九)練海軍以張國勢(十)開言路以通壅塞
- 三條政目

第一條政莫先於國富國富而兵自強兵強而國勢愈大外國庶民不知有家先知有國中國庶民則反

是殊不知家富國貧家將安保國富家貧而家自存前清時才隱於野財散於民雖辦選舉富豪僅以五千元爲度而未調查各省州縣千百十萬元之富政將善而未善可見國家缺乏人才不能發明理財之學皆財政腐敗難幾有不可救藥之勢若選出數熟理財之才大小財官派以大小財政將國辦省册縣册總呈等級官分一二三四五等職派以政機關之任務各省州縣亦復如是還債籌餉實本外此經猷未審以芻蕘之言爲然否

第三條賦宜重稅宜輕蓋人民有擔負賦之義務者必小康之家而豪富更無待言矣雖重徵亦不爲過令也何其所重重其所輕似有不合乎宜矣即如我湖南每石糧徵收官票銀二兩四錢按銀價合錢每石糧不過三串文納厘每石糧可收租五串餘者可免錢一百四五十串以此推算所徵之數十未及三釐百不滿三分雖外國亦無此仁政我國當此財政困難之秋以屢進法徵之則上下合宜而於財政一途大有裨益稅者皆納自貧民已及小商販夫皆勞苦所由來也如稼穡茶麻油荳絲布工業等物男不分晴雨女無分晝夜稼穡艱難來之不易加以日食昂貴老幼咨嗟取之絲毫徵之巨萬故宜輕不宜重也

第三條宜設區以固國蓋國家之盛衰保乎區之良否而已是以強國恆於斯亡國恆於斯然區亦有美惡之分何謂惡區如煙酒捐茶麻油荳捐印花捐屠捐花捐等袁氏立此苛政剝削貧民離間民心人民皆恨入骨髓而怨聲載道矣我

大總統蒙公繼任以來苛政消除威頌精明之主神聖之君國體之疾苦耕種之艱難不啻親臨之矣宜設美區以固國基礎况當慮鄰虎視財政困難之際尤須注意於此也英之富強以其有租稅局故也我國可以區爲楷模若選舉第一豪富兼辦交通銀行各省各縣分設銀行兼督糧餉無事以薪水盡義務有事可以報効起兵則一國之財產人民之身家性命皆操於區之美惡矣寓前門外岳陽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二 第二一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紙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欲報費或訂閱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取訂者送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訓令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惠潮嘉鎮守

使請定爲中缺又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呈

大總統審理

行政訴訟依法裁決又(附裁決書)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

大總統請將奉

准開復之縣知事賈善政分發綏遠任用文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七十二號)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七十三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七十四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七十五號)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七十六號)

公電

四川蔡錫來電

大理院復熱河審判處電(統字第四百七十

一號)附來電

武昌王占元來電

濟南王璟芳支電

交通部收京綏鐵路局電

交通部收京漢鐵路漢口辦事處來電

通告

衆議院秘書廳通告

交通部通告

代理司律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紹昌就職

日期通告

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中華民國五年

電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中華民國五年土

木工程科已班畢業生分數名册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廣告

發命 令

大總統令

戴仁給予四等嘉禾章徐肅給予五等嘉禾章張培德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重慶鎮守使王陵基電請辭職王陵基准免本職所轄軍隊由蔡錫派員接管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熊克武爲重慶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浙江財政廳廳長吳勤懇請辭職吳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莫永貞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馮善徵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前政事堂存記之馮善徵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李輔中著發往安徽由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鴻書為吉林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年祥瑞補參領孟裕昌補副參領長瑞補印務章京文鐸瑞斌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馮魁補副烏槍護軍參領全奎補委烏槍護軍參領雙斌補空花翎明安補烏槍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裕昆補委烏槍護軍參領祥保榮芳補空花翎多森布松普奎喜恩緒補烏槍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次長殷汝驪叙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吉林省長郭宗熙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吉省前長春稅捐局長聶汝魁謹辭獎金廉讓可風擬請傳令嘉獎由
據呈已悉聶汝魁應即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銓叙局核擬綏遠剿匪出力人員獎案由
據呈已悉戴仁等已另有令分別給章孫榮緯陳伯驥王文壘應准以道尹交國務院存記熊
開先潘鈞劉蔭培裘世廉均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各部院令

內務部令第三號

記名主事黃寬分典禮司第一科辦事主事徐世漢分第二科辦事主事上行走張執書分第三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徐洪知

交通部訓令第三七號

巡檢總管
電政管理
報局
無線電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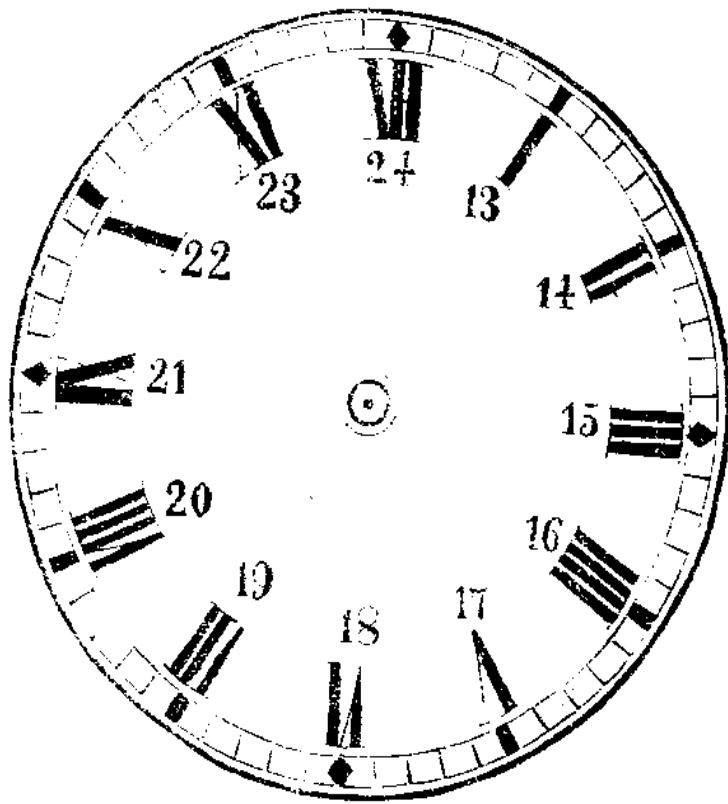
查電報內所列時刻其計算之法應自零時起迄二十四時止業經由司於第九號通告內通行在案嗣後應於原有時鐘面上羅馬數碼一二三至十二等字之旁另以紅色添畫十三十四十五至二十四等字其畫法即照附發圖樣辦理所有原有羅馬數碼應作為表示中夜至日午時間內各鐘點之符號其紅色亞拉伯數碼應作為表示日午至中夜時間內各鐘點之符號以便計時而免錯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圖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圖中亞拉伯數碼均紅色)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惠潮嘉鎮守使請定爲中缺文

爲惠潮嘉鎮守使擬請定爲中缺事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策令任命莫擎宇爲惠潮嘉鎮守使此令等因查各省鎮守使缺均酌量地方情形分爲繁中簡三種新設惠潮嘉鎮守使一缺擬請定爲中缺其薪公數目即照前定中缺之數辦理理合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代理平政院長張一鵬呈 大總統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生楊成源等陳訴教育部不認該生等有高等專門畢業資格一案指爲處分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教育部之處分並非違法應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當事人外所有審理並裁決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平政院裁決書 第五號

原告

楊成源 年三十歲 籌邊高等學校甲班畢業生住本京亮果廠西口曉教胡同

李益華 年二十七歲 籌邊高等學校乙班畢業生住同上

陳克培 年二十九歲 籌邊高等學校丙班畢業生住同上

被告

教育部

右原告因教育部不認該生等有高等專門畢業資格一案指爲處分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教育部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楊成源等於前清宣統年間先後考入殖邊學堂分爲甲乙丙三班肄業至民國元年六月教育部將性質相近之滿蒙文高等學堂與殖邊學堂合併改名籌邊高等學校分班教授該生等肄業三年期滿先後畢業嗣因教育部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文稱凡原出殖邊學堂學生轉學者不能認爲有高等資格於畢業時已在證書上註明等語該生等迭次具稟教育部聲請更正均被批駁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陳訴到院當經批准受理咨行教育部提出咨辯書並調取原卷前來續據楊成源等具狀補舉證據又經咨行教育部提出第二次咨辯書茲將原被告書狀所陳要旨并考證原卷分述如左

一 兩校合併前之事實 原訴狀稱合併効力應追及於合併以前教育部追論合併以前兩堂程度如何實軼出本案問題範圍以外咨辯書稱兩校科目程度修業年限各不相同均經報明前學部有案卷查殖邊學堂章程第一章第三節載本學堂學生以身體強壯中學具有根柢者經考試錄取入學又查宣統二年四月滿蒙文高等學堂咨學部文載本學堂高等預科兩年肄業期滿應升入高等本科肄業再查宣統三年六月前學部咨理藩部文載殖邊學堂所定少科年限與滿蒙文高等學堂不同自不能照高等學堂給獎各等語

二 兩校合併時之事實 原訴狀稱當時合併原案既未限定何項學生將來不能有高等資格則生等取得高等專門資格自應以籌邊高等學校組合時部案爲憑咨辯書稱兩校合併不過各將其原校未完之功課繼續修習至完畢時爲止其校名雖有變更而辦法依然照舊卷查民國元年六月教育部咨籌邊高等學校文載兩校性質甚屬相近擬即合併辦理倘因兩校學生程度及科目不能一致未便併班教授無妨照舊辦理至各該班畢業爲止各等語

三 兩校合併後之事實 原訴狀稱籌邊高等學校既由兩校合併組織又承接殖邊學堂學生中乙丙三班續招丁戊兩班生等資格就合併關係言不能與滿蒙文班學生有異就前後統系言自應與丁戊班學生相同答辯書稱殖邊學堂學生程度係前學部所核定並非本部有所軒輊至該校續招新生丁戊兩班已將入學資格嚴加限制入學之程度既異則畢業資格當然不能並論卷查民國元年六月教育部咨籌邊高等學校文載兩校學生程度課日均不一致將來畢業文憑自應分別標明原係何堂何班肄業幾年習何課日均行一一詳列於合併之內仍寓區分又查同月教育部咨該校文載以後新生入學再按新章招考等語續訴狀又稱教育部將該校甲班畢業生與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彙案咨送銓叙局分部錄用爲生等對於該部行使高等資格之鐵證第二次答辯書則稱原咨所稱各專門學校係指前清學制而言並非一稱專門即爲高等銓叙局咨文亦並無高等字樣續訴狀又稱法律學堂學生已得別科獎勵尙不失爲高等資格生等目合併後固明定爲高等實屬確鑿不移第二次答辯書則謂法律學堂係仿照大學法科辦理各科程度核與現在專校相當與殖邊學堂情形不同未可援以爲例各等語

理由

據上列事實該生楊成源等有無高等專門畢業資格可就成案證明者有二一前學部覆理藩部文稱殖邊學堂係特別辦理不在學堂統系之列又稱殖邊學堂所定學科年限與滿蒙文高等學堂不同自不能照高等學堂給獎是該堂係一特種專門學校與滿蒙文高等學堂本有區別該堂學生即不能與滿蒙文學生具有同一之高等專門資格二教育部咨籌邊高等學校文稱合併後不能併班教授無妨照舊辦理經該校校長牌示在案是早已認定兩堂學生程度不能齊一三文憑上分別標明何校何班肄業幾年是畢業之時仍表明資格之不相同又卷具存新舊兩案始終一致至於丁戊新班入學之始即已嚴定資格其班次名稱雖係承接甲乙丙三班而來而與實際之資格問題則渺不相涉況合併後之區別辦法教育部本已言明至各該班畢業爲止則此後新入之生當然不能與該生等相提並論也至民國元年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彙案咨

送銓叙局分部錄用一節據教育部答辯書內稱原查各專門學校係援前清學制而言並非一稱專門即為高等銓叙局咨文亦並無高等字樣等語證之卷宗亦屬相符該生等主張已經取得高等專門資格之證據均係錯誤教育部迭次批示根據成案覈實辦理並非違法應予維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評事張一鵬

第三庭評事 事楊彥潔

第三庭評事 事蔣邦彥

第三庭評事 事李 榮

第三庭評事 事盧 弼

第三庭書記 官張葆燦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 大總統請將奉准開復之縣知事賈善政分發綏遠任用文

為請將奉准開復之縣知事擬懇飭部分發綏遠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綏遠清鄉善後處和清兩縣賑撫委員賈善政前任山西嵐縣知事因公獲罪褫職於本年四月間由山西巡按使呈請開復奉 批令賈善政應准開復褫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該員已奉行知遵照在案此次投効來綏委辦和清兩縣賑撫事務到差以來勤慎趨公類知奮勉值茲賑恤未竣之時仍須相助為理惟查該員尚係未經分發人員而原籍實隸山西例應迴避本省據清鄉善後處詳請留綏任用免另分發前來

擬查覆查邊隅要地需材甚殷合無仰懇俯准將分發任用縣知事賈善政一員飭部先行分發綏遠任用並緩覲見以裨佐理之處伏候訓示施行所有請將賈善政先行分發緣由除將履歷咨陳內務部并銓叙局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五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七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溧陽縣知事庚郵代電內稱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各種疑義迭經大理院解釋本已足資尋繹惟所謂仍應論之之規定似不免有受限制之處既有疑問敢請決之該條所謂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是否包括親告罪及非親告罪而言並無判例可循設其他犯罪仍屬親告罪範圍則他犯之罪且在不告不論之列而姦罪從何論之此不明瞭者一也如因姦而又犯其他親告罪（如因姦而釀成和誘略誘因姦而釀成毀損器物因姦而釀成對於尊親屬施強暴或致輕微傷害等罪）有告訴權者僅告訴其他犯罪之部分對於姦非部分並未告訴或直聲明不願告訴問官能否依其職權並論其姦罪此不明瞭者二也溧署現有類似此等案件立待判決即請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事屬鈞院權限據電前情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解釋見覆為荷等因到院本院查補充條例該條所稱因姦釀成其他犯罪兼包括親告罪而言但所釀成之親告罪未經親告時姦罪自不應論又對於他罪告訴對於姦罪捨棄告訴權者亦不能并論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七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甲幫與乙幫挾有夙嫌乙幫丁因甲幫丙毆打其本幫戊臨時聚衆千餘人手持木棍鐵鈎等械擁至甲幫住所希圖報復甲幫聞風逃避丁等遂將甲幫三十餘家門窗板壁一切器具盡行打毀並傷害一人致死事後調查甲幫又確有失去衣服銀錢首飾情事究係何人行搶尚不分明子說謂於實施強暴行爲之際其被害人之所有物被人搶去凡在場實施暴行之人應共負強盜之責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丁實觸犯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應按照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第五各款處斷丑說謂丁固應負強盜之責尙應構成騷擾罪寅說謂丁事前無強盜之豫謀僅有

八月八日第二百十四號

逞凶報復之故意祇應構成騷擾罪及傷害損毀俱發罪三說分持案懸待判事關生死出入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如害及一地方靜盦應以寅說為正當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七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棲雷縣詳稱今有甲乙等數人虛構三箇事實誣告丙丁其中以一箇事實單獨告丙一箇事實單獨告丁一箇事實告丙丁共犯然係一狀告發甲乙等是否應科誣告俱發罪抑因其一狀告發成立一箇誣告罪應請解釋者一也甲誣告人而捏列乙丙等名義同為告發人經乙丙等知覺否認於未經確定審判前到案陳明是甲之誣告罪當然成立其捏列乙丙等名義應如何科罪應請解釋者二也甲誣告乙而囑託撰述詞狀丙本無法定書狀資格因圖利故為撰述應否認為誣告共同犯又如甲本無誣告乙之意思因丙所撰述詞狀竟構成誣告行為甲實不知狀內情形該丙是否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既遂罪應請解釋者三也教唆人犯罪法律本有專條然有一種之教唆每因當事人無罪可科遂不能繩若輩以法律若輩竟以此為生活例如甲乙二人因地畝糾葛原無涉訟之決意經丙教唆起訴藉此漁利雖當事人未經告訴然於社會公安實有莫大妨害可否科以詐欺取財罪以資取締應請解釋者四也以上諸點皆有疑義事關罪刑出入理合詳請俯賜分別解釋批示祇遵等情到廳本廳覆核請釋各條均關法律細點既無明文規定未便擅擬誠思貴院為法院最高機關理合函請分別解釋迅速函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成立二箇誣告罪第二例甲於誣告罪外并犯偽造私文書罪第三例丙如有使乙受刑事處分之意思自應以誣告論第四例丙若無詐欺之行為不能以詐欺取財罪論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七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詳稱今有某甲私帶豬牛皮製成之料土意圖出賣與人攙製爲鴉片煙或售與他人轉賣甫抵目的地尙無買主即被搜獲此種情形揣諸法理料土既無鴉片成分自不能與販賣煙土同論查律無意圖販賣料土處罰專條原則上已不爲罪且僅有攜帶行爲尙未表示何種犯意亦難認爲構成犯罪惟詳查經營此業之人多係土棍流氓意圖詐財十居七八雖料土未經出賣尙無特定被害之人然其預期之目的非自己直接詐財即係供給他人犯罪實屬不法行爲若無制裁方法未免涉於輕縱現蕪埠發見此類事件甚夥具可以證明詐欺者固可依詐財律處斷惟確係販賣料土並無詐欺意思或僅有攜帶行爲尙未出賣者究竟應否成立犯罪抑或屬於違警範圍內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看守所所丁乙某於檢查犯人時搜得鴉片煙土匿不陳報侵沒人已並恐嚇該犯人如言鴉片被搜必加重其罪此種情形或謂搜得鴉片係所丁公務上管有物無論是否暫時占有均包括管有物內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或謂所丁有恐嚇行爲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然恐嚇係所丁乙某事後湮滅犯罪之方法並非詐取鴉片之手段究以何說爲當頗滋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子某與內妻丑通姦經內查實告訴並聲明紙請究辦子某罪不究丑罪因家中無人侍奉情愿將丑某領回完聚查和姦罪須本夫告訴乃論已於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明白規定惟本夫對於一犯罪行爲中之共同關係人有無選擇告訴權不無問題甲說謂和姦罪律須本夫親告原爲防護私人名譽現和姦事實既經本夫向官署申告其名譽污穢自無所用其隱飾查律定親告罪原指犯罪行爲而言並非指犯罪之箇人如一定犯罪事實已經有告訴權者依法告訴自應由檢察官偵查共同犯罪之人一併提起公訴方符有罪必罰之旨若令私人自由選擇將流弊滋生殊失國家科刑權之公平即令有窒礙情形法律上原有抹濟方法並於告訴人無何種不利益之結果乙說謂和姦罪之處罰以防護夫權維持家庭秩序爲本旨既經法律授與本夫親告權則本夫因維持家庭必要情形自可於其法定權限內有選擇告訴權審判衙門依不告不理之原則自不能對於告訴以外之人爲裁判况親告罪原許告訴人撤銷若不許其選擇告訴似於事實上不免窒礙以上兩說究

以通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三事關法律疑義若無統一標準適用時頗多困難理合詳請鑒核轉函大理院迅爲解釋等情據此應合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無詐欺行爲者不能構成刑律罪名第二例應依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第三例以甲說爲正當本夫不能選擇告訴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七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宣城縣知事朱介曾詳稱竊自懲治盜匪法施行以來復有施行法及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以資依據惟施行法乃手續作用適用法律劃一辦法各條僅指示在刑律上本有罪名者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各款之罪均非刑律上所有罪名如實犯各該款罪名其情輕者固可依刑律第九條適用同律減輕宥恕各條若犯未遂罪則懲治盜匪法及施行法與劃一辦法均無規定明文是否亦可依刑律第九條適用同律第十七條及該條第三項處斷殊有疑義蓋該條第二項規定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若刑律分則各條未規定未遂罪者審判衙門於該未遂罪即不能予以制裁今若於懲治盜匪法上第四條各款未遂罪依刑律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三項處斷則置該條第二項於何地或謂強盜未遂罪刑律尙予制裁盜匪同類自當依照上開法條處斷竊謂法律禁類推決不能臆揣定職職縣現有擄人勒贖未遂案懸而待結究應如何處分理合詳乞鈞廳鑒核批示祇遵或函轉大理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詳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擄人勒贖本係刑律強盜罪一種懲治盜匪法係特予加重該法既無未遂處罰明文自應依刑律強盜未遂各本條處斷至其刑律無罪名者該法又無罰未遂規定自不能處罰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公電

四川蔡錫來電 八月五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遵令自刊木質印信二顆文曰四川督軍之印四川省長之印均於七月三十日分別啟用除咨飭外合電報聞蔡錫叩卅印

大理院復熱河審判處電(統字第四百七十一號)附來電

熱河審判處虞電前段甲乙均應依刑律二零五條處斷後段甲乙丙丁戊等均應依略誘論准得酌減不能適用十四條乙祇應負民事上責任大理院冬印 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附熱河審判處來電

大理院鑒查有甲意圖營利售賣槍枝確無接濟匪徒及供給他人犯罪情事查售槍營利如何治罪律無專條按諸事實係先收藏而後售賣甲既未受公署命令甲應否即照新刑律第二百零五條判決又乙專爲人收拾廢槍出售廢槍本無用之物經乙收拾即變爲利器其情形有似製造乙應否照同律第二百零五條判決又甲爲胞弟聘定乙女未經成婚乙將未婚女又聘與丙在乙家成婚已數月嗣經甲率領媒人等七八人到乙家將該女搶回與胞弟完娶並將乙綑綁欲送官究治經人勸解始散丙欲報復前仇事隔兩月後約邀丁戊等八九人持械前往甲家意圖將乙女搶入室搜尋未得即將甲家院內所堆椽樁燒燬甲即以丙率衆明火等憑告訴旋即自白查甲係家主因乙一女兩聘率媒人將乙女搶回以法理而論甲固可依法告訴由官訊明判決領回不應遽行作強暴脅迫舉動然乙女既字於甲弟婚雖未成已爲甲家聘定之人乙無再聘權甲率人往搶手續固屬不合甲應否依據刑律第十四條不爲罪抑須仍照第三百四十九條處斷丙嗣後率衆持械前往情節固屬凶暴但由甲之先搶而起丙丁戊等惟於同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是否成立乙一女兩聘違背善良風俗惟律無專條乙究應如何判斷以上各款請一併解釋電示至鈞公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虞

王占元來電 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鈞鑒前湖北省長范守佑出缺後奉 大總統令派王占元前往致祭等因謹於七月三十日遵令往祭伊子范柄范楠范幹望京叩謝恩施請由占元轉呈等情謹據情轉電伏乞代呈為禱占元叩江印

濟南王環芳支取 八月五日

國務院段總理財政部陳總長鈞鑒環芳恭膺簡命治賦青齊遵即銜命出京八月一日接印履事除呈報外謹先電呈山東財政廳長王環芳支印

交通總局收京綏路局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今早九鐘據張家口工程司電稱孔張兩站間一百四十六號橋昨夜遭宵大雨將河底陸續沖深已見橋底現不能通車除飭該管工程司趕緊修理並日行來往各車於橋之兩端互相接連客商外謹此電陳式調叩六日

交通部收京漢鐵路漢口辦事處來電

交通部鈞鑒嘉昨夕安謐今日謠言已靖日晚各租界戒備已稍鬆洪年魚夜

衆通告

衆議院秘書廳通告

敬啟者本日下午四時談話會公決定於八日下午一時開會選舉臨時議長屆時務乞準臨爲荷願候講祺
衆議院秘書廳啟（八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福州電局電稱冬晚至三發均雷雨連日雷雨交作已嚴飭工丁趕修等因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紹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四日承准國務院公函內開奉 諭派周紹昌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等因
准此 紹昌遵於本月五日就任代理本會委員長職務除咨呈國務院轉呈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中華民國五年 土木科 電氣機械科 畢業生分數名册

計開

土木科十七名

薛次莘 九一、五五

李 鏗 八七、七八

俞楚白 八五、七八

李學海 八四、三一

陸學繼 八三、九九

莫 衡 八二、四七

楊耀溫 八一、八〇

許 逸 七七、七二

葉家俊 七六、七五

徐芝田 七六、一四

張勛基 七六、〇六

陸爾康 七五、九六

陳慶江 七四、六一

譚鍊肩 七二、五五

杜 鑫 七二、五〇

張祥熊 六七、二三

顧羽經 六七、一八

電氣機械科八名

裘維裕 九一、七一

黃篤修 八九、六九

胡錦榮 八七、〇二

陸學禮 八三、三五

潘先正 七七、五七

劉其淑 七六、四〇

裘濟亮 七五、五六

徐繼文 七三、〇四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中華民國五年土木工程科已班畢業生分數名冊

計開

茅以昇	九二、〇	史翼	八四、三	華錫年	八四、〇	王純俊	八三、四
阮宗和	八二、四	楊昌頤	七七、三	周銘波	七三、三	楊毓堃	七二、五
曾始澆	七二、一	黃慶沂	七一、一	程耀辰	七一、〇	曾昌魯	七〇、七
劉頤	六九、〇	陸以燕	六八、〇	藍田	六四、七	李家璋	六三、一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八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余悅和等與湯植初因貨船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德順與王敬泰因公所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伍恩與王俊卿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粹與王榮因公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守身等與傅時駿因錢債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祖蔭等與袁子仲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燕賓等與張業灼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厚庵等與張業灼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致豐等與鍾錦成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八月七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譚國斌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譚國斌等放火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仁發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吳仁發等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九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楊九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茂慶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梁茂慶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匡斌被湖南澧浦縣人現因逃開除自應通告各軍軍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銀元四枚無論已未

本局特白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第一一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週刊者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雜誌報卡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國務院指令

各部院令

內務部令四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內務部布告

督催稽查處布告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請頒布施行文(附摺)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

照章分發省分並懇緩親文(附單)

農商總長張國淪呈

季點等進級官等文

京兆尹王達呈

治事官文

參議院院長湯倫呈

明文

大總統簽訂請見禮

大總統彙報特准免

大總統請將枝正王

大總統報明接管近畿濟

大總統報明撤院日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尹任節日期文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

職日期文

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

明繼續任陝西督軍兼省長之職暨仍暫用

督理陝西軍務及巡按使印信文

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

情呈署理陝西財政廳長景凌雲呈

請准陝西財政困難情形文

公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附財政部原呈)

批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

蒙藏院批

公電

成都劉存厚來電

齊齊哈爾畢桂芳來電

太原閻錫山等來電

鳳凰廳田應詔來電

交通部收京漢鐵路漢口辦事處來電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王宗祈給予三等嘉禾章周務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廷勳給予三等文虎章馬占奎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袁炳熙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大總統令

元愷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魏宗淇瞿鳳祥卞樹勛呂松銘李朗香張樹英陳季珊李九基高憲章李鴻熙梁法祥呂景津
張慶銘謝一鶴關奎光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劉承瑞虞經韶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汪學謙授為陸軍中將孫積孚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任命謝遠涵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向燊署理湖南湘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請辭職楊熊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王章祐蔣維喬易克臬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僉事王嘉傑視學汪森寶兩審員羅惇晏懇請免去試署秘書兼職王嘉傑汪森寶羅惇晏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貴州銅仁縣知事桂福因病懇請開缺桂福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馬永祚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馬廷賢馬全良馬國傑張順元均授為
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職陸軍步兵上校馬國良耐勞立功請予開復等語馬國良應准開復
陸軍步兵上校原官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于炳洪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第六師正軍械官張慎修另有差委請免本職張慎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余念慈充任陸軍第六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周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一件請任命王章祐等爲秘書仍留簡任資格由
呈悉王章祐等已有令明發應准仍留簡任資格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河南省長田文烈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查明嵩縣知事謝炳樸等遇變殉難請從優給卹由
交國務院從優覈卹并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彙報特准免試縣知事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由
呈悉准其照章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號

令外交總長陳錦濤

新疆督軍楊增新

新疆督軍楊增新呈稱駐喀什俄總領事奉本國部文給予楊得勝寶星應否受佩據情請
示由

據呈已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新疆省長楊增新

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呈古城滿營官馬現擬由公家發價收歸公有放牧孳生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陸軍兩部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 孫洪伊

財政總長 陳錦濤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署察哈爾都統 田中玉

署理察哈爾都統 田中玉呈土匪肆擾現編警備隊以靖盜源由
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覆議單册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三號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一件呈報同成滬信寧湘各路暫歸部局兼辦由
呈悉准即照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一件請裁撤電政管理局由一等電報局兼辦監督職務由
呈悉所擬事屬可行即由該部詳定辦法剋期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一件軍佐陳慶周並未陣亡請撤銷郵案由
據呈已悉應即撤銷郵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將士歷著勞績擬請擇尤獎叙文一件
呈悉馬國良等已有令明發馬麟一員應准由部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一件請將本部參事丁錦科長趙崇愷進等支俸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新疆督軍楊增新

新疆督軍楊增新呈一件陸軍騎兵團長楊發春積勞病故懇請追贈少將給予卹金由據呈楊發春積勞病故應交陸軍部核議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議湘西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由
魏宗祺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奉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號

令銓叙局長郭則澧

法制銓叙局會詳擬訂接見禮由
詳悉如擬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詳為擬訂總理接見禮懇祈鑒核批示遵行事本月二十六日准秘書廳函開貴局提出停止覲見另定謁見辦法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除謁見禮另行擬訂詳請轉呈外所有接見禮節亦經由銓叙局起草會同法制局商定理合開具清摺詳請鑒核批示遵行再此案係由銓叙局主稿會同法制局辦理合併陳明謹詳國務總理

法制局局長方 樞

銓叙局長郭則澧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總理接見禮

前任職以下各職奉任命後由銓叙局行取各該員簡明履歷彙陳總理請期接見屆期各員名柬由銓叙局局長引入接見室啟總理出見進見員各向總理行一鞠躬禮總理延坐詢答畢各員興辭肅立以次退出進見各員均用常禮服

政府公報

八月九日第二百十五號

各部院令

內務部令第四號

分部學習王令文分民治司第一科學習張立瀛分第二科學習歐陽英分第三科學習沈維城分警政司第一科學習胡石臣分第二科學習李輔中分第三科學習張澤堃分第六科學習蕭驥分軀方司第二科學習尹澤南分第四科學習陳冠軍分第五科學習王燮樞分典禮司第一科學習周成英分第二科學習黃文淑分第三科學習同布分考績司第一科學習戴國璋分第二科學習楊國垣分第三科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五號

派歐陽溥存署本部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六號

派職方司僉事尙秉和署考績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七號
派考績司第一科科长王守恂署參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農商部令第二八號
秘書譚榮森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令第三六號
派姜可欽爲本部秘書除另薦任外仰先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四七號
馬振理任爲本部僉事除另呈薦請任命外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四八號

秘書姜可欽暫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四九號

僉事馬傑理派充總務科文書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五〇號

主事車顯承派充郵傳司總務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五一號

僉事馬振理暫叙五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謝遠涵爲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遵於八月八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內務次長謝遠涵

督催稽查處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處以考試甄用業經舉行呈請撤銷一案於本月一日准國務院咨開查考試甄用業經舉行督催稽查職務完竣自應撤銷等因茲本處遵於本月五日實行撤銷除呈報外特此佈告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訂謁見禮請准頒布施行文(附摺)

為擬訂謁見禮懇祈批准頒布施行事據法部銓叙兩局會同詳稱本月二十六日准秘書廳函開前提出停止謁見另訂謁見辦法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遵即由銓叙局擬具謁見禮八條會商法部制局意見相同謹繕具清摺會同詳請轉呈再原有之謁賀禮有應行修改者似應另行修改其授勳禮公宴禮均擬仍舊當否並候示遵等情理合連同原摺一併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頒布施行謹呈
五年八月六日 己未 指令

謁見禮

一特任簡任各職之晉見 大總統均用謁見禮

一謁見員詣 大總統府時須先向承宣司遞職名柬柬用大名片居中直行寫職銜及姓名背面并寫簡明履歷由承宣官入啟候 大總統臨延見室再行導入

一謁見員入延見室應向 大總統行一鞠躬禮(法國大總統之見各國務員均行握手禮應否做行候 大總統親裁)

一謁見均用常禮服但初次晉見者須著燕尾服曾得勳章者并佩帶勳章 大總統傳見及因公請見或介紹請見者均用謁見禮

一薦任職以下除 大總統傳見者外均無庸謁見

一滿王公世爵及蒙回藏汗王公等之晉見者均用謁見禮

一凡謁見員預請示期或臨時請期經 大總統定期或改期或派代見或免謁見承宣司均應隨時通知謁見員

分並懸緩覲文(附單)

為彙報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並懸緩覲事案查特准免試縣知事暨各省保獎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均於奉 令照准後由部查取履歷彙案分發歷經遵辦理並呈准緩覲各在案茲查各省長官等保獎之徐鏞鳴等九十九員均先後奉 令准以縣知事分發自應遵照辦理現由部將各該員等分發省分任用該員等均係在外任有差務並請援案准予緩覲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謹將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之徐鏞鳴等九十九員分發省分清單呈鈞鑒

計開五年七月

徐鏞鳴浙江歸德

以上一員分發吉林

張秀楷吉林吉林

黃國均浙江紹興

周長興奉天蓋平

董華珍奉天遼陽

俞慶慶浙江紹興

錢紹斌浙江紹興

張文洵直隸天津

王澐業浙江紹興

魏 澆四川宜溪

魏秉鈞湖北鄂城

吳潤澤河南濮川

夏繼茂河南商城

以上十二員分發黑龍江

陳同香河南開封

王 梓甘肅靈昌

王學曾直隸臨榆

吳銘常江蘇吳縣

以上四員分發山東

馬慶年江蘇武進

林再欣山東掖縣

胡國棟京兆涿縣

以上三員分發河南

謝傳基浙江紹興

李曾蔭山東德縣

以上二員分發山西

左述秋湖南衡陽 方在鏞安徽定遠 劉炳輝江西奉新 陳昌言江西新建 朱 驥江西蓮花

李佑新浙江紹興 包景燧祺 籍 汪原渠浙江杭縣 孫鳳一奉天錦縣 龔齊燮浙江杭縣

張銘勳奉天綏中 方松年浙江杭縣

以上十二員分發江蘇

尤仁壽江蘇無錫 袁勳安徽兆宛平

以上二員分發安徽

梁逢森直隸天津 許之忠浙江杭縣 賈書懷直隸鹽山 龍雨蒼湖南湘陰

以上四員分發江西

單毓斌江蘇泰縣 金其照江蘇寶山 盧殿虎江蘇寶應

以上三員分發浙江

詹澤霖湖南益陽

以上一員分發甘肅

徐鍾祐江西奉新 趙士鴻浙江紹興 何文徵浙江紹興

以上三員分發四川

饒美祥江西建昌 劉 鏞江西南豐 韓玉森山西汾陽 諸葛棠浙江蘭谿 狄瑤江貴州貴筑

周世榮雲南建水 成 憲湖北黃岡 唐咨夔廣西靈川 鄒兆燮四川南充 張光煦湖南寧鄉

周銘忠安徽蕪湖 鄒兆賢湖南武岡 胡鴻元京兆大興 胡 景江蘇江寧 謝 摺四川華陽

董天懸四川宜賓 馬佩徽雲南阿迷 龍兆乾雲南蒙自 楊建勳雲南昆明 汪國樑江蘇吳縣

以上二十員分發廣東

陶新溥浙江紹興 梁 杓貴州荔波 紀清邵直隸獻縣 吳循南福建閩侯

以上四員分發廣西
譚樹基廣西靖西

以上一員分發雲南
鄧兆南廣西甯寧

以上一員分發貴州

張 詒安徽桐城 馮子建安徽毫縣

張炳南安徽渦陽

胡蔭培安徽黟縣

蔣尙祿安徽毫縣

譚蘭馨安徽毫縣 丁文蔚江蘇武進

繆 綸江蘇江陰

丁洪福江蘇淮安

張瀛濤安徽毫縣

戚廷璿貴州修文 劉 曠山東福山

以上十二員分發熱河

劉宗昆直隸阜城

以上一員分發綏遠

姚文瀚江蘇武進 彭經蔚湖南平江

李崇樸四川彭明

毛敬修陝西長安

宋家棟直隸棗強

李 琨四川資中 張 強四川華陽

謝繼宗四川內江

馮慶樹四川什邡

李真詮四川涪陵

熊鴻儀湖南湘鄉 馮庭煥四川新津

石生雲四川達縣

以上十三員分發川邊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請將技正王季點等進叙官等文

為擬請進叙技正官等事查本部技正王季點余懷清在官二年以上勤勞卓著該員等原叙五等擬請進叙四等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六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報明接管近畿濬治事宜文

為報明接管近畿濬治事宜事竊於本年八月二日奉國務院函開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呈請辭職業經奉 令照准所有近畿濬治事宜並請劃歸京兆尹接收管理等因業經覆准在案相應函致即希

查照辦理等因奉此並准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咨交前來遵於八月二日將近畿濬治事宜接
收管理除一切進行計畫商承國務院內務部隨時呈請核示外所有遵奉接管近畿濬治事宜緣由理合具
呈恭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參政院院長溥倫呈 大總統報明撤院日期文

為呈報撤院日期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參政院應即裁撤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督飭秘
書廳職員將交代事宜所夕趕辦茲已一律完竣所有參政院暨秘書廳印信文卷等項均於八月五日咨送
國務院照收即於是日撤院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報明蘇常道尹任卸日期文

為報明蘇常道尹任卸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王莘林為江蘇蘇
常道道尹此令並准國務院函奉 諭王莘林准其緩覲各等因奉此當經飭赴新任去後茲據道尹王莘
林詳稱遵於七月二十六日到任視事造具履歷詳請轉報並據兼代道尹趙曾鵬詳報即於是日交卸篆務
各等情前來除將該道尹王莘林履歷分咨國務院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新任蘇常道道尹王莘林暨兼代道
尹趙曾鵬任卸日期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恭報續任職日期文

為恭報續任職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倪嗣冲為安徽省長此令
等因奉此嗣冲遵即繼續任職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報明繼續任陝西督軍兼省長之職暨仍暫用督理陝西軍務及巡按使印信文

爲呈報事竊於本年七月八日奉 大總統申令各省督理軍務長官改稱督軍民政長官改稱省長所有署內組織及一切職權均應暫仍其舊又奉 策命特任陳樹藩爲陝西督軍兼署省長各等因奉此當即遵照於本月九日繼續任陝西督軍兼省長之職所有新印未頒以前仍暫用督理陝西軍務及巡按使之印除分咨移飭外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據情代呈署理陝西財政廳長景凌霄奉令就職並瀝陳財政困難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署理陝西財

政困難情形文

爲據情代呈署理陝西財政廳長奉 令就職並瀝陳財政困難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署理陝西財政廳廳長景凌霄詳稱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奉鈞署飭開爲飭知事案奉 大總統策命任景凌霄署理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合行飭知爲此仰該廳長遵照仍將奉文視事日期造具詳細履歷三代清冊具報到署以憑轉呈切切此飭等因奉此聞命之餘悚惶無既遵於是日繼續任事伏念財廳一官報稱本自非易秦中再造辦理尤有爲難積虧近三百萬詎無米爲炊待賑者億兆人安忍竭澤而畧方謂民力宜紓而有瘡須醫催科不容稍緩明知中央需款而燃眉待濟協解萬難應期加以商貨滯而稅釐銳減麥收薄而丁賦難催烽煙甫定損失之文報日來苛細議停預算之的款烏有凡茲種種困難罔不昭昭有據凌霄猥以迂愚奉權斯任敢捧檄而色喜懣覆錄以貽羞惟有秉承長官亟籌救濟之策勉竭棉力冀收尺寸之效所有奉令就職及陝西財政困難情形各緣由理合詳請代呈並另具履歷三代清冊前來除將履歷清冊咨送鈞叙局查照外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

公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附財政部原呈）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貴部呈清查官產礙難一律停辦擬請分別辦理文一件查此案經貴部核明礙難一律停辦應准如擬辦理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國務院啟 七月二十九日

呈為呈明清查官產礙難一律停辦擬請分別辦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五月二十四日奉 申令清理官產為稅外收入大宗近歲以來成效頗著原應繼續進行惟當此時局未寧深恐承辦人員祇顧考成操切從事則人民易滋誤會亂徒藉口造謠是利國之舉適為病國之舉關緊良非淺鮮自應分別辦理以示體恤現在近畿清理官產應以實在未墾官荒為限其民間業經墾熟之田或漏未升科或始係私墾往往輾轉售賣承業之主屢易其人耕闢之費什佰原數繩以法例則受罰者非原來冒墾散法之徒相似者尤共存奪舊予新之慮奉行不善驚擾實多他如近畿王公府地旗地等租佃易濬膠欄難理究其本末實均擁有所受弊有所因非無可原之理凡視此類均宜歸入將來經界事宜辦理不在此次清理官產範圍之內其原定官產處分條例內變賣租佃及墾荒內補交荒價一條應暫從緩辦此外各省區官產有無似此情形應否分別辦理之處即由財政部咨商各省呈明核辦用副中央子惠元元之意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通行各省將所屬官產分別緩急妥籌辦理在案惟查近畿官有土地其純粹未墾者實屬少數大半為人民私佔或豪強侵蝕歷年寔久膠結滋多往往往獲成訟端紛爭難理推原其故實由產權不定所致自本部舉辦清查以後所有前項地畝或徵收少數之照冊費或補收輕微地價即給予部照營業在人民出資有限而產權得以確定故相率樂從踴躍投報其有必須收回處分者又已明白規定先儘原佃承領或補給墾費人民亦無異議年餘以來成效卓著此時若遽停辦則同一地畝而有收費不收費之別先後歧異辦法未免不公且其中有僅繳半費或十分之幾由縣暫給收據者停辦而後此種投報之戶均不能不

八月九日第二百十五號

換給部照以資結束是繳費多寡不同而取得產權則一揆之事理亦嫌失當若將以前所收各費一律發還則爲數甚鉅亦屬無此財力現據京兆官產處詳議京兆官產辦法請將各王公府地升科納糧之案及整理租籽地章程暫行停辦其黑地及八項旗租地等項照舊辦理詳經京兆尹覆核無異咨請核呈到部應請准予照辦以竟全功此外各省除奉天普通清丈事宜業經該省咨覆遵 令緩辦外餘如江蘇浙江之沙田淮南墾務局之灶地江北葦蕩營之蕩地以及各省之屯田洲田莊地隨缺伍田等項名目不一情形亦與京兆大率相同且當開辦之初調查則煞費苦心丈量則大費成本幾經周折而後漸有收入現在千百萬之鉅款翹足可待遽行中止亦非裕國之計本部斟酌情形實有礙難一律停辦之處擬請分別辦理凡各省官有土地未經開辦處所暫行從緩其業經公布辦法者不論已未稟熟仍舊陸續進行庶免紛歧而裕收益一面由部隨時體察倘有奉行不善實在滋擾之處自當分別禁革以卹民艱如蒙俯允即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清查官產礙難一律停辦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審批

內務部批第三號

原具呈人 李廷讓 馮廷襄

國務院交呈一件呈請加入回部議員由

准國務院交准總統府秘書廳交哈密回部駐京辦事委員李謙等呈請加添回部議員一案查國會議員名額之分記載在國會議法該委員等所請加添回部議員涉及修正國會議法問題本部無權核辦應由該委員逕向國會依法請願除咨呈國務院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內務總長孫傳

司法部批第五三九八號

遼陽地方審判廳長辛漢詳請辭職由

詳悉該廳長自到廳以來深資得力惟既據詳稱國會召集在即擬仍充議員並據該省高等審判廳轉電前因自未便過事維繫所請轉呈辭職之處應即照准除呈明暨電復奉廳外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鈔原詳

詳為詳請辭職事本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辛漢署遼陽地方審判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查漢於民國二年間曾在本省當選為參議院議員此次國會召集之時正漢乞假回籍之日故

鄉父老僉以值茲國家多事之秋議員有應盡之職義務所在不獲固辭遂應職務自應先期辭去俾可屆時蒞會以免貽誤所有辭職緣由理合備文詳請鈞部鑒核轉呈施行除電詳本省高等審判廳外謹并司法部

署遼陽地方審判廳廳長辛漢

蒙藏院批第二十號

原具呈人 王景春 馮德潤

歐美同學會幹事主任王景春等稟奉准將石達子廟撥建會所茲遵繳二千元請點清該廟四至交會起築候示田

據稟已悉查此案前准內務部咨開該會呈請撥石達子廟地方建築會所一案奉 大總統批可行等因咨請查照核辦前來本院當以該廟為京城喇嘛官廟所有該廟額設喇嘛或須另建僧房以資消納際茲國庫支絀此項建築費應歸該會擔任擬由本院指定官地由該會代建僧房二十餘間抑或該會出資二千元撥院發交該喇嘛等自行建築等語咨復在案茲據稟稱前情現在該廟喇嘛業經另購廟宇將次竣事所請點突一節自應照准查該廟即普勝寺坐落東安門內南池子地方共計殿房三十七間廟址面積計長二十八丈五尺寬三十五丈惟據該喇嘛得木奇等聲稱該廟年久失修復經庚子兵燹其圯廢之處有經該喇嘛籌募化修築者約十八間實係官地建築私房不能概作官產撥交等語本院查核尙屬實情除喇嘛私房應由該會與該喇嘛等直接理處並令行京城喇嘛印務處轉飭將廟騰交該會接收外合行批示仰即前將該廟接洽為要再該廟舊有天后神三方其碑文為前清順治乾隆年間紀該廟建暨重葺事實允宜妥為保存勿任毀壞即請該會自行保管可也合併示遵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蒙藏總局取貢

公電

成都劉存厚來電 八月五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國民公報轉各省督軍省長上海時事新報轉各報館均鑒頃讀貴陽劉督軍皓日通電愛國憂時心長語重存厚不敏極表贊同溯自民國成立設局稽勳崇德報功意原非惡無如辦理不善流弊滋多致令勳位勳章不啻羊頭羊膏與者既不以為重受者即不以為榮名器假人遂搖國本袁氏之敗此一原因故為國家名器計不宜復設者一也鞏固共和乃國民之天職操戈同室何功業之可言以此為功居心已謬今欲轉移世道必須先正人心若設專局稽勳是收人以貪功之漸此為世道人心計不宜復設者二也海界羣飛強鄰逼處諸凡興革萬國具瞻設此駢枝無謂之機關重費國家有限之財力醉生夢死既貽笑於外人競賞爭功或更招夫外侮此就對外關係言不宜復設者三也以厚思見此後一切酬庸卹死之典令由各主管院部分別辦理不必更設專局以節糜費而杜流弊隨電愴感不盡欲言劉存厚叩

感印 齊齊哈爾畢桂芳來電 八月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張督軍有卅兩電諄諄以國會議員資格之整頓俸給之減裁為言請付公決察視之實為愛國熱忱細思之似覺待及過慮共和再造何等艱難人財兩端咸知慎重况國會為立法地位議員本代表人民凡五族百姓實存福民利國之心豈議院諸公又貽濫等好貨之謂桂芳以為此次國會開會議員諸君子必能善體民意察國情於資格一層如何釐剔以副神聖之名俸給一項如何裁減以紓經濟之困定有一番大研究大講求斟酌至當以滿全國人民之望者議員有而未言張督軍先代為言之耳內外同心有何異議付之公決諒無不宜是否敬祈鈞裁伏希垂鑒畢桂芳支叩

太原閻錫山等來電 八月六日

國務院鈞鑒龍督辦礦務督繼任中央簡畀具有權衡命令初頒薄海欽仰乃滇桂各軍復進攻不已戰禍

孽種伊於胡底夫龍光去職李烈鈞來京均中央命也龍未離粵謂爲抗命李不奉命抑又何詞况龍將去職在事已無礙可開陸尙未來則龍當交代何處此中曲直無待贅陳乃兵連禍結不在 大總統命令未發以前而在軍務院宣布撤銷以後謂係迫於公義既無可藉之詞謂係圖報私讎尤無弄兵之理且自黃陂正位天下歸心大局雖云粗平外患時虞暴發亟謀統一猶恐不及乃復變亂相尋內訌不已必致立招干涉外侮邇來人非至愚孰忍爲此迭接嶺南電告無不累牘連篇甲是乙非此迎彼拒逆謀怙忽幾亂觀聽總之中央之命令宜遵同室之操戈宜戒鄉鄰有鬥義當纒冠矧在國家能無威信擬請中央明發命令飭李停職遵令來京令龍將所部裁編妥洽一俟陸榮廷抵粵即行交卸倘仍言諄聽視則中央聲罪致討當亦天下所共諒也是否有當伏候裁擇山西督軍團錫山省長沈銘昌支印

鳳凰慶田應詔來電 八月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奉湘督軍劉卅一電 大總統繼任國家統一所有從前護國軍總司令司令名目一概取消等因應詔遵於本日將護國軍湘西總司令名目取消並將關防銷燬謹奉聞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叩支印

交通部收京漢鐵路漢口辦事處來電

交通部京漢路局鈞鑒嘉昨夕安謐官廳已設法解散諒可無事車站無恙洪年虞

交通部收京綏路局來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本路張家口孔家莊兩站間一四六號橋底沖刷情形曾於如電陳報在案茲據該工程司並車務總管報稱該處便道業已修妥所有往來車隊均可照常通行等語謹此報聞式訓博份七日

廣告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剪選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國務院通告

刪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天津西沽本校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帶 試期
 地址 天津西沽本校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帶 試期
 資格 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上午八點起 資格 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上木工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本國歷史 入校
 英語 數學 物理 探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本國歷史 入校
 數學 化學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本國歷史 入校
 史一 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本國歷史 入校
 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本科畢業生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
 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學大全定
 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
 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
 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王願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因紙價趨見落外克已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茲將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擬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齊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按期寄送

本局特白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星期四 第一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張
- 一 零售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蒙藏院指令

交通部飭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吉省前長春

稅捐局長聶汝魁請辭獎金廉讓可風擬請

傳令嘉獎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擬叙本部次

長官等文

京漢路局長俞人鳳等呈交通部遵令實行

官吏出差旅費規則並具報收到令文日期

文

津浦路局長黃仲良呈交通部遵令實行官

吏出差旅費規則並陳報奉令日期文

咨

農商部咨湖南省長准財政部咨復省農會請

撥與家洲官荒建設牧場一案應准借撥咨
復飭遵並將該洲地畝繪圖報部文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創辦福山等縣水產講習
會應准備案並希飭各該會將講演情形隨
時報部備核文

批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二則

公電

成都劉存厚來電

李總司令行營李烈鈞來電

重慶周駿來電

南寧陳炳焜來電

歸化廳潘矩楹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

邊鎮守使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戴戡會辦四川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貴州省長戴戡未到任以前特任劉顯世暫行兼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前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當民國肇造之際艱難赴事功在國家嗣於浙江將軍任內綏靖地方軍民翕服中年擾疾屬望方長遠近深為惋惜朱瑞著交陸軍部照陸軍上將

例從優議卹以資鼓勵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曹錕

大總統令

許家瀚曾給勳等嘉禾章陸大湘曾給六等嘉禾章謝保元陳培源胡天樞顧允中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時仁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韓偉卿張興漢楊木森李秉熙給予六等嘉禾章李秉成李桂元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壽熙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友仁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四川督軍蔡錕呈督署秘書陳樸原名陳信因案判處三等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此次深資贊助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陳信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凌必達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馬士貴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高全德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郭占元張世清李同升韓振清鄭廣仁龐瑞峯何尙文錢振聲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程英香請以侯克津額清山定恩榮桂德照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關達春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關慰氏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呼圖克圖多爾濟扎布編入第三班由
呈悉應照准加入經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核安徽省長倪嗣冲請緝捕出力人員援案請示照准由
呈悉陳肅賡朱祖權均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黑龍江省長畢桂芳

黑龍江省長兼署督軍畢桂芳呈請任命張藻宸爲江省清鄉會辦由
據呈已悉張藻宸准其派爲黑龍江清鄉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七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張漢卿

吉林省長郭宗熙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請將國務院存記瞿方梅以道尹發交吉林任用由
呈悉瞿方梅應准以道尹發交吉林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外交部咨阿爾泰辦事長官請設外交局局長作為處任請予照准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京師稅務監督署會計科員萬麟在差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交國務院照章議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將法制局僉事趙世縉叙列官等由
據呈請將法制局僉事趙世縉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日 第二百十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各部院令

教育部令第五號

分發到部之李奮革改派專門教育同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九號

令 敘事龍學競
主事 黃世材

寧湘鐵路工程局前經令行歸併本部由路政司兼辦茲派司事龍學競主事係蔚生黃世材專辦該路接收保管事宜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五二號

本部前為辦理電政便利起見查照成例呈准以郵傳司司長兼充電政司辦茲將督辦職權明白規定嗣後除與大東大北公司核對往來帳目及國際電務關係應以督辦名義辦理外其餘司長職掌範圍以內之事須遵照部令以本部或本總長名義行之其以督辦名義往來文牘仍應以成漢文呈候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五三號

主事車頭承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四十號

北京電報局

天津南分局

濟寧電報局

上海

令

據上海日報公會呈稱吾國電報之費重於泰西新聞電費雖已減收每字三分惟近來紙墨奇昂辦報之難倍於往昔電費擬請再為酌減查電報章程新聞電報發在四等商電之後本已嫌其太遲不意近日北京專電時常延擱或有遲至三十小時以外始行達到者迨刊登報紙已在兩日以後幾與快信無異應請飭下京局迅予傳遞等情查新聞電報取價已廉無可再減該公會所請酌減電費一節礙難照准至此項電報遞送較遲固由邇來官電軍電過於紛繁各局循序發送致積時刻惟據稱有遲至三十小時之久實屬任意延宕應由經發及接轉各局特別注意遇有新聞電報務須按照通例與商電輪流遞送不容片刻延除批示該公會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交通部指令第一六號

交通總長許世英

令各路局

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前經本部飭知各該路局遵行在案茲據京綏京漢滬寧津浦京奉各局先後詳復除京綏局長劉式訓詳稱業經實行尙無窒礙併訂定暫行規則外其餘大概以規則第五條限制過嚴遇有首領人員偕同洋員出差未免相形見絀及造出計算書手續煩雜而出差經過地點不盡通都大邑完全收據亦爲事勢所難等情爲詞查所定旅費實以相當之生活爲準本部所轄官吏俱已遵行各該局何能獨異且查路員薪水實優於普通官吏更何得破壞定章所請變通之處應毋庸議至造具計算書係爲慎重公款便於稽核起見萬不能意圖省事致乘成規惟單據一層遇有偏僻地方實係難於索取收據者應准陳明理由由各該局長核准以免浮冒仰於奉到此令後即日遵照辦理並將收到令文日期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蒙藏院指令第三號

令喇嘛印務處

喇嘛印務處詳一件資福院得本奇出函未歸是否將得本奇開缺請核示由詳悉該喇得本奇羅藏散丹因患疾迷之症出函未歸說據該印詳報取具該喇達喇嘛結稱並無別情並經派員查屬實所有得本奇一職自應更任其久曠所請將該得本奇羅藏散丹開缺應即照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交通部第一五九一號

為飭知事前據江海關監督於游昌廠與舊小輪改駛鎮清請換新照案內詳稱安稅務司函據該廠稟奉鎮江關監督傳諭江北運河前因河工收縮小輪辦法業已取銷以後一律通行無阻等情隨由函電轉詢鎮江關監督旋准查覆運河行船小輪每日限滿兩艘辦法雖經取消而部飭停發新照仍請遵行所請擬難照准等因理合詳祈察核前來本部當以停發新照由於河工取銷小輪現在河工取銷辦法既已取消本部並應核給新照未便再容航商藉端壟斷阻礙人民營業之自由咨行江蘇巡按使去後茲准咨開節據寧鎮兩關監督暨鎮江江北運河工程總辦會詳稱運河工作期間取銷小輪辦法洋商爭執無已困難叢生不若暫予取銷以省無效並將將來大興工作時如認為確有停輪之必要屆時會商另訂臨時取締章程此次瓜牙工程經飭各輪局小輪駛經瓜牙地點均開慢車緩行尚屬救濟之法嗣後各輪新照當然毋庸停給等情相應咨請轉飭各關監督稅務司諭知各輪在運河航綫以內開行慢車俾固隄工等因查江北運河取銷小輪辦法歷經各航商陳訴到部本部迭次咨商主張稍異並稱日駛兩輪未便專限舊有公司誠以華商近年習慣往往藉端把持且該航綫內向多洋商輪隻倘抑華人營業流弊滋多今既取銷前案自是正當辦法惟將來大興工作認為妨礙工程確有停輪之必要時如須臨時取締仍應先期咨商本部擬訂章程或由部派員會勘詳核以昭慎重而杜弊端除咨江蘇省長轉飭遵辦並分飭外合亟飭知該監督將該項航綫准予給發新照情形出示曉諭各航商一體知悉並令各輪駛至工作地點均開最慢車緩行俾期兼顧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交通總長許世英

右飭

鎮江關監督准此

關監督准此

都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專呈

對繳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吉省前長春稅捐局長聶汝魁謹辭獎金廉讓可風擬請傳令嘉獎文
 為吉省前長春稅捐局長聶汝魁謹辭獎金廉讓可風擬請傳令嘉獎仰祈鈞鑒事竊准前吉林巡按使杏陳
 財致函詳稱奉財政部飭開外部核獎省級契得功人員聶汝魁一案於四年十二月八日奉批令准
 如所擬給獎此批奉此合行鈔錄原呈飭廳遵照並附鈔原呈內開存記遺尹長春稅捐局長聶汝魁徵收驗
 費在三萬元以上詳按督徵經費分發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章
 領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惟該員前已奉給五等金質章無庸頒給擬即依例支給勞績金一年以示鼓
 勵等因奉此當經轉行遵照去後茲據該前局長聶汝魁詳稱增收稅款係經徵官應盡職務稱名核實本無
 勞績之可言矧值國庫虛財政奇窘自應仰體時艱何敢遽邀獎勵所有前在長春稅捐局長任內增收稅
 款不敢仰邀給獎等情查該局長歷任稅差著有成績此次力辭獎金尤屬清虛自矢出於至誠擬懇咨部呈
 請傳令嘉獎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到部查該員聶汝魁於應得勞績金謙辭不受實屬深明大
 義廉讓可風擬請准予傳令嘉獎以示優異而勸廉能所有前長春稅捐局長聶汝魁謹辭獎金擬請傳令嘉
 獎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七日臣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擬叙本部次長官等文
 為擬叙本部次長官等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次長殷汝驪業蒙鈞令署理在案茲謹按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
 六條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為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唯查該次長殷汝驪多年資望卓著擬請叙列一
 等所有擬叙本部次長官等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七日已奉
 指令

京漢路局局長俞人鳳等呈交通部遵令實行官吏出差旅費規則並具報收到令文日期文
 為遵令實行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具報收到令文日期事本月二日奉鈞部第一六號指令開官吏出差旅費
 規則前經本部飭知各該路局遵行在案茲據京綏京漢滬寧津浦京奉各局先後詳復除京綏局長劉式訓

詳稱業經實行尙無窒礙並訂定暫行規則外其餘大概以規則第五條限制過嚴遇有首領人員偕同洋員出差未免相形見絀及造出計算書手續繁雜而出差經過地點不盡通都大邑完全收據亦爲事勢所難等情爲詞查所定旅費實以相當之生活爲準本部所轄官吏俱已遵行各該局尙能獨異且查路員薪水實優於普通官吏更何得破壞定章所請變通之處應毋庸議至造具計算書係爲慎重公款便於稽核起見萬不能意圖省事致紊成規惟單據一層遇有偏僻地方實係難於索取收據者應准陳明理由由各該局長核准以免浮冒仰於奉到此令後即日遵照辦理並將收到令文日期具報等因奉此遵於八月四日通令各處遵照實行理合備文呈復伏乞察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津浦路局長黃仲良呈交通部遵令實行官吏出差旅費規則並陳報奉令日期文

爲呈報事本月三日奉鈞部第一六號指令開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前經本部節知各該路局遵照在案茲據京綏京漢滬寧津浦京奉各局先後詳覆除京綏局長劉式訓詳稱業經實行尙無窒礙並訂定暫行規則外其餘大概以規則第五條限制過嚴遇有首領人員偕同洋員出差未免相形見絀及造出計算書手續煩難而出差經過地點不盡通都大邑完全收據亦爲事勢所難等情爲詞查所定旅費實以相當之生活爲準本部所轄官吏俱已遵行各該局尙能獨異且查路員薪水實優於普通官吏更何得破壞定章所請變通之處應毋庸議至造具計算書係爲慎重公款便於稽核起見萬不能意圖省事致紊成規惟單據一層遇有偏僻地方實係難於索取收據者應准陳明理由由各該局長核准以免浮冒仰於奉到此令後即日遵照辦理並將收到令文日期具報等因奉此除分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外合將奉令日期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查考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咨

農商部咨湖南省長准財政部咨復省農會請撥傅家洲官荒建設牧場一案應准借撥咨復飭遵並將該洲地畝繪圖報部文

為咨行事本年四月間准咨陳稱案據省農會會長勞鼎勛稟請撥省垣北城外傅家洲荒地籌設模範畜牧場一案前經分飭財政廳及清理官產處核議嗣據詳稱該洲詳經財政部核准減成變賣因招標無人承買暫行保存前財政部通飭凡學堂黨會及地方團體公益機關不能撥用官有財產等情據詳飭知該會各在案茲據援引知方李校實習工場撥用馬廠官地先例仍請撥給傅家洲官荒以資建設前來事關地方公益可否准予撥用抑或酌定年限期滿再行議繳租價之處請轉咨財政部核復以便飭遵等因當經本部咨行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財政部復稱准咨開湖南巡按使咨陳省農會擬籌辦模範畜牧場一案據援引知方學校實習工場撥用馬廠官地先例請撥給傅家洲官荒建設牧場等因轉咨到部查所請將傅家洲官荒闢為牧場地點係為提倡畜牧起見應准暫予借撥三年期滿即行議繳租價除飭知湖南官產處外咨覆查照轉行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將該洲地畝四至繪圖報部備案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張國淦

高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飭辦福山等縣水產講習會應准備案並希飭各該會將講演情形隨時報部備核文

為咨行事接准咨陳稱山東為渤海之要樞海綫延長業漁最夥徒以知識緜蔽施補難及於遠海大利漸奪於外人欲圖挽救必以開通民智為先爰仿浙江水產講習會辦法先就福山海陽日照蓬萊榮成即墨等六

縣創辦水產講習會每縣各派水產教授員一人擇定適宜地點將漁業之新法新器及漁戶必需之知識巡迴講演其他沿海各縣俟辦有成效再行擴充此項講習會經費全年約需二千九百餘元除本年開辦費先由本公署設法籌措外將此項開支撥於辦理六年預算時列入本省實業預算案內以期款有著落茲將所擬沿海水產講習會簡章咨請查核等因准此查山東爲漁業繁盛之區業漁人民亦甲於他省此次仿照浙江水產講習會辦法派員巡迴講演實於東省漁民人有裨益所擬簡章均屬妥洽應准備案嗣後各該會講演情形應隨時詳明報部以資考核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農商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批

農商部批第一六六二號

原具呈人周厚坤

呈一件發明華文打字機請准予專利由

據呈已悉查該華文打字機經本部詳細審查該機構造尚屬完備頗合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填發獎勵執照一紙即即具備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該說明書第十四條所開用複寫顏色紙可打副張及第十五條所開用臘紙打字可印數百張之兩項特點均係複寫紙臘紙應有之效用應即刪除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二六三號

製品人周厚坤

品名華文打字機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谷鍾秀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交通部批第二四四一號

八

百發洽

上海日報公會稟為新聞電費再為酌減並請飭令迅速由

呈悉查國內往來新聞電價目現祇每字收洋三分較尋常商電僅得四分之一勢已無可再減該公會所請再為核減一節本部體察情形礙難照准主新聞電報遞送較遲實因邇來重要公電過繁各局循序遞發時刻故覺較稽惟據稱有遲至三小時之久實屬延宕現已特令北京暨沿途各局嗣後此項電報務依次與官商各電銜接收轉不容片刻耽擱以期敏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交通部機第二四四五號

原具稟人天津聚順和貨棧商人沈雲堦等稟一件請發押運免票由

據稟已悉該商等所稟各節當經本部飭由津浦路局查復茲據呈稱查本局發給各轉運公司押運免票辦法係以各該公司與本局曾經訂有合同規定有案並已詳報奉准者為限其未經訂有合同之轉運公司或貨棧則從無發給免票之例至聚順和貨棧與本局並未訂有合同自不能發給押運免票等語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公電

成都對存厚來電 八月五日到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院各省督軍省長鈞鑒厚入成都當經電達并蒙 大總統電令慰勉愈用競競現察督軍已於昨日抵省存厚謹於是日卸去代行軍民政務之責仰賴德威幸免隕越特電奉聞伏乞垂鑒四川陸軍軍長劉存厚叩鑒印

李總司令行營李烈鈞來電 八月五日到

大總統段總理鈞鑒院馬電奉悉鈞本病夫久無曠志連年奔走意興肅然值茲國會重開大局已穩固可期鄙人有何所希而韶濼衝突憤軍爲自衛計原非得已迭經電陳奈中途隔阻未達良用歉然私心雖不畏強暴亦何至恃武力以凌人刻正料理軍隊並電請唐督核示辦法退隱養疴爲期不遠盼大好河山不亡於項城之手即所慰也烈鈞叩東印

重慶周駿來電 八月七日到

大總統國務院鑒駿於昨日通電遵令北上號日出省城出發取道川北並將所帶各軍與嘉陵道尹孫瀾商妥暫交川北衛戍司令鍾體道節制駿即轉騎北上特電奉聞周駿叩東

南寧陳炳焜來電 八月五日到

大總統鈞鑒並分送國務院總理各部總長鑒前月養日奉 大總統魚日策令特任陳炳焜爲廣西督軍

此令又卅一日奉 大總統皓日策令特任陳炳焜兼署廣西省長此令等因到命之下感悚交并查炳焜前奉督軍策令時奉督軍因在桂養病一時未赴廣東督軍之任當經電請仍令督桂由炳焜代行職務未奉覆命茲接陸督軍東冬兩電因粵事代理孔亟願力疾啟程赴任當將桂省軍政民政移交炳焜接替等因經於本月三日遵令就督軍兼省長職竊炳焜生籍桂地長自戎間夙領偏裨遠將帥力微任重深懼弗勝奮武接文尤難兼盡惟有勉竭駑鈍共濟艱難竊茲邊陲仰副寵命謹抒誠以聞再新印未預以前軍政事應暫

用管理軍務印民政事暫用廣西巡按使印並呈廣西督軍兼省長陳炳焜印汪印

歸化委潘德楹來電 八月七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均鑒各省督軍省長章德張家口都統卞轉鎮守使鑒接徐州張督軍濟南張督軍龍督軍
倪省長孫省長各通電均敬悉天禍中國海內鼎沸約法恢復日月重光鈞座正位軍院取消國事已統一矣
乃始稱護國繼復團體萬為屬望仍敢微憂內慮不已外侮且乘長此紛爭淪亡無日為之備者是誠何處此
矩楹疾首痛心所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也 大總統為全國贊成官吏有服從義務龍濟光為總統命彭瑞
方有保守職權抗命令襲命吏均屬違法行為李烈鈞亦國人廣東省亦國土豈獨越出範圍昔為義師今同
擧亂始為國是終攬利權心迹昭然官憲憤憤背逆顯著法律難逃各督軍省長論論偉實深欽佩粵民何
罪塗炭重遭伏乞 大總統國務總理迅決機宜拯民水火矩楹軍人罔識噴治待罪邊塞乏見聞惟公
理人心水露稍味且籍錄山東深知情事感懷粵局倍覺傷心願隨諸公後代粵局請命謹掬血忱伏祈垂察
潘矩楹叩微印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八月七日

國務院內務部外交部全國禁煙聯合會鑒本區第四屆燒煙之期定於本月五日業經電達在案中玉於是
月早八鐘親臨燒場與和道胡道尹口北道單道尹並各機關長官先後均至隨同監察將煙土煙具等按冊
原案驗明共煙土五千餘兩煙具三百餘件並煙膏煙灰等一律燒訖謹先電陳詳情另文田中玉魚印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本部前以奉令撤銷立法院暨國民會議各法令業經通電
將各區選舉事務所一律裁撤在案惟關於各項選舉經費係前籌備立法院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規定
辦法現該前局業經取銷所有各項選舉費用過款項其未經造報者應由各省區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逕送
審計院核銷除咨審計院查照外特電達內務總長庚印

特通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五區

中華民國五年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豐鎮

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

於八月四日成立

中華民國五年

大理院民二庭

本院民二庭八月八日

一王仲魁與陳立剛田

一葉耀輝與葉英達田

一王廷幹與王廷傑田

一常國橋等與浮河田

一許得辛與章錦氏田

一何啟森與陳子剛田

一杜春谷與陳家榮田

大理院民二庭

- 一 查有大總統府等對於前次軍事審判處所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查有大總統府等對於前次軍事審判處所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查有大總統府等對於前次軍事審判處所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查有大總統府等對於前次軍事審判處所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查有大總統府等對於前次軍事審判處所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查有大總統府等對於前次軍事審判處所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查有大總統府等對於前次軍事審判處所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查有大總統府等對於前次軍事審判處所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查有大總統府等對於前次軍事審判處所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查有大總統府等對於前次軍事審判處所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 正

頃據大總統府憲法廳函稱本月八日政府公報內登本院統字第四百七十一號覆熱河審判處電(後段甲丙丁戊等)句內之字應行刪去請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曾選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運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帶證書憑照並最近四寸像片來校簽名註冊逾限不收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八點起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入預科者須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歷史 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 國文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國文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一注重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國文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國文 醫學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 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 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 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爲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星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詳稱奉飭鑄發半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業經準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都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圓可兌換新輔幣十角新輔幣十角可兌換大銀圓一圓兌換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第二一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委任令

各部院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飭二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將七歷著勞

績擬請擇尤獎叙文(附單)

車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本部參

事丁錦科長趙崇愷進等支俸文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請任命王章

祐等為秘書仍留簡任資格文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請裁撤電政

管理局由一等電報局兼辦監督職務文

內務次長謝遠涵呈

大總統恭報就職口

期文

新疆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駐喀什俄總

咨

領事奉本國部文給予楊得勝等寶星應否受佩據情請示文

國務院咨

內務部
陸軍部
山東督軍
山東省長

本院委任曲同豐赴山東辦

理軍事善後事宜請查照文

審計院咨財政部成都造幣分廠四年一月分收支計算書審有疑義請轉飭詳覆又(附單)

公函

印鑄局致

各省省長
伊犁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京兆
尹

各都統公函(附表)

批

內務部批

交通部批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喇希敦都布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榮永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嚴保榮給予四等嘉禾章朱興汾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淳于玉龍給予四等嘉禾章張敬舜王廷鐸萬錫平給予六等嘉禾章左文炳給予七等嘉禾章汪象乾邢仁清馮秉鈞劉蔭羅炳冠應祥給予八等嘉禾章陳鍾昌黃昌漢鄭景成王承蔭劉義堂龔傑徐偉王奉漢陳雪樵楊齡高曜臨張文泉陳書勳周朝政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恩克圖穆爾瑞昌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迪彥齊呼圖克圖敏珠爾多爾濟著賞用紫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任命鄒憲章署理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步洲為教育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戴克讓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委任李慶雲為廣東巡按使一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委任李慶雲為廣東巡按使一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稱省會警察廳修正章程一節咨懇請鑒核一令

斌郎官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請任命韓新文趙桂馨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石佳華爲陸軍第十三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王永壽為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山東督軍公署上校參謀丁惟沛請免本職丁惟沛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任居建為山東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徐克恆馬登瀛成維靖爲山東督軍公署中校參謀高延文爲山東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察哈爾都統公署中校參謀周連康少校參謀王龍章呈請辭職周連康王龍章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蘇偉署察哈爾都統公署中校參謀洪勳爲察哈爾都統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韓靖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甘肅武威縣案犯張永德持棍毆人致死一案原判處以極刑未免過重請予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減張永德死刑爲無期徒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給予已故山西中陽縣知事林怡郵金由
據呈已悉林怡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給予因公遇害陝西禁煙委員寇獻忱郵金由
據呈已悉寇獻忱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八月十一日第二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黑龍江省長畢桂芳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請分別任免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正趙桂馨一員並請仍留知事原資由
呈悉趙桂馨應准仍留知事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秘書梁上棟擬請進叙四等由
據呈秘書梁上棟請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二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請示由呈悉何心濟等均准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請照章給予已故技士劉溇卹金由交國務院照章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修正商會法規規定商會改組期限屆滿請予變通展限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

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停減油捐警捐暨刪減豫算數目由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警務總辦馮夢雲查驗各縣警察情形用過旅費請准作正開銷由呈悉仰即督飭切實辦理此項旅費併准作正開銷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陸軍軍官學校校長王汝賢丁憂請給假一月治喪派員代理免其開缺由

呈悉王汝賢應准給假一月所有校長職務著教育長楊祖德暫兼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一日 第二百十七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院令

國務院委任令第一號

令陸軍中將曲同豐

委任陸軍中將曲同豐前赴山東會同地方文武長官辦理軍事善後事宜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十五

各部院令

內務部令第八號
署命事歐陽溥在派在職方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訓令第六七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龔人鳳

據京師總商會呈稱河南省糧商在京售糧所收之紙幣持回河南全歸無用請轉飭河南各縣車站不得限制京師紙幣以維大局而保京糧運路等情查河南境內行用紙幣以本省發行及外省發行經本省蓋印者為限本部前准河南督軍省長來電已於七月十八日飭知該路照辦在案茲查總商會呈稱糧商困難各節亦屬實情且該路原定收用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辦法北京鈔票本在應收之列紙以河南境內通行辦法該路在該省境內未便獨異然所收鈔票係解京則收用北京鈔票於該路當無窒礙於商民間受益良多即仰該局轉飭河南境內各車站除應搭現款仍舊搭收外所有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未經河南省蓋印者准一律收用至在該省境內發款仍照前飭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全國菸酒事務署飭第二百八十六號

為飭委事閱載菸酒各商在上海設立菸酒聯合會意主裕國便商統一辦法與本署宗旨正相符合事在本署管轄範圍以內自應派員到會以期接洽而誌商情查菸酒為消耗品與民間日用飲食之需不同各國

徵稅均重中國統新舊菸酒各稅并計尙較各國爲輕當此國步艱難度支竭蹶菸酒徵稅爲日已久公賣設
立尤在融納各稅勢不能不切實辦理在各商皆吾同胞平日踴躍急公樂於輸納惟徵收之名目日繁徵收
之機關亦日衆繼續增加至於再三手續紛歧條規嚴密各商心思簡單顧此失彼以時趨利不免苦其稽延
是以上年奉 令特設菸酒事務署原爲實行整頓全國菸酒稅捐以期統一疊經咨行各省長官特飭各
徵收機關將新舊稅牌照稅以及各項名目各項收數分別造報並呈明 大總統令行各省將各項菸酒
稅捐統交各菸酒公賣局接管以便核計收入支出之數詳細釐定良法改爲一道徵收在公家即收整齊畫
一之效在各商亦減輸納奔走之繁甫經規畫進行適值滇黔首義粵桂興師各省兵事相仍而四川將菸酒
公賣的款留作軍需黑龍江復劃作賑款直隸更以借款之故未將菸酒各稅交局接辦阻滯原因衆所共悉
本署之意固刻刻以統一稅收裕國便商爲念決不使長此遷延者也滬上辦事處原備本督辦親往駐紮與
各商攜手悉心商酌共謀公私之益杜絕弊端之源特因事變紛乘因而中止茲者國是已定秩序漸復本督
辦俟署事料理就緒仍當親到滬上與各商接晤俾免隔閡現值各商開會之時該處長堪以先行代表赴會
將本署統一稅法整頓精神必期裕國便商各層詳細宣佈俾諸商瞭然於政策之推行不復有所誤會是爲
至要合行飭委爲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到會一切情形報查此飭

右飭本署駐滬辦事處處長史久龍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第二一九一號

爲飭委事照得菸酒徵稅本爲中國舊章亦係各國通例惟稅目迭加徵收繁雜爲日既久弊累潛生上年創
辦菸酒公賣原欲詳細規畫統一徵收以期裕國便商乃事變倏興道塗梗阻全局策畫未易進行時日稽延
良深殷念今者國是已定民樂共和各省秩序漸次恢復自應切實整理以符初情整理次第先從調查著手
查該處長堪勝調查，任合行飭委爲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將東兩各省捐稅以及公賣辦法各項利弊
情形博采輿論詳細調查並隨時與各商接洽徵集意見詳報查核以備折衷總期力顧國課體恤商艱公私
交益以收統一改良之效切切此飭

右飭委本署駐滬辦事處處長史久龍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奏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將士歷著勞績擬請擇尤獎叙文(附單)

爲將士歷著勞績擬請擇尤獎叙事案准國務院鈔交導河甘肅提督馬安良彙電請將西軍精銳軍出力文武各員從優破格給獎以勸軍心一案函交到部查該軍久役邊圻不無微績原電請獎各員既據陳卓著勤勞擬請酌予獎叙惟行營幫統前陸軍步兵上校馬國良前於嘎楞番案內褫職茲據稱邊防孔殷用人喫緊之際該員艱苦卓越勞怨不辭擬請開復陸軍步兵上校原官並加陸軍少將銜等語該員既能耐勞立功理合呈請開復以昭激勸至請加銜應再議所有將士久著勞績擬請獎叙暨軍官立功開復褫職處分各緣由繕單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西軍精銳軍出力人員酌予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於左

計開

右軍分統馬永祥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少將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營長馬廷賢 馬全良 馬國傑 張順元

以上四員原請陸軍少將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幫統已革陸軍步兵上校馬國良

以上一員原請開復陸軍步兵上校原官並加少將銜擬請開復陸軍步兵上校原官無庸加銜

少將中軍分統馬廷勳

以上一員原請中將加銜擬請改給三等文虎章

少將銜左軍分統馬占奎

以上一員原請少將加銜擬請改給四等文虎章

八月十一日第二百十七號

上校營長馬麟

以上一員原請升補少將查該員已得三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本部參事丁錦科長趙崇愷進等支俸文

爲本部參事丁錦科長趙崇愷等應請援案進等支俸恭呈鈞鑒事竊查職部簡任薦任各員曾於上年十月間呈請變通俸給按照中央行政官等官俸各法參事司長及同等職擬暫照三級第一級俸支給科長及同等職照四等第四級俸支給業經奉批如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等因在案查職部參事丁錦軍需司糧服科科長趙崇愷在部供職均歷五載辦事甚爲得力核與前項進等資格均屬相符參事丁錦現支四等第三級俸三百元應請援照前案按照三級第一級支給三百六十元科長趙崇愷支五等第五級俸二百四十元應請按照四等第四級支給二百八十元以資鼓勵而免向隅理合恭呈鑒核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請任命王章祐等爲秘書仍留簡任資格文

爲薦任本部秘書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官制額設秘書四人現除兼任秘書陳任中一員應飭照舊任事外所有王嘉樂汪森寶羅惇曇等業經呈明准予免去兼職自應遴員薦任以資襄助茲查有前西川道道尹現充本部編審員王章祐前本部參事蔣維喬本部專門教育司司長易克臬等三員均屬學識優長熟悉部務堪任本部秘書要職並擬准仍留該員等簡任資格以符定制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請裁撤電政管理局由一等電報局兼辦監督職務文

爲裁撤電政管理局由一等電報局兼辦監督職務以節經費而利進行事竊查電報創辦之初僅在上海設立總局以總其成郵傳部成立後改爲電政局其時屬於商辦性質局數無多管理較易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完全收回部辦及宣統二年收回各省官電後局數驟多滬上總局已有鞭長莫及之勢民國成立電政局

裁撤遂有電政管理局之設計全國分爲十三區曾於二年一月間呈報有案在當時設立之初原冀收掣領提綱之效而默察數年來經編狀況則幾於背道而馳旁觀目爲贅疣當局亦視如散秩世英到任後體察情形竊以十三管理局之設不獨管理區域支配失宜即管理權限亦規定未當例如晉豫贛皖閩浙各管理局在地理上雖屬比鄰而對於商業交通上之關係則管理殊形不便且也青海並無局所而猶名爲新青設局管理蒙疆局數無多而亦特設管理局以飾觀瞻名與實乖糜費滋甚所謂區域支配失宜者此也行政之要首重統系統系不明則權限不清權限不清則責任莫寄各省電局既寄管理局以監督之權矣然考其章程則各局呈請之事件亦多混亂不清事權紛雜無所適從所謂權限規定未當者此也由上以觀則管理局之無益於電政固已昭然若揭然以全國七百餘局之多若事事均歸中央直接監督則勢有所不能再四思維惟有將十三區管理局概予撤銷而以管理權限監督職務委諸本省一等電報局兼辦其一省中而有數一等電局者則指定一局管理之若局數較少之區不妨暫轄兩省均擇綫路適中之處駐紮以節經費而利進行此法在日本曾經採用頗得良好結果若仿行之其便利之點約有數端一行政上之便利也一省之電局多者五六十處少者亦二三十處近來商務日益發達政務日益殷繁則電局之擴充數年後亦當倍蓰以監督而管理二省或三省凡各局應行請示之件將藉郵局以遞送文書則往還動須數十日將藉電報以通信則電文繁賾要電轉因之延擱今改歸一等局兼辦文電往來既免積壓員司賢否亦易周知其便一一營業上之便利也電報爲通信機關實則含有營業性質設局地點除與政治軍事有密切關係外無不以商務繁盛之處爲指歸然有繁盛之區五年十年以後變爲彫敝者矣彫敝之處五年十年以後變爲繁盛者矣地方情形既變遷無常則局所之撤設亦應隨時勢爲轉移管理局備在一隅於此中消長之機斷難洞悉今改歸省轄則隨時可以調查情狀規畫布置呈請施行其便一一會計上之便利也各局經費雖經額定然常年購料工程以及各種臨時支出實爲繁多管理局遠在他省對於各該局所在地生活情形既未能一一深悉以致稽核支款毫無標準之可循且各局冊報爲編製決算之根據往往外錯百出造送稽遲往返駁查動需時日故本部彙總編製每因之延誤今改歸省轄則一切用款既可監督於事前庶免浮濫虛糜之弊而會計

手續簡便實多其便三然此特就管理上便利而言耳至經費一方面則尤有大可節省者在查十三區管理局經費按諸五年度預算約需二十六萬一千餘元而員司差役薪津工食以及房租等項實占全額之強半若改歸一等局兼辦後則每局員司不過添派四五人薪津局用不過酌加數成即可敷用約計每年所需經費比較管理局預算當可節省十二三萬元之譜至現在二三等局等級規定有未甚適當者尙當另加釐訂凡收數較少及入不敷出者概將局長改爲電務員以領班兼充不另支薪用資撙節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規定詳細辦法刻期實行所有請將電政管理局裁撤由一等電報局兼辦監督職務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謝遠涵呈 大總統恭報就職日期文

爲恭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謝遠涵爲內務次長此令等

因奉此 遵 遵於八月八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除登政府公報布告外理合恭呈具報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新疆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駐喀什俄總領事奉本國部文給予楊得勝等寶星應否受佩據情請

示文

爲俄國政府贈予御署喀什提督楊得勝等寶星應否准其受佩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署喀什道尹徐謙詳稱准駐喀什俄總領事照開茲奉本國外務部文開前新疆于闐縣屬之策勒村因兩國人民互敢嫌疑致釀互戕之案嗣經兩國官員和平解決在事各員不無微勞曾經奏請予以寶星以示優異旋於俄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蒙本國大皇帝御筆批准御任喀什提督楊續緒予以一等斯他尼司拉甫寶星又御任喀什提督楊得勝予以二等安納寶星前代理喀什觀察使張應選予以二等斯他尼司拉甫寶星又御任員畢桂煌予以三等斯他尼司拉甫寶星並各發勅書一紙以昭信守除將楊續緒寶星遞寄本國駐北京公使轉給外相應將寶星三座勅書三件備文齎送貴道尹查收轉給並希照復等因准此應否受佩應請轉呈政府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

鑄咨

國務院咨 內務部 陸軍部 山東督軍 山東省長 本院委任曲同豐赴山東辦理軍事善後事宜請查照文(第四十九號)

為咨行事本月九日由本院委任陸軍中將曲同豐前赴山東會同地方文武長官辦理軍事善後事宜等因除另令暨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省軍省長 查照可也此咨

國務總理段祺瑞

審計院咨財政部成都造幣分廠四年一月分收支計算書審有疑義請轉飭詳覆文(附單)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送成都造幣分廠四年一月分收支計算書據等件到院當經分別審查頗多疑義相應開單咨請貴部查照轉飭該廠卸任廠長逐件聲復以憑核辦此咨

計附清單一件

收入之部

- 一第一款一項鑄本收入各生銀及第四款一項物料收入銅筋炭料查各該款為鑄造原料均屬物品性質並非真正現金不應列在收入之內應行剔出以免混淆
- 一第一款二項鑄造收入內銅幣二十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三串七百一十文備考欄內聲明撥支時價高低不一等語查時價高低事所恆有然以如此鉅數漫無標準亦不足以昭覈實究竟何日撥支若干該日係何折合率請轉飭分款開具清單檢同當日兌換水單送查
- 一第一款第二項鑄造收入內第四日既列有銅幣收入而第三款一項一日復列銅幣價款第五款一項一日又列銅幣易入金同一銅幣收入如此分列數款易犯重收之誤應請飭該廠詳細聲復

八月十一日第二百十七號

支出之部

- 一第一款二項科長三員俸給收據各支一百四十元之四字確係二字塗改又三項科員內文牘會計統計三員收據各支七十元之七字確係六字塗改又化銅稽查二員收據各支六十元之六字確係五字塗改又五項一員僱員司事內銅模一員收據支三十一元之三字係二字改成一字係六字改成銅幣收發一員收據支二十九元之九字確係四字塗改其他銀幣收發鑄造三員收據各支三十五元之五字庶務一員收據支二十五元之五字均似原據所無事後硬行添入墨痕既判濃淡筆迹顯係兩人且查各收據添改數目正與該廠三年十一月分書據不符之各款適相符合究係如何情形請轉飭據實聲覆
- 一第三款所列炭助物料與第七款所列銅鉛炭價顯犯重支之誤本院前審該廠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各計算書據時迭經指駁請轉飭一併遵辦
- 一第四款二項二日工資均係逐日簿。有直接受款人不難取得收據非清冊所能取信請轉飭補取送核
- 一第六款二項補水費計一萬二千零二十五元三角一分據備考欄內聲明易生銀補水易銀幣補水等情究竟以何種貨幣易生銀又以何種貨幣易銀幣何日易出易入若干該日係何折合率請轉飭檢同當日兌換水單送查
- 一運費第一百三十二號收據及三百一十四號至三百二十號各收據均簽聲明留廠備查等語查各該項單據為數過鉅仍應補送到院如確有留廠之必要俟查竣後再行發還且三百一十九號料價單據據稱採買各種火料究竟火料係何物品實有幾種亦請飭併案聲明

公函

印鑄局致各省省長
熱河各省都統公函 附表

伊敏 察哈爾 京兆 尹

逕啟者各省遞欠本局書報郵費前於本年五月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局開單咨請財政部分催各省財政廳限期籌補迄又數月匯款到局者仍屬寥寥現以本局積欠遞報郵費一項六千九百餘元交通部催索甚急並限定於兩三月內分期付清本局以積欠郵費係由各省欠解所致請由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從前局欠之款由局趕速催繳以清積欠等因經國務院秘書廳函知到局查各省欠解本局郵費自民國元年五月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約二萬五千餘元連同書報各費已近十三萬元之譜似此日增月累本局所受影響不獨郵費一項墊無可墊而每月紙張油墨機具工料在在均需現付已屬不支茲准國務會議議決前因除通咨外相應將貴省欠解報郵各費分別開單咨請查照前次財政部通咨辦法轉令財政廳趕於月內先行墊解到局以資應付而重要公是為盼切此致

各省欠解政府公報新舊各款數目表

省	項	別	政	府	公	報	費	法	令	全	書	暨	職	員	錄	費	郵	費	合	計																
直	舊欠	五、一四、五〇六																																		
	新欠	二、五九、五〇二																																		
京	舊欠	一、九〇、〇七四																																		
	新欠	四、二七、一九五																																		
熱	舊欠	二、八〇、八九七																																		
	新欠	一、六四、〇二四																																		
																五、七、二																				
																一、三〇、九、七〇七																				
																六、五〇、七九九																				
																四、八四、五																				
																一、一〇、六七四																				
																七、〇、〇一三																				
																四、一、四二一																				
																五、六八〇、七七二																				

察哈爾	山東	山西	河南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湖北	湖南	江西	浙江	江蘇	安徽	四川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一五七、六八五	四五一七、二五八	六二一、七四九	二二八〇、七三六	九四五、〇五四	五八九五、九八三	一九六八、六九八	二六七一、〇三八	三七七三、五五六	二四、〇〇六	七九二、四六五	八九八、六五六	三二四三、四一六	九〇二、五七八
〇二、五六四	二一五四、一四八	一六九四、四一二	九四九、〇五五	二二八〇、七三六	二六七三、五五六	二四、〇〇六	八九八、六五六	三二四三、四一六	九〇二、五七八	二五二、八四	二二七九、一一	一一五〇、一八二	一一〇五、一三七
六八三三、二五四	六九一、〇二八	四七、九	六三〇、六	二九四、四	四四六、六八	二〇三、八	〇〇四、九二	八一、六	五三、二八	三三三、六	一一四七、七三	七六八二、九二八	二三八〇、〇二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四、五〇二	一二三七、六	一八七、六四七	八二六、二四二	二四〇八、五一九	五九〇、九〇二	九四六、三二二	九四六、三二二	二八六、三六八	無	四一五、三六	八二五、二九二	四一五、三六	二六三、二一一
二五、七一八	五四二、二四九	四八八、九五四	四二六、九七三	五九〇、九〇二	九四六、三二二	九四六、三二二	二八六、三六八	無	二八八、四〇九	二七六、五八	二七六、五八	三九、七七五	二六三、二一一
三三〇、九八八	八四五一、三四七	二六八三、七九	四三三六、九〇五	九八六四、一〇二	八八三四、七一七	一三九七、二三九	六〇四一、五七四	二五三〇、五八	二九五三、二二五	二五七一、九二八	九七五三、八七四	四八三九、五三三	一九三〇、九五

備	總	綏	伊	新	甘	陝	貴	雲	廣	廣	福
考	計	遠	犁	疆	肅	西	州	南	西	東	建
本表從民國元年五月一日起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十二月以前劃為舊欠款四年一月以後劃為新欠款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四五一〇八、九七六九五	無	三三九、六六八	無	三〇一、九六六	四八二二、八八六	無	一五二、九八八	一四八九、二二六	一五一、一二二	二四六二、八六八
	六九七二、三三八		一一九、八八	八二八、四四	八三九、四六二	二二九、〇六四	一一四〇、〇二七	三〇五二、三九	七八六、四七	四七九、五二二	四七一〇、六一八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新舊欠
	一二〇〇八、四一一	無	九八、五三	無	一一八、四七七	一一三一九、三六七	二八五、四四六	四四一、六八一	一九八、二六五	七三、三	六一七、五六六
	一二九七七〇、四七一四	無	六〇、一二	一一四、九一六	二八二、九八一	二二四、四四六	七六四、五八九	四七四、二六五	一四七、三〇四	一二〇、二四	一一八一、一九二
	元		六、一八、一九	一〇五七、九五六	一六〇八、二八六	六四〇九、六六七	二〇四六、三三三	三五五二、七六五	一三三、五、一三	一三三、五、一三	九一九九、八四四
			二六三、一七二								

二十七

參批

內務部批第九號

原具呈僧人寂 雲

呈一件為續懇轉飭發還房山縣石窩村玄心寺廟產由

據呈已悉此案迭據該僧稟訴當經本部以案經法庭判決斷難變更惟該廟田畝張榮收買恐亦未合應由該縣照原價收回歸為地方公有以杜口實飭由京兆尹核辦去後嗣據京兆尹詳稱張榮收買此項田畝係由縣紳馮錫芬李桂林等力勸購置以維公益尙非不知遠嫌可比並迭經地方高等審判各廳判歸耕種不必招人購買以免煩擾詳部銷案等情業經由部批准並批示在案茲復呈訴前來查案經法庭判決而本部對於張榮能否收買此項田畝取決於地方之公論毫無成見之膠持純係行政處分之手續既據京兆尹詳稱查明張榮並無不合而該僧猶復藉口部批有收歸公有一語冀圖翻異殊屬非是妄行曉瀆本部未便准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官印

交通部批第二四四六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呈一件 河南各糧商在京售糧所收紙幣持回河南全歸無用請轉飭由

呈悉查河南省境內行用紙幣以本省發行及外省發行經本省蓋印者為限本部前准河兩督軍省長來電業經飭令京漢關秦豫海道清三路照辦在案來呈所稱糧商困難各節亦屬實情查京糧運路以京漢為主

政府公報 批

八月十一日第二百十七號

本部爲體恤商艱兼顧路務起見除隴秦豫海道清二路全在河南境內收入北京鈔票在路局未便使用仍應按照該省通行辦法辦理外已令行京漢路局轉飭該路河南境內各車站除照章搭現外所有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未經河南省蓋印者亦准一律收用以便商民仰即轉知各該商等一體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廣告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均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轉遞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帶證書照最近四寸像片來校簽名註冊逾限不收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一日
 上午八點起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入預科者須科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點起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心理 法學通論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探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心理 法學通論 國文
 數學 化學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注重) 國文 英語 本國歷史 入校後錄取
 史一 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
 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詳稱奉飭鑄發壹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業經准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圓可兌換新輔幣十角新輔幣十角可兌換大銀圓一圓兌額并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隸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六第一百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財政部令七則

蒙藏院指令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銓叙局布告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京師稅務監

督署會計科員萬麟在差積勞病故請照章

給卹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彙案

請獎哲里木盟及伊克昭盟出缺台吉文(

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將

呼圖克圖多爾濟扎布編入第三班文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 大總統遵批審查

修改正陽門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文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

院存記瞿方梅以道尹發交吉林任用文

黑龍江省長兼署督軍畢桂芳呈 大總統

請任命張漢宸為江省清鄉司辦文

山東省長孫毓汶呈 大總統轉報政務廳

廳長阮毓崧就職日期文

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古城

滿營官馬現擬由公家發價收歸公有牧放

學生文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

題呈 大總統熱河各縣勸報民國四年

分秋禾收成分數恭摺祈鑒文(附摺)

公函

內國公債局復河南省長函

公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

兩廣岑春煊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交通部收京綏鐵路局來電

長沙劉人熙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迭據各方報告廣東紛擾禍猶未已生靈塗炭外人復有煩言長此遷延靡知所屆龍濟光未交卸以前責在守土自應約束將士保衛治安李烈鈞統率士卒責有攸歸著即嚴勒所部即日停兵該省督軍陸榮廷省長朱慶瀾現已星夜赴任龍濟光應將各項事宜妥速預備交代此後如再有抗令開釁情事定當嚴行申討以肅國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陳錦濤

外交總長 陳錦濤

財政總長 孫洪伊

內務總長 程璧光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司法總長 范源廉

教育總長 谷鍾秀

農商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令
特派薩鎮冰爲粵閩巡閱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粵事不靖沙面等處僑商雲集著薩鎮冰選調兵艦加意保護併著駛赴粵閩海面認真查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黑龍江省長張國淦迭請辭職張國淦特准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畢桂芳兼署黑龍江省長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任命党仲昭為陝北鎮守使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派李日垓督辦雲貴礦務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陳德脩給予二等文虎章趙廷思高俊傑倪占魁給予四等文虎章宋鴻恩薛懋魁給予五等文虎章蔡嘉楨鄒化高李松江殷福元齊凱勝閻樹林趙玉標給予六等文虎章董連生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李允昌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潘宗瑞給予四等嘉禾章張季雲給予六等嘉禾章關敬思給予七等嘉禾章溫葆忠給予八等嘉禾章張恩浚歐陽謬俞壽齡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魏渤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駐長春日本領事署書記官兼翻譯河野清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丁焜年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孫輝垣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左鴻啟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鄒鶴年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王國藩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徐齊高授為陸軍一等軍醫並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文漢儒授為陸軍一等軍醫章榮光劉炳源授為陸軍三等軍醫謝鴻儀授為陸軍二等司藥徐惠齡

授爲陸軍三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銓叙局核議黑龍江嫩漠等處路電工程出力人員孫繩武請予存
記由

呈悉孫繩武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請將次長謝遠涵叙列官等由
據呈請將次長謝遠涵叙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湖北襄鄖鎮守使署軍職各員獎案擬將田之秀等分別獎給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駐滬定武軍獲匪出力人員獎案擬將凌玉廷凌紹典二員改給二等銀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彙案陳請給予京外司法人員楊占鰲等二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楊占鰲等均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請將秘書殷松年等叙等由
據呈請將秘書殷松年劉榮笏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全國水利局總裁金邦平

江蘇省長齊耀琳
山東省長孫發緒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山東籌濟南運湖河請分飭派員會勘統籌辦法由
呈悉事關兩省水利自應兼籌並顧即由內務財政農商各部全國水利局暨山東省長連派
明習水利人員赴蘇會勘統籌辦法以昭慎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甘肅省長張廣建

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請派員陳銘章等請派甘肅省警察廳廳務督察長由
呈悉案請章孫海庭二員應准派充該廳廳務督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各部院令

財政部令第八十八號

派彭繼昌陳乙白在秘書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八十九號

僉事朱神恩進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趙正平派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周亮派充編譯報告處助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九十號

孫振魁派在公債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九十一號
賦稅司主事薛光鉞調充清查官產處第四股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九十二號
派虞熙正賈士毅項驥李士熙李景銘姚詒慶吳乃琛胡大崇盧學溥袁永廉丁道津姚傳駒陶德堪陸定潘敬為財政討論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蒙藏院指令第四號

喇嘛印務處

喇嘛印務處詳一件新正覺寺達喇嘛吹佳拉因目疾呈請告退據情請示由
據詳已悉該達喇嘛吹佳拉久患眼疾不能當差所請告退之處應即照准除呈明
轉飭遵照此令
大總統外合行令仰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大總統令任命謝遠涵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奉此遵
函達於八月十日就督辦京都市政兼差除呈報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督辦謝遠涵

鈐叙局布告

爲布告事本年八月十日奉國務院指令奉 大總統發下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爲分發參謀本部學習人
員擬請量予改分文一件奉 諭旨准等因各行令飭該局查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查原單內開程家桐
一員改分外交部盧宗季一員改分內務部方公輔一員改分財政部孫國封一員改分海軍部葉志一員改
分教育部程干雲一員改分交通部查照外特此布告

諭旨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京師稅務監督署會計科員萬麟在差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為京師稅務監督署會計科員萬麟在差積勞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事竊據京師稅務監督楊家淦呈稱本署會計科科員萬麟前以天暑感受時疫稟請給假醫治無效延至六月二十八日病故該故員自民國三年一月到差以來勤慎從公始終無懈此時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擬請照章轉呈從優給卹等情前來本部查據該案內稱故員萬麟因公致疾積勞病故在差時月支薪津九十元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符擬請按照該條第一項例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第二項例加給卹金十八元以示矜卹所有京師稅務監督署科員在差病故據情照章請卹緣由理合呈明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九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彙奏請鑾哲里木盟及伊克昭盟出缺台吉文(附單)

為彙案請鑾哲里木盟及伊克昭盟出缺台吉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哲里木盟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輔國公多爾濟帕喇木伊克昭盟前任盟長親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圖布新濟爾噶勒先後咨請承襲出缺台吉繪具各該員家譜加具印結前來本院詳加覆核均屬與例相符應請照准承襲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計開

哲里木盟郭爾羅斯後旗

頭等台吉伊達爾察罕阿爾薩蘭病故請以伊長子呢嗎多爾濟承襲

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

頭等台吉依什格病故無嗣請以伊姪巴圖瓦齊爾承襲

頭等台吉額爾德呢倉病故無嗣請以伊姪格里克散丕勒承襲

二等台吉察罕達爾濟病故無嗣請以伊胞叔鄂沁承襲

二等台吉那遜瓦齊爾病故無嗣請以原立官察罕之五世孫德木綽依扎布承襲

二等台吉拉布克病故無嗣請以伊姪瑪什巴雅爾承襲

二等台吉貢楚克病故無嗣請以伊姪那琳巴圖承襲

二等台吉和什格巴圖病故請以長子烏勒濟巴雅爾承襲

二等台吉丹巴病故無嗣請以伊兄阿咱爾之孫德勒格爾綽克圖承襲

三等台吉章楚布多爾濟病故無嗣請以原立官阿有什之六世孫巴勒昭爾承襲

伊克昭盟鄂爾多斯五盛右翼前旗

頭等台吉巴彥綽克圖病故請以伊次子阿爾畢吉呼承襲

二等台吉圖布濟爾噶勒病故請以伊長子巴勒博爾承襲

二等台吉布彥扎布病故無嗣請以伊二胞弟巴勒丹喇什承襲

二等台吉色楞諾依魯布病故請以伊孫綽克圖巴雅爾承襲

二等台吉巴泰病故請以伊獨子諾爾布桑承襲

三等台吉彭蘇克喇什病故請以伊孫瑪什巴圖承襲

三等台吉彭蘇克病故無嗣請以原立官那遜噶布之七世孫達木丕勒承襲

三等台吉清卓里克圖病故無嗣請以伊姪綽克達因楞承襲

三等台吉阿穆固朗病故請以伊獨子巴贊承襲

三等台吉瑪什病故請以伊長子圖們濟爾噶勒承襲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將呼圖克圖多爾濟扎布編入第三班文

爲呈請事竊准科爾沁右翼前旗多羅孔薩克圖郡土烏余咨呈稱本旗諾彥呼圖克圖自前輩曾經遵令恭

值洞里經班有案現輩多爾濟扎布係於前清二十餘年間由金瓶掣出因未及歲故未入班現該呼圖克圖多爾濟扎布年已二十一歲且蒙 大總統特旨加給名號請代為轉呈 大總統准其加入年班等情查呈前來查本院前於釐定喇嘛經班班次呈內曾經聲明將來及歲加封各呼圖克圖如經報院隨時呈請辦理等因在案今該喇嘛多爾濟扎布既歷輩均入經班現已及歲並蒙策封為呼圖克圖所請加入經班自與定例相符再查前編入經班第三班之光通智遠却布桑呼圖克圖及呼畢勒罕那木濟勒西爾現均屬寂尚未轉世擬請將該呼圖克圖多爾濟扎布即編入第三班經班以不礙異如蒙允准即由院轉飭遵照是否 有當理合具呈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九日已奉 指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 大總統遵批審查修正陽門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文

為遵批審查修正陽門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恭陳仰祈鑒核事民國五年五月四日准政事堂鈔發督修正陽門工程實支各款造冊請銷一案奉 指令交審計院核銷並交內務財政交通部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並簡明清單等件到院並准該督辦咨送支出計算冊據前來當即詳加查核此項工程支出之款係由內務部撥付銀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元一分三分交通部撥付銀一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元二角兩項共計二十九萬八千七百五十五元三角三分除實支數外尚餘銀一分五釐核對所送書據均尚相符惟洋工程司羅克格合同未曾附送嗣經咨取送院查該數目無差復經飭員照章復審無異擬請准予核銷所有審查修正陽門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請將國初院存記瞿方梅以道尹發交吉林任用文

為擬請將國務院存記瞿方梅以道尹發交吉林任用仰祈鈞鑒事竊查前五年常縣知事瞿方梅經前內務總長王揖唐保薦備良奉發國務院存記錄用行知在案該員瞿方梅現年四十四歲係由前清吏部郎中奏調吉林補授賓州府知府調署五常府知府民國成立後依令改為縣知事在五常歷任四年卓著循聲經前民政長齊耀琳保以治行第一奉給六等嘉禾章前經按察使孟憲彝於考核縣知事案內呈蒙傳令嘉獎復經司

法部核給二等金質獎章此次復經升任巡按使王揖唐於內務總長任內保蒙發交存記是該員成績爛然才堪大用已在審鑒之中擬請 明令以道尹發交吉林任用以遂輕熟而資策勵實於吏治前途攸關匪細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九日已奉 指令

黑龍江省長兼署督軍畢桂芳呈 大總統請任命張藻宸爲江省清鄉會辦文

爲薦請任命張藻宸爲江省清鄉會辦仰乞鑒核事竊查江省清鄉督辦王順存辭職前經呈准以清鄉會辦英順接充所遺清鄉會辦一缺并經聲明俟有相當人員再行薦任在案茲查有江省督軍署諮議前口北宜慰使署參謀長陸軍步兵上校張藻宸堪以任爲江省清鄉會辦除將該員履歷咨陳陸軍內務兩部查照外所有薦請任命清鄉會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九日已奉 指令

山東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轉報政務廳廳長阮毓崧就職日期文

爲轉報政務廳廳長就職日期事竊據本公署政務廳廳長阮毓崧詳稱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阮毓崧爲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馳抵山東於七月二十五日就職視事擬合備具履歷詳請分別呈咨等情據此除將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理合據情轉呈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古城滿營官馬現擬由公家發價收歸公有牧放孳生文

爲新疆古城滿營官馬現擬由公家發價收歸公有牧放孳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古城滿營籌辦旗民生計所有辦理情形迭經呈明在案現查前項生計均已大端就緒城守尉一缺應照原議取銷除原有各項生計另擬辦法分別具報外惟查該滿營舊有旗民公共孳生馬廠一處當籌辦生計之時點存孳生廠馬一千匹現因城守尉一缺亦已取銷此項孳生官馬深恐無人經管未免廢弛且旗民生計亟須安置需款在即本擬悉數變價分給旗民俾資添補惟爲數較多一時驟難變賣擬由公家發價收歸公有無分大小駝騾驢馬

每匹作價銀四十兩共銀四萬兩以之分給旗民得以早沾實惠飭據奇台縣知事傳詢闔營旗民均樂從無異當經增新派員將此項馬匹解交迪化官馬廠妥為牧放以期改良孳生而備軍用實於旗民生計收政前途兩有裨益除飭由財政廳將馬價銀四萬兩發交奇台縣知事分給旗民具領以資謀生并分咨財政陸軍兩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 大總統熱河各縣勸報民國四年分秋禾收成分數恭摺祈鑒文(附摺)

為熱河各縣勸報民國四年分秋禾收成分數恭摺具陳仰祈鈞鑒事案查民國三年十月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題奏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經飭熱河財政分廳轉飭各屬遵辦在案茲據該分廳廳長劉鳳鏞詳稱遵即分飭各縣查勘詳報去後茲據承德等縣將四年分秋禾收成分數陸續摺報到廳理合開具清摺詳請分別呈咨等情據此 桂題覆核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熱河各縣勸報民國四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緣由理合開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謹將熱河各縣勸報民國四年分秋禾收成分數開具清摺恭呈鑒核

計開

承德縣

四鄉上平地秋禾計收八分餘 窪平地秋禾計收七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六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七分餘

朝陽縣

東鄉高地秋禾計收八分 窪地秋禾計收九分 山地秋禾計收七分 西鄉高地秋禾計收八分 窪

地秋禾計收九分 山地秋禾計收七分 南鄉高地秋禾計收八分 窪地秋禾計收九分 山地秋禾計收七分 北鄉高地秋禾計收八分 窪地秋禾計收九分 山地秋禾計收七分 以上平均實收八分

豐寧縣

高地秋禾計收八分 山地秋禾計收六分 窪地秋禾計收五分 以上平均實收六分餘

灤平縣

東鄉高地秋禾計收七分 窪地秋禾計收五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六分 西鄉高地秋禾計收七分 窪地秋禾計收五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六分 南鄉高地秋禾計收七分 窪地秋禾計收五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六分 北鄉高地秋禾計收七分 窪地秋禾計收五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六分 以上平均實收六分餘

隆化縣

章吉營子等處上地秋禾計收七分 中地秋禾計收六分 下地秋禾計收五分 園地秋禾計收七分 黃姑屯十八里汰等處上地秋禾計收八分 中地秋禾計收七分 下地秋禾計收七分 園地秋禾計收八分 郭家屯等處上地秋禾計收五分 中地秋禾計收四分 下地秋禾計收三分 園地秋禾計收五分 唐三營等處上地秋禾計收五分 中地秋禾計收五分 下地秋禾計收四分 園地秋禾計收六分 以上平均實收六分餘

建平縣

穀子平均計收五分 高糧平均計收五分 各色豆糧平均計收五分 芝麻胡麻平均計收五分

以上平均實收五分

林西縣

全境勻配秋收三分

開魯縣

上則地秋禾計收八分餘 中則地秋禾計收七分餘 下則地秋禾計收六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七分餘

平泉縣

秋禾計收七分

圍場縣

舊圍平地秋禾計收七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六分餘 新圍平地秋禾計收七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六分餘

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六分餘

阜新縣

東鄉高地秋禾約收六分 窪地秋禾約收五分 山地秋禾約收四分 南鄉高地秋禾約收六分 窪地秋禾約收五分 山地秋禾約收四分 西鄉高地秋禾約收六分 窪地秋禾約收四分 山地秋禾約收五分 北鄉高地秋禾約收五分 窪地秋禾約收四分 山地秋禾約收六分

以上平均實收五分餘

凌海縣

四鄉上地秋禾實收五分餘 下地秋禾實收四分餘 高地秋禾實收四分餘 窪地秋禾實收五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四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四分餘

經棚縣

上地秋禾實收四分餘 中地秋禾實收三分 下地秋禾實收二分

以上平均實收三分餘

綏東縣

東鄉高地秋禾實收六分餘 窪地秋禾實收六分餘 山地秋禾實收四分餘 西鄉高地秋禾實收六

分餘 窪地秋禾實收六分餘 山地秋禾實收四分餘 南鄉高地秋禾實收六分餘 窪地秋禾實

收六分餘 山地秋禾實收四分餘 北鄉高地秋禾實收五分餘 窪地秋禾實收五分餘 山地秋

禾實收三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五分餘

赤峯縣

東鄉秋禾收數六分 南鄉秋禾收數五分 西鄉秋禾收數五分五 北鄉秋禾收數五分

以上平均實收數五分餘

蔡公函

內國公債局復河南省長函

逕復者准貴省長咨開案據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詳據嵩縣知事張錫典詳稱案查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嵩縣原認票面銀元一萬元奉發甲乙丙三聯實收一千五百張已填給債戶百元甲聯實收五張十元甲聯實收四百零五張五元甲聯實收一千零九十張已繳廳內聯百元實收五張十元實收四百零五張五元實收一千零九十張旋奉委員發下五元正式債票一千張十元正式債票五百張當由委員在縣換給花戶正式十元票二百四十五張五元票六百七十張已收回百元甲聯實收三張十元甲聯實收二百十五張五元甲聯實收六百七十張連同乙聯實收八百八十八張一併交由委員呈在案嗣經前任謝知事陸續換給花戶十元正式債票二百五十五張五元正式債票二百九十一張計收回百元甲聯實收二張十元甲聯實收一百七十六張五元甲聯實收四百零九張連同乙聯實收五百八十七張及未換五元正式債票三十九張存貯第三科辦公室一併被火焚燬尙有未及收回五元甲聯實收十一張十元甲聯實收十四張計票面銀元一百九十五元除將存房未失之乙聯實收二十五張另文封繳外所有未換被焚五元正式債票三十九張應請詳明內國公債局核補發以便給換而維信用至五年公債業經謝知事起募共收存銀元四千六百七十三元七角三分均被搶劫無存查有收款印簿可據當時係各里保衛團彙繳奉發實收尙未填用由謝知事開給蓋戳收條三十六張知事一再訪詢查核收數均尙確實委無浮冒情弊惟謝知事收到各團銀元並未填給實收辦理手續殊欠完備而此項債款紳民既已呈繳若令負此損失未免缺望於懷可否先行按戶填給實收將來據實聲明仍行發給正式債票之處伏乞裁酌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嵩縣慘罹浩劫所有謝故知事任內經手四年存料未換之五元債票三十九張五年存庫未及批解之債款銀元四千六百七十三元七角三分均已被焚被搶照章本應由各保管機關設法追究如無著落並責令賠償惟查謝故知事業經殉難且身後蕭條賠償既無從設法而債票債款均屬信用所關若令該縣紳民等負此損失亦未

八月十二日第二百十八號

免缺望於懷新任張知事所詳各節亦係實在情形可否仰懇憲台俯念該縣突遭變亂事出非常與保管不慎有別准如所請將未換五元債票俯准補給已繳債款各戶准查明收款印簿先行填給實收將來據實聲明再行發給正式債票之處廳長本敢擅專理合詳請鑒核俯賜分咨_{財文}部_{內國公債局}以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到署據此本省長覆查無異除咨財政部外相應備咨轉咨請煩貴局鑒核賜復施行等因到局查內國公債票係有價證券通行全國無異現金上年本局會同財政部修正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內載債票註失僅限於記名債票其無記名債票向不掛失曾經呈准通行在案此次嵩縣被焚之未發四年五元債票係突遭變亂事出非常惟既由該縣前知事具領在案即應負完全責任上項遺失之票如無著落並應由該縣知事賠償歷有江蘇川沙縣遺失三年債票及本年陝西各縣遺失四年債票成案可稽所請補發債票礙難照准至該縣庫存本年債款被搶擬請先給實收後發債票一節核與本局見發債票之定章相違亦無庸議相應函咨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致

內國公債局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公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八月八日

國務院各省督軍省長龍華寧夏護軍使熱河張家口歸化都統均鑒院電奉悉粵事紛紜迄未解決外力干涉事至可危滇中電阻多日故未能得真相頃已電在粵滇軍將領飭令即日停戰聽候處分惟查粵事內容複雜非陸督軍即到職萬難悉解糾紛當已另電敦勸力疾過往仍請中央加電促行必能早定難局也繼堯微印

兩廣岑春煊來電八月八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昨准陸督軍電尤力疾赴任當即電飭各軍一律駐守原地靜候陸督到任並通電宣布去後經具冬電陳明茲據譚總司令浩明英總司令榮新江日通電稱陸督奉命尤來粵事有解決之期即全同有昭蘇之望浩明等業經嚴飭桂軍駐守原地勿稍衝突應請龍督軍同時嚴飭所部停止攻擊勿再起衅以俟解決而紓粵難並接滇軍李總司令烈鈞支電稱陸督顧念危亡力疾赴任粵民得出水火滇軍亦免瀕危軍心大安公私交幸當經飭令各部隊靜駐現地以待陸督軍之至藉白初志敢告國人請代電陳中央各等語粵難自此獲紓堪以上告廣念惟當此陸督軍未到期間各軍既靜駐候令龍軍亦不宜再行進攻應懇迅由鈞座嚴電飭龍濟光勿再狡謀嚴申約束再各軍現在駐守地點亦經電飭詳電備查以垂藉口應俟電到再為轉陳岑春煊叩魚印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八月七日

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鈞鑒察區著名匪首甚夥如萬生子胡禿子二老虎白二小元子梁二喬太子等惡迹尤著犯案累累屢擊未獲日前該匪首等聞商都設治編練巡警到局投誠求充兵該局長吳恩溥正核辦間左翼巡防騎兵丁分統長發因公山口回防當飭其經道商都查閱防務該分統趨至商都晤吳局長各匪見所帶兵士有與屢次接仗者遂暗施抗拒手段丁分統聞知即飭兵士捕拿各匪膽敢開槍拒捕當由丁分

統督飭所帶兵丁將該匪萬生子等共二十名一律擊斃并獲槍十餘桿子彈五百餘粒地方商民無不稱慶據丁分統具報前來查該分統不動聲色於頃刻間殲滅著名巨匪二十名爲地方除歷年大害辦事應機深堪嘉尙除由玉酌賞出力弁兵銀洋藉示鼓勵外謹電奉聞並請代呈 大總統鑒察爲叩田中玉魚印

交通部收京綏路局來電 五年八月八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駐張家口副工程師劉錡電稱七日下午三鐘張孔兩站間第一四六號橋復因發水沖至便橋樁底不能通車約需修理數日始能竣工等語除仍飭車務處轉飭該管段長將每日各次客車往來搭客行李在該橋兩端備車接運外謹此電聞式訓傳榜復

長沙劉人熙來電 八月十日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院鑒慶岑都司令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都統各護軍使均鑒前湖南巡按使印信遺失奉院蕭電開湖南省長另刊木質關防遵於佳日啟用特電奉聞湖南代督軍兼省長劉人熙佳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一號)

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議

(一)簽定議員議席(二時至三時)

(二)選定審查新到院議員證書委員(三時至四時)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上海漢口等處電報局電稱。滬烟水綫阻斷。京漢綫路亦阻。所有水綫公司及京漢往來各報均由津滬綫轉遞。以致津滬滬漢兩綫異常擁擠。其經閩浙以達廣東綫路阻斷於閩省之涵江泉州間。贛省一路仍阻於南雄韶州等處。所有南北往來各報不免稽延。茲又據京滬漢等局電稱。京漢綫路及滬烟水綫業已先後修復。各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慶泰隆號東吳三井洋行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僧證吳風僧證源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僧證軒風僧證源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觀光等與劉鄧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阮瑞卿與李厚彬因夥資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陸鴻文等與陸鴻第等因析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薛王氏等與薛恩來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僧心益與李昌因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阿豐等與宓家昌因偽造私文書圖檢案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十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賴維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賴維氏侵佔之所有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汪忠義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汪忠義侵佔人本遠之所有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厚明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厚明偽造致死之所有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士氏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楊士氏侵佔偽幣未還之所有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素蘭與葉厚川因離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顯廷與李卓臣等因貨船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方氏等與王應瑞因產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紳與張英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瑞生祥與魏郭氏因存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職魁升與顧德泰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子湘與孫理錫因押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孔舜也與孔旋慈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周華豐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周華豐侵佔煙土之所有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梅運壽等對於江內高等審判廳就梅運壽等侵佔之所有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劉起偽造供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項具仔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項具仔等偽造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檢泰應檢泰長對於陝西柞水縣就趙永進偽造人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均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剪選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天津西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
地址 沽本校 帶證書憑照最近四寸像片來校簽名註冊逾限不收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一

上午八點起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入預科者須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料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物理 化學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探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物理 化學 國文
數學 化學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一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物理 化學 國文
史 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物理 化學 國文
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
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施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詳稱奉飾鑄發半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業經準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都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圓可兌換新輔幣十角新輔幣十角可兌換大銀圓一圓兌換并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餘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大學預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 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白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八月十二日 第二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日 第二百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京師警察廳布告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給予因公
 遇害陝西禁烟委員寇獻忱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給予已故
 山西中陽縣知事林怡卹金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請分別任免
 黑龍江省會警警察廳正趙拜警一員並請
 仍留知事原資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秘書梁上棟
 擬請進叙四等文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 大總統請照
 章給予已故技士劉漢金文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修正商會法
 規定商會改組期限屆滿請予變通展限又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奏請補上
 副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請軍請示
 文(附單)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 大總統陸軍軍
 官學校校長王汝賢丁憂請給假一月治喪
 派員代理免其開缺文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五
 六七等月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請軍新鑒文

咨

(附單)
 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停
 減油捐暨捐鹽劃減豫算數目文

福建省長公署咨陳財政部據閩海道尹請將
 連江等縣被搶債票掛失各節請察核示復
 文

財政部咨復福建省長閩海道尹請將連江等
 縣被搶債票掛失一節與定章成案均不相
 符應無庸議又

公函

衆議院秘書廳致國務院函

內國公債局致財政部函
 財政部復內國公債局函

照會

衆議院照會蘇俄駐京特使王恆茲擊定因
 什哩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請查照飭遵文

公電

雲南唐繼堯等來電
 武昌土占元來電
 徐州張勳來電

通告

衆議院秘書廳通告
 衆議院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警察廳警鐘臺警鐘臺章程
 京師警察廳警鐘臺長警服務章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特命令

大總統令

徐占鳳給予一等文虎章彭嵩齡孫名銑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同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王序賓江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王世裕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徐炳成懇請辭職王序賓王世裕徐炳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恭俊阿克敦佈補副前鋒參領平喜補委前鋒參領額勒崇額明全郭仁伊格哩補前鋒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天津警察廳警佐張得奎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卹由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核覆山西現在署缺之縣知事謝恩承等四員擬請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謝恩承等四員准以縣知事分發山西任用此令

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主事屈瑞鑾在職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交國務院照章議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大格斯貴任期已滿擬請援案留任由
呈悉大格斯貴索那木綽克丹准其留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各部院令

交通部令第五四號

茲訂定電機廠實習生實習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電機廠實習生實習規則

第一條 實習生承處長及工程師之指示實習製造及修理電機事務

第二條 每次製造或修理異種機器料件須用比例法精密製成全縱側面圖樣並加附詳細說明於次月初呈部存核

第三條 廠內各機件之構造作用及運動方法應詳細記明並附註圖樣分期說明呈部備查

第四條 每日實習時間及工作事務隨錄筆記送交工程師考核於次月彙齊呈部查考

第五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處長或工程師認為成績不良或有違反廠內規則情事得指陳事實呈候總長酌核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五五號

程于雲派京綏鐵路管理局由該局長酌派廠所學習並照章月給薪三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五四號

令通興煤礦鐵路公司經理吳熙庚

前據該公司稟稱路工告竣請派員查勘以利運輸等情經派本部技正管子模往勘並一面令知在案茲據該員呈稱該路工程雖未全依法修築惟專運公司礦煤並無他項營業於管理會車查修軌道均派有專管員役以防危險等語自應准其開車以利營運惟據該員復稱該路專為運輸礦煤並無他項營業考其性質係屬專用鐵路等語查該公司請辦原案係遵照民業鐵路條例辦理嗣後該項條例廢止另由政府頒行民業鐵路法暨專用鐵路暫行規則遵照在案既據查明該路係屬專用鐵路自應依法改正仰即遵照民業鐵路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將前領民業鐵路執照呈繳另由本部換給專用鐵路執照以符名實而資信守附去民業鐵路法暨專用鐵路暫行規則各一本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九一號

令通裕煤礦鐵路公司總理陳應南

前據該總理稟稱商路工程告竣依法請派員履勘以便開車營業等情經派本部技正曾鯤化前往查勘並一面知照在案茲據該員呈稱該路工程力求節省所有石渣信號標誌車站道房庫房等工事與築尙未完竣以急於運煤勉強開駛所幸每次裝載僅二百餘噸並無極大坡度且小灣徑尙不至有何危險發生等語自應先准開車以資營運惟所有上述未完各項工程應即趕速修造合法俟竣工後再行稟候驗勘以憑考核在工程未全完備期間每次裝運噸數尤應力求減輕毋得逾量致滋危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 號

交通總長許世英

爲布告事照得京師地面開闢殷盛戶口衆多凡關於消防上各事宜業經本廳詳定章程公布施行在案惟消防上各種佈置耳目靈敏以警鐘爲最要茲由本廳擇於城內外共置警鐘臺五座分配中路內左內外左右五路遇有火警發生警鐘臺按照所管區域擊鐘報告警鐘信號通用一點三回時間長短以三分鐘爲限期於消息靈通救護迅速以保安寧而弭隱患除分別呈報函達外爲此開列各警鐘臺地點通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計開警鐘臺地點

中路第一警鐘臺

座落絨線胡同皇城內一帶屬之並補助第三臺瞻望所不及

內左路第二警鐘臺

座落東四牌樓兩白正陽門北至地安門外迤東一帶屬之

內右路第三警鐘臺

座落西四牌樓兩白正陽門北至地安門外迤西一帶屬之

外左路第四警鐘臺

座落崇文門外橫橋市正陽門外迤東一帶屬之

外右路第五警鐘臺

座落宣武門外五道廟正陽門外迤西一帶屬之

政 府 公 報

各 部 院 令

八 月 十 三 日 第 二 百 十 九 號

第 二 號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八 月

日

總 務 長 吳 炳 湘

奏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給予因公遇害陝西禁煙委員寇獻忱卹金文

大總統發下陝

為請給因公遇害陝西禁煙委員寇獻忱卹金數目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飭奉 大總統發下陝西省長陳樹藩呈禁煙委員寇獻忱因公遇害懇請給卹文一件自應照准合行飭知該局遵照辦理此飭等因奉此並准該省長咨送事實清冊到局原呈未經核算卹金數目自應由局照章核算呈請轉呈以重卹款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殞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委員寇獻忱因公被匪毆斃與本條因職務上殞險致死者情事相符該員在職時月俸六十元應准給與遺族卹金每年二十六元六角並給予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陝西禁煙委員寇獻忱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八月廿日已奉 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給予已故山西中陽縣知事林怡卹金文

大總統發下

為山西中陽縣知事林怡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飭奉 大總統發下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中陽縣知事林怡因公病故請給卹金文一件為此飭行該局核辦詳覆此飭等因奉此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死時在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據原呈所稱該故員到任未久遽以疾卒與本條在職半年以上之規定未符惟查本令第七條有遇職後再任者前在職之月數應加入於在職之年數計算之規定詳核該故員履歷自光緒三十一年補授太常寺主事至本年五月止除供差年月不計外實在職六年以上既據該巡按使呈稱該員勞瘁致死身後蕭條各情自應援照本令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准予給卹

該員在職時月俸二百四十元除給予一月俸額之一次郵金外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加計郵金二百四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卹所有違議山西中陽縣知事林怡郵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請分別任免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正趙桂馨一員並請仍留知事原

資文

為擬請分別任免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正事准前黑龍江巡按使學桂芳咨陳據警察廳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楊雲峰詳稱省會警察廳警正章斌郎官普等二員先後因事詳請辭職擬請准予免職所遺警正二缺查有韓新文趙桂馨二員堪以薦署再趙桂馨係分發黑龍江任用縣知事此次薦署警正請留該員知事原資造具該員等履歷詳請轉咨分別任免等情到部查本任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正章斌郎官普等二員既准前該巡按使咨陳該員等先後因事辭職遺缺擬請以韓新文趙桂馨等二員薦署本部查核無異並經查照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將韓新文等履歷咨准銓叙局審核與薦署之例相符擬請
大總統俯准將韓新文趙桂馨二員均任命試署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正並請准將該廳本任警正章斌郎官普免去本職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趙桂馨係第四屆知事試驗及格以知事分發黑龍江任用此次薦署警正擬請仍留知事原資合併聲明謹呈五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秘書梁上棟擬請進叙四等文

為本部秘書辦事得力擬請進等支俸以資鼓勵恭呈鈞鑒事竊查
部秘書梁上棟在部二年於茲自到差以來夙夕從公辦事甚為得力該員現支五等第五級俸二百四十元擬請准予案照四等第四級俸支給二百八十元俾資鼓勵理合恭呈鑒核謹呈五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

大總統請照章給予故技士劉濤郵金文

為本部技士劉濤因病出缺擬請照章給予遺族一次郵金事據劉大善等稟稱故父司法部技士劉濤於民

國二年六月蒙前司法總長許派充司法部技士現因積勞致疾竟於本年七月十日因病出缺請照章給卹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查該故員死亡時係月俸一百五十元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又查該故員自民國二年六月就職之日起扣至本年七月出缺之日止計在職三年零二箇月擬請作為增二年計算依前令同條第二項規定遞天加給卹金六十元共應給予卹金二百一十元所有擬請給予已故技士劉漢郵金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修正商會法規定商會改組期限屆滿請予變通展限事竊查修正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曾於上年十二月

為修正商會法規定商會改組期限屆滿請予變通展限事竊查修正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曾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二月間先後奉 令公布在案商會法第四十三條內載日本法施行日起得於六箇月以內依法改組等語現在限期屆滿計各省商會依法改組設立報部核准者已屬不少惟自軍興以後道路梗塞人心不無觀望核計未據報部者為數尚多且邊遠省分地方遼闊輾轉詳報往返動需時日一時恐尙未能報齊可否准予變通展限六箇月以順商情如蒙允准應請批示由本部通咨轉飭遵行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請示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軍公署鎮守使署各師旅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民國五年七月分各督軍公署鎮守使署及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詳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民國五年七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江西督軍公署上尉參謀何心澄

伊寧鎮守使署上尉參謀王應楹

陸軍第二師三等參謀官齊寶賢

陸軍第五師三等參謀官劉麟閣

陸軍第十三師三等參謀官黃恩榮

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官梁駿德

陸軍第九混成旅參謀官宋雲漢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參謀官祝舜三

以上共計八員

陸軍訓練總監將雁行呈

大總統陸軍軍官學校校長王汝賢丁憂請給假一月治喪派員代理免

其間缺文

為陸軍軍官學校校長王汝賢丁憂擬請給假一月治喪派員代理免其開缺仰祈鈞鑒事竊據軍官學校校長王汝賢電稱頃接原籍電報家嚴於三十日壽終懇請賞給長假回籍治喪謹此電聞伏乞訓示等情查陸軍軍官學校為陸軍高等教育機關該校長任事以來整頓學規成績頗著未便遽易生手該員現丁外艱擬請准假一月回籍治喪一俟事竣仍行回校供職校長職務暫由該校教育長楊祖德兼代免其開缺可否照准出自鈞裁所有軍官學校校長王汝賢丁憂給假治喪派員代理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五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五六月等月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五六月等月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四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業經呈報在案所有五六月三個月委用各縣知事員缺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謹將河南省民國五年五六月等月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及委用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署睢縣知事孫維均五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嵩縣知事張錫典六月九日委任

委署正陽縣知事林肇煜七月十日委任

調署淮陽縣知事郭名世七月十三日委任

委署商水縣知事鈕承弼七月十三日委任

委署滎陽縣知事桑宜七月十三日委任

委署延津縣知事何慶燧七月十五日委任

委署輝縣知事陶吉昌七月十五日委任

委署封邱縣知事張濤七月十五日委任

委署臨漳縣知事張浩源七月十五日委任

委署涉縣知事李寶成七月十五日委任

委署湯陰縣知事張瓚七月十九日委任

調署考城縣知事孫希賢七月二十六日委任

委署禹縣知事李汝勤七月二十六日委任

委署新蔡縣知事鄧興七月二十八日委任

委署南召縣知事沈家新七月二十八日委任

委署光山縣知事薛景圖七月二十九日委任

委署商城縣知事桑魁卯七月二十九日委任

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停減油捐暨捐鹽刪減豫算數目文

為傳減油捐暨捐以除苛累暨刪減豫算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署理陝西財政廳廳長景凌雲詳稱詳
為遵飭停減油捐暨捐以紓民困詳請分別呈咨鑒核示遵專案奉鈞署飭知准財政部咨開本年六月六日

奉 大總統申令近歲以來水旱頻聞瘡痍滿目人民生計日漸窘迫而各項負擔較前加重征收更役不免需索其地方苛細雜捐名目尤多動滋擾累每念民間流離困苦之狀況時觸於心目不爲除減其何以堪除舊制賦稅釐金暨各項新稅關係大宗入款者仍照舊征收外其餘捐稅收數無多跡近苛細者著財政部會商各省地方長官各就地方情形查明呈請分別停緩以紓民困此令等因奉此咨行到署准此合行飭仰該廳查照辦理等因到廳奉此遵查本廳前奉鈞署先後飭知以上年舉辦之油捐一項歲入所增無多而人民之痛苦實甚飭即一律停辦並以省會警察廳所收之各項警捐亦爲列入豫算之款財政亟謀統一飭由本廳分別接收辦理各等因當經遵照飭知將油捐一款立即通行各縣一律停辦警捐一項純係省會地方籌收之款名目繁多種類複雜除平民捐及商捐並戲捐樂戶捐等或舉行已久收數較多或有關風化須嚴行取締者照舊征收外其各項車捐及小營業捐均屬有礙貧民生計不無苛擾請予一併停免當即詳奉鈞批照准各在案茲奉轉飭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油捐警捐兩項均屬省地方收入列作五年度豫算早蒙部飭核定計油捐收入滿年列洋一十萬元據各縣認繳之數尙不足四萬元本年春雨愆期收成歉薄油粟異常減色上半年實收數目僅祇六千餘元較之豫算數相差尤鉅固由於天時使然其收數之無多已可概見至警捐收入五年度豫算滿年列洋四萬一千元詳准免收之車捐等約計洋二萬元其現收各項約計滿年可達二萬一千元之譜比較豫算所列僅祇半數有奇統計兩項短收之款共洋一十一萬三千餘元均經先後停免自應將豫算所列照數刪除以昭核實至各縣地方籌收之各種雜捐均屬舉辦要政之需本廳逐加考查多係附加性質即有特別籌收者亦係因地制宜且均於舉辦之初詳加察核尙無苛擾之弊擬請准予照舊籌收以資應付除仍由本廳隨時察酌情形如有應行因革之處即行妥擬辦法另案詳請核示遵行外所有違飭查明停減油警各捐並應刪減豫算數目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鈞署鑒核俯賜批示謹遵並祈分別呈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樹藩 復核無異除咨陳財政部外理合恭呈具陳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咨

福建省長公署咨陳財政部據閩海道尹王善荃先後詳稱據連江等縣被搶債票挂失各節請察核示復文

為咨陳事查本年五月間據閩海道尹王善荃先後詳稱據連江縣知事蔡樞詳報署中被土匪攻擊搶去未經換發四年內國公債票二千九百餘元又據羅源縣知事榮國鈞詳報署中被連江土匪劫去四年內國公債票八百餘元請通飭扣等情當以四年公債票前經發道轉發各縣計今已有數月並於本年一月間准大部暨內國公債局效電又復飭催換發在案各該縣何以尚有未發之票批飭該道尹查明當日發票到縣各該知事有無通告人民換領及飭催換發之時有無多張示諭催領確查具復去後茲據該道尹詳復稱此案經飭據新任連江縣知事姚有則羅源縣知事楊先覺先後詳復或訪諸輿論或調查卷宗蔡榮兩前知事當時領回債票之後業經迭次出示催換並飭差傳領手續確已辦理完全此次被搶之債票自係各購戶延不赴領有以悞之應如何辦理轉詳察核等情據此查此次連江羅源兩縣署被匪搶掠實屬非常變故該前知事蔡樞榮國鈞奉發債票之後既經迭次出示催換又經飭差傳領手續已辦完全並無擱置不理自未便因此懲罰而購債人任延不領雖咎由自取但因延擱未領遽行取銷其債權又於公債信用有關此項債票通行全國所有徵收機關及國立銀錢行號均可還本付息究竟可否由大部通咨各省叮失抑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將遺失債票號數批飭查明再行咨達外相應先行咨陳大部察核示復以儆飭遵至切公誼為此咨陳

福建省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咨復福建省長閩海道尹請將連江等縣被搶債票挂失一節與定章成案均不相符應無庸議

文(第一百五十三號)

為咨復事准貴省長咨稱本年五月間據閩海道尹王善荃先後詳稱據連江縣知事蔡樞詳報署中被土匪

攻擊搶去未經換發四年內國公債票二十九百餘元又據羅源縣知事榮國鈞詳報署中被連江土匪劫去四年內國公債票八百餘元請通飭扣支等情當以四年公債票前經發道轉發各縣計今已有數月並於本年一月間准大部暨內國公債局效電又復飭催換發在案各該縣何以尙有未發之票批飭該道尹查明當日發票到縣各該知事有無通告人民換領及飭催換發之時有無多張示諭催領確查具復去後茲據該道尹詳復稱此案經飭據新任連江縣知事姚有則羅源縣知事楊先覺先後詳復或訪諸輿論或調查卷宗榮榮兩前知事當時領回債票之後業經迭次出示催換並飭差傳領手續確已辦理完全此次被搶之債票自係各購戶延不赴領有以悞之應如何辦理轉詳察核等情據此查此次連江羅源兩縣署被匪搶掠實屬非常變故該前知事蔡樞系國鈞奉發債票之後既經迭次出示催換又經飭差傳領手續已辦完全並無擱置不理自未便因此懲罰而購債人任延不領雖自由自取但因延擱未領遽行取銷其債權又於公債信用有關此項債票通行全國所有徵收機關及國立銀行均可還本付息究竟可否由大部通咨各省町失抑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將遺失債票號數批飭查明再行咨達外相應先行咨陳大部察核示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部查公債票係有價證券流通全國其性質與兌換券相同祇認票不認人是以上年本部呈准通行內國公債經理規則所有債票註失僅係限於記名債票一項此次連江等縣所失四年公債票查係未經請求記名之票礙難挂失該項債票既由各縣具領在先即應負完全責任倘票有遺失亦應由該保管機關自行設法追獲如無著落並應賠償從前江蘇之川沙縣及今年陝西各縣遺失三四年公債票請求挂失概未照辦有案可稽該道尹所請將連江等縣被搶債票挂失一節核與定章成案均不相符應無庸議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公函

衆議院秘書廳致國務院函

逕啟者本院於八月八日函致籌備國會事務局云頃由前衆議院秘書長林長民交來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貴局收據一件內開籌備國會事務局爲出具收據事茲准衆議院秘書長函送衆議院議長及秘書長銀質小印各一顆前來當經本局驗明收訖合行給與收據爲憑等因茲查貴局移交本院文卷印信清冊並無此項銀質小印特此函請貴局剋日將衆議院議長及秘書長銀質小印各一顆查交本院以憑應用去後旋據該局覆稱前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移交前籌備國會事務局接收衆議院秘書廳文卷印信清冊內並未列此項銀質小印查衆議院移交日期在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此項小印收據係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並未隨文移交頃據衆議院警衛處處長張清澄聲稱此項小印彼時係林秘書長交到該處該處亦出有收據又由該處交到前籌備國會事務局顧委員茲收存刻下無從索取應請貴院另行聲明請鑄以資應用可也等因到院查衆議院議長及秘書長銀質小印既據該局函稱無從索取自應刊登公報聲明作廢而本院業經開會此項銀質小印亟待應用相應另繪式樣文日衆議院議長之印衆議院秘書長之印各一顆希即飭印鑄局照式迅鑄爲盼此致

內國公債局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前因募債員余同信經募四年公債計共票額十二萬元除紐約一處票額三千九百一十元所有收據係概由滙豐銀行發給應交債款亦由該行彙繳前來該項債額當然劃歸該行額內核計外該員實募債額只餘十一萬六千九百元按九成實收除去預付第一期利息暨六釐經手費外應淨繳債款九萬四千零三十二元九角查本局現在實收到該員債款除退還溫哥華領事經手費七百九十五元一角外實餘銀元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元三角計尙欠繳債款六千三百四十八元六角屢經函電交催嚴飭清繳均未見復正函催問適接該員余同信來函據稱尋自時局變遷同信奔走田野久別省垣故所賜大函輾轉數月始獲

十七

拜讀查柯杜和等埠債款實銀五千二百二十四元經於四月間收妥惟當時粵省獨立所有中央款項悉數截留以充軍實同信總辦粵人未能獨異適伊時組織護國軍陳奉岑都司令暨龍慶准予收編並委為護國軍陸軍混成旅旅長所有合集糧食各種經費均由同信設法墊支爰將此款提撥全數以備急需應請備案註銷實為公便等情到局查四年公債亟待結束該募債員余同信應繳債款六千餘元久未清解已屬疲延今復據函前情事關公款絲毫為重應否准其核銷相應函請貴部從速核辦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內國公債局啟八月四日

財政部復內國公債局函(第二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局函開募債員余同信經募四年公債欠繳債款六千三百四十八元六角正函催間接該員來信據稱柯杜和等埠債款實銀五千二百二十四元經於四月間收妥惟當時粵省獨立所有中央款項悉數截留以充軍實同信組織護國軍陳奉岑都司令暨龍慶准予收編並委為護國軍陸軍混成旅旅長所有合集糧食各種經費均由同信設法墊支爰將此款提撥全數以備急需請備案註銷等情請從速核辦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員欠繳債款並未請示中央擅自撥用殊屬不合至來函所稱提撥護國軍經費一節是否確實非由該員呈請該省長官專案咨部聲明用途本部無從核辦所請備案註銷各節未便照准仍應責令余同信將募債餘款迅速繳還以重公款相應函復貴局查照辦理此致

財政部啟八月十日

察照會

蒙藏院照會錫盟東蘇呢特親王旗茲擊定固什哩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請查照飭違文

爲照會事案准咨開本旗額爾德呢固什哩默爾根堪布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羅布桑棍布前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圓寂茲據該徒衆報稱卑等尋訪本師之呼畢勒罕訪得本旗護衛布彥之子阿扎喇棍領催烏勒吉之子噶勒桑里克什特均年九歲與尋常幼童殊異懇乞確定呼畢勒罕使師徒相逢等情轉請歸入金瓶籤擊等因並加具扎薩克印結到院本院核與例案相符於七月二十四日會同護理京城喇嘛印務之扎薩克喇嘛巴拉根加布在雍和宮將該二子繕寫名籤封於金奔巴瓶內並飭該喇嘛照例諷經三日於二十六日開瓶眼同擊定噶勒桑里克什特爲額爾德呢固什哩默爾根堪布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除呈報大總統外相應照會貴署扎薩克查照轉飭祇違可也此照會
錫林郭勒盟東蘇呢特親王旗署扎薩克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十九

第 90 册

第 358 页

411

公電

雲南唐繼堯等來電八月十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各部總次長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鎮守使徐州巡閱使承德歸化廳張家口喀什葛爾齊齊哈爾各都統寧夏上海護軍使吳淞副護軍使兩廣都司令各軍總司令均鑒本年七月十七日准北京魚電開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繼堯爲雲南督軍任可澄爲雲南省長此令等因現已遵於八月初十日就任又查前准國務院電開各省新印未頒以前仍暫用舊印等因所有雲南督軍省長名義之公文仍沿蓋現用之都督及前巡按使印以資信守併乞查照雲南督軍唐繼堯省長任可澄叩陽印

武昌王占元來電八月十日

國務院各省督軍省長龍華吳淞寧夏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報館均鑒頃閱順天時報八月三號各省要聞欄內謂忠於清室之某督軍現已聯合奉天張作霖福建李厚基山東張懷芝湖北王占元廣東龍濟光江西李純等主張擁戴清帝自稱盟主派人至滬與宗社黨領袖鐵良接洽等語查該報館每喜捏造新聞淆亂黑白顛倒是非本可不辯惟似此論調實足搖動大局危害清廷挑撥疆吏與中央之惡感不得不略爲剖白以表素心慨自民國成立以來清帝靜處深宮置輔承股悉屬老成夙望斷無導以非分之事似可斷言即間有託名宗社黨徒希圖煽惑亦實與土匪假名者無異微論稍具世界知識者不齒其人即有一二醜態故主之流亦不欲聞此不祥之言以敢震撼危疑之漸况所指各督軍皆係一致擁護中央以利國福民爲前提何至受其愚惑致爲民國罪人惟該報之存心不過故爲此怪誕之詞以遂其反間之計在明眼自能知之誠恐市虎說傳蛇影青年學子致墜其術中爲此披瀝詳呈揭其隱蔽祈賜垂察爲幸占元庚印

徐州張勳來電八月十日

國務院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寧夏龍華吳淞各護軍使並轉各鎮守使均鑒頃接武昌王占元軍電始知順天時報八月三號載某督軍聯合奉天等省主張擁戴清帝派人至滬與宗社黨接洽等語

八月十三日第二百十九號

其所謂某督軍者未知所指今日何等時勢苟有主張及此者對於大局謂之不知對於滿室本謂之不忠此等謠言誠不值識者一瞭查報館往往無端造謠動亦向不置辯以此輩鼓舌搖唇優於生性野眼自能離誠不必辯亦不層辯也以王督軍電示及此故略一二勳青印

衆議院秘書廳通告

衆議院秘書廳通告

敬啟者本院定於本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會抽籤定議員席次屆時務乞準臨爲荷即頌議安

衆議院秘書廳啟八月十日

衆議院通告

民國二年國會停職本院議長及秘書長銀質小印曾另交籌備國會事務局收存茲由本院函向該局索取據覆稱此項銀質小印係前該局顧委員蓋收存刻已無從索取希即聲請另鑄以憑應用前來除由本院函請國務院飭印鑄局另鑄新印外前項舊印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項接瑞士萬國電報公會電稱茂路棉至間布坭電線又茂路棉至巴洪電線均阻塞不通所有發寄遲遲電報須由馬道拿士至西貢之線轉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項接瑞士萬國電報公會電稱來往暹羅各電線業經修復通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京師警察廳警鐘臺擊鐘章程

第一條 警鐘信號用法應暫用一點三回之報告其時間長短以三分鐘爲限

前項信號由警察廳布告之

第二條 擊鐘之手續

中路有警第一臺擊鐘 內左路有警第二臺擊鐘 內右路有警第三臺擊鐘 外左路有警第四臺擊

鐘 外右路右警第五臺擊鐘

第三條 火警擊鐘以本管區域發生火警為標準但遇晚間有警不能確認為某路發生者鄰近之警臺亦得擊鐘報告

第四條 擊鐘以本管官長命令行之若無官長命令不得擅擊

第五條 擊鐘時用力不得過猛總以聲浪高低適度為準

第六條 聞警鐘後除消防隊立時出援外凡京師內外城各水會聞此信號均應馳赴火場援救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警鐘臺長警服務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之規定凡駐守警鐘臺之消防長警等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條 警鐘臺在城外城濶中地點設立五處

第一臺 絨線胡同

皇城內一帶屬之並補助第三臺瞻望所不及

第二臺 東四牌樓

南自正陽門北至地安門外迤東一帶屬之

第三臺 西四牌樓

南自正陽門北至地安門外迤西一帶屬之

第四臺 崇文門外椒欖市

正陽門外迤東一帶屬之

第五臺 宣武門外五道廟

正陽門外迤西一帶屬之

第三條 警鐘臺每臺每日各派副目一名兵五名輪充駐守瞻望之職並每日派資格較深之兵充當步哨掛以補副目職務之不足其餘四名輪派瞻望

第四條 目兵充職時間以一晝夜為限每日午前十一時為換班時間在執行職務時不得擅離職守

第五條 瞻望兵詰哨時間晝夜均以一小時為限輪流替換

第六條 每日夜內分為前後夜由午後七時起至一時止為前夜以步哨掛一名兵二名充之由夜內一一起至次日午前七時止為後夜以副目一名兵二名充之

第七條 值日副目准於前夜在臺內休息不准回隊瞻望兵於每晚間點名後後夜回隊其前夜瞻望兵非於接替後不准回隊

第八條 值日副目如聞火警速即登臺瞭望或聞行人有傳遞火警之言亦應詳細詢問如果有警即以電話報告本隊並將火警方向火勢大小情形詳細報告

第九條 值日副目如聞警笛應查明警笛傳來之方向即從某方向注意如係火警即以電話報告本隊如本臺電話或有不通時准由附近處借用

第十條 瞻望兵站哨時須注意四方眼光不准射及人家亦不得專視一處遇有火警立即查視明確並以電鈴通知值日副目

第十一條 警鐘臺目兵等服裝務須整齊精神尤須發揚其瞻望兵在臺上不得稍有懈怠或任意倚靠歇座或睡臥等情事違者重罰

第十二條 警鐘臺目兵等不准在室內飲酒謔唱嘻笑喧嘩或口角爭鬪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違者重罰

第十三條 警鐘臺目兵等不准擅約親友入臺閑坐並不得在臺門外閑站及與人交談購買食物等情事違者重罰

第十四條 消防各隊日兵凡身著便服者均不准入臺

第十五條 警鐘臺室內室外每日責成值日副目注重清潔所有軍服軍帽及一切器具應置於一定處所其建築物及傢俱等亦應洒掃潔淨均不得狼籍污壞

第十六條 警鐘臺日兵等如遇官長經過時應起立行注目禮本隊官長或他隊官長進臺時以先見之者喊立正口令餘者均立正注目行敬禮出臺時亦同

第十七條 警鐘臺瞻望兵在臺上時以注重火警為要務如見軍隊或本隊官長及他隊官長由道路上經過時均不行禮

第十八條 每遇火警除酌留瞻望兵二三名外餘均馳赴火場救護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劉萬印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萬印行使偽造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蒲受之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蒲受之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胡舜琴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胡舜琴等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前選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極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帶證書憑照並最近四寸像片來校簽名註冊逾期不收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八點起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探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數學 化學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史 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條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價而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致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詳稱鑄發半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業經准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部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圓可兌換新輔幣十角新輔幣十角可兌換大銀圓一圓兌換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大學預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訂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購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永 增 軍 裝 局 廣 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為軍警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靴革鞋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兩局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第二百二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蒙藏院令

呈

京師地方檢察廳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請將次長謝

大總統請將次長謝

大總統請將次長謝

大總統請將次長謝

大總統請將次長謝

大總統請將次長謝

大總統請將次長謝

大總統請將次長謝

大總統請將次長謝

大總統請將次長謝

大總統請將次長謝

大總統請將次長謝

大總統請將次長謝

大總統請將次長謝

大總統請將次長謝

大總統請將次長謝

大總統請將次長謝

咨

國務院咨特派文官考試甄用督催員督催稽

查職務官應撤銷所請獎勵之處并准擇尤

勸保呈請辦理文

蒙藏院咨財政部錫盟各旗及烏珠穆沁旗被

災請賑請查核辦理文

蒙藏院咨復察哈爾都統錫盟各旗及烏珠穆

沁旗被災請賑一案已據情咨請財政部查

核辦理文

蒙藏院咨阿爾泰辦事長官喇嘛領換割付度

牒并貼用印花辦法應照成案及該規則第

三條第二項辦理請查照文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

蒙藏院批

公電

南寧陳炳焜來電

南昌李純來電

廣告

勅命令

大總統令

近年以來嚴禁鴉片三令五申內地已絕種植而貪利不法之徒巧借護符暗中販賣蠹國病民殊堪痛恨著內務司法兩部通行各省行政長官暨稽查運輸各官署遵照迭次命令於禁種禁吸禁運各端切實查懲以期永絕根株淨消流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

大總統令

川邊鎮守使劉銳恆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殷承獻爲川邊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已飭陸軍中將黃漢湘及共犯張殿璋因案判罪情有可原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黃漢湘張殿璋均免執行所犯罪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莊達毛鴻勛洪汝沖張元鑫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官佐周障朝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遵核重慶中交兩銀行及商會公司請獎人員分別擬給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改訂

八月十四日第二版二十號

各部院令

交通部令第五六號

派徐時霖為駐滬電料轉運處處長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五八號

令晉豫電政管理局陳光弼

據李焜堦呈稱上年九月十一日在南陽電局發寄北京政事堂等處商電一件因在同一地方須鈔送五處該局局長王慶善言非收兩份報費不能拍發只得按兩份納費計銀八十一元九角七分二釐嗣經查明分送各報祇須按份加收鈔費當向王局長質問旋接函復承認將多收報費退還詎一味延宕至今未見交款迭次函催竟杳無消息似此終無退款之日懇予澈究等情查此案曾於上年十二月間據南陽電局王局長慶善詳稱李焜堦發寄商電一件當時以須分鈔五處暫收報費兩份嗣經查明應退還報費銀三十元四角可否照退詳請示遵前來當經本部以該電計三百二十一字照章應收報費銀三十八元五角二分在同一地方分鈔五處除照章應鈔一份不計鈔費外其餘四份應收鈔費銀三元二角再加譯費銀三元八角五分二釐多收之費應即退還批飭遵照在案茲據李焜堦呈稱各節是該局長並未將多收報費退還深堪詫異檢査南陽局上年十二月分收支報告雜項支款表內列支退還李焜堦報費洋二十九元四角註明此項係九月十一日多收李焜堦所寄北京電費奉飭退還等語雖數目微有不符惟該報業已列支册報理應早日退還乃事逾半載之久該局長仍一味延宕不予照退既違本部定章尤損電局名譽該局長王慶善應即罰薪半月以示懲儆此項電費據李焜堦呈稱共交銀八十一元九角七分二釐除去應收各費計餘銀二十六

元四角仰飭該局長查照前案迅速退還取具該發報人收據翌日送部備核並於本年報告支銀三元四角以清款目除批令外是屆迅與該局長結算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行遵照並速具復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

據第二百四十二號呈悉現在煙禁森嚴首宜杜絕販運據報兩次在車上查獲煙土送廳究辦足見該路警備隊違章偵查頗能認真於煙禁前途殊多裨益應由該局長隨時獎勵以資激勵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蒙藏院令第二號

現當國家刷新政治之時萬端待理本院職司邊務關於蒙藏回一切政務均須規畫妥協以利進行但所屬地方為遠區域廣漠情勢互異習俗不同即一盟一旗亦自各為風氣施治之始若不斟酌盡善必至扞格難行其應如何預為籌畫之處本院所屬職員於邊地政務研求有素如有心得不妨各抒所見詳細敷陳庶幾詢謀僉同藉收集思廣益之效惟是論列不厭求詳立言更宜徵實有所建議務須體察蒙藏回各地形勢既須合於治理尤必不悖事情內而政府可以施行外而邊民不生阻力以期推行無礙克觀厥成古云非知之艱行之惟艱切勿徒託空談必須有裨實際其即各體此意限於一月內擇要詳陳用備採擇本總裁有厚望

焉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案查去年因變更國體上書勸進之案近來旅京川人來廳指告領銜人張炳華竊名請願損害名譽者實繁有人雖潔身自好受害者不能無詞而衆毀所歸被告人豈盡甘服本廳默察若輩當集會聯名之時囂張無忌舉國若狂其書名也有自願加入者有聽憑竊取者有求之不得者有僥倖而免者有陽奉陰違模稜兩可者抑有其人素負物望必捏造加入以壯聲勢者諸如此類難以枚舉廉恥道喪比比皆然故謂張炳華年老昏瞶富貴熱中祇圖一己之功名不顧他人之名節則可若謂張炳華於該請願書一二百人中盡犯損害名譽之罪又豈得情理之平乎由此以觀凡在籌安會及請願聯合會之人若事過境遷一律皆藉詞與訟誣特恩怨太明葛藤滋蔓尤慮是非愈亂秩序不寧當紛更喪亂之餘爲睚眦報復之事諒亦稍明事理者所不樂有此也總之懲一儆百理所固然息事寧人法所不禁除將張炳華所犯損害他人名譽確有證佐之數起依法提起公訴以昭平允而儆其餘外嗣後如有陸續繼空指告竊名或另有作用者本廳未便儘予檢舉致長健訟誣告之風須知受害人訴於法庭無非爲恢復名譽而來既在本廳呈訴儘可登報聲明清者自清濁者自濁社會間非無評鑿道德上亦有制裁假使外強中乾希圖掩蓋一時終於敗露究竟何補且事前皆默爾而息事後乃振振有詞甚屬無謂蓋此等罪名依法必親告乃論非本廳權責自應檢舉者可比茲本廳爲維持公共秩序起見用特別切敷陳俾資觀感自此次出示以後如再有此等告訴涉疑似而又互相醜詆難於考察者本廳斷難准理幸無謂言之不預也特此布告

廳印

政府公報

八月十四日第二四二七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

古今圖書集成

公不無微勞足錄擬具清單咨請核獎等因經本部覆核尙屬與例相符所有丁振年等十一員分別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十一日記奉 指令
謹將湖北襄陽鎮守使署辦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一等參謀官田之秀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副官長徐振岱 一等副官侯得功 二等副官楊春華 二等參謀官林國琛 軍需官丁浙生 軍醫官

李 傑 軍法官呂汝源 書記官曾紀雲 稽查長張 佑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請將秘書殷松年等叙等文

為請叙秘書官等事本部呈為嚴松年劉榮芳為秘書業經奉 令照准在案茲據請將該秘書殷松年劉榮芳均叙列三等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蒙古比丁據情仍請違例舉行以孚羣望文

為蒙古比丁據情仍請違例舉行以孚羣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上年六月間本院以蒙旗現屆比丁年分呈請違例舉行當經政事堂交出六月十九日奉 前大總統批令應即暫緩辦理等因在案嗣據哲里木卓

索圖等盟各扎薩克咨稱各旗向來歷年比丁及歲暨慶慶爵之台吉他布囊并護衛箭丁站丁度謀喇嘛及其徒衆并托音喇嘛等調查填註檔册報院備查茲值比丁之年而優待條件之第二條載蒙古王公原有之

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等語此項比丁事關重要仍請發給檔本以便填報并據各盟旗咨報當差得力壯丁

列入甲丁檔册各等因先後呈懇到院查比丁本屬相沿舊例上年係比丁之年各旗業經循例辦齊靜候頒

行印册以便填報茲復據各該盟一再請求且緩辦已屆一年似未便久予擱置可否准如所請仍令援例舉行

行以半羣望如蒙俞允即由本院頒發空白印冊分咨各旗查照辦理所有蒙古化丁缺情仍懇速開奏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日

內務次長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謝遠涵呈 大總統恭報就任日期文

為恭報就任日期仰祈鈞鑒事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謝遠涵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 遵於八月十日就督辦京都市政兼差除登政府公報布告外理合具呈恭報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 大總統彙案陳請給予京外司法人員楊占鰲等二等金質獎章文

附單

為彙案陳請給予各員獎章事 本部獎章條例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彙報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予之各等語茲查有京外司法人員楊占鰲等二十九員具有勞績業經由部先後批准給予二等金質獎章在案自應彙案呈請給予以資策勵理合繕單陳候鑒核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十一日已

奉 指令

謹將擬請給予本部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占鰲 直隸高等審判廳幫辦推事董森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毓桂
-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德滋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劉金選 直隸交涉公署科長兼充各審判廳翻譯員金在業 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韓邦印 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楊玉林 江蘇
- 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江忠章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沈毓燧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鍾尙斌
- 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江忠章 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景斌 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炳勳 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賀德深 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琦 前山西高等

檢察廳書記官長現任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姚德鳳 福建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楊禧

以上十八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聲樹 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通三 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蕭篤秀 前福建廈門鼓浪嶼會審公堂委員朱兆莘

以上四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劉壽蓮 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余其貞 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薛光鐸 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祝諫 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庭長唐毅 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張秉慈 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陳伊炯

以上七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特請文官考試甄用耆僱員趙惟熙呈 大總統文官考試甄用耆經舉行所有奉派督催稽查職務擬請撤銷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為文官考試甄用耆經舉行所有奉派督催稽查職務擬請撤銷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申令特選汪大燮趙惟熙夏書康王瑚為文官考試甄用文職任用督催稽查員等因奉此當即商准銓叙

局在國務院酌撥房屋設立督催稽查處並由銓叙局遴派局員兼辦本處文牘曾經呈報有案查文官考試

甄用文職任用耆為用人行政所關 惟照於奉命後迭經會同汪大燮等酌定辦法呈奉批准由處通行京外

各機關查照其考試甄用兩項均奉 明令定日舉辦限期極為嚴迫並經按照呈定辦法力促進行嗣汪

大燮請假南旋夏書康王瑚亦奉差出外 惟照以茲事體大深恐掉以輕心有負委任半年以來獨力支持文

電交馳期無遺誤現在文官高等考試業經依限辦畢文官甄用前經銓叙局呈准俟考試事竣接續籌辦現

已於本月三日依會辦議成立核與原定限期尚無違背至關於任用事項迭據京外各官署咨報均係按照

文職任用令及施行令遴選合格人員依文職任用程序各令分別登用並准銓叙局將審核情形隨時

開單知照按之法令均屬相符查此次督儲稽查自以考試甄用爲最要以上兩項現均依限舉行似督催之手續業經完畢其文職任用事項京外各官署俱係依法辦理又有銓叙局專司准駁則稽查機關亦無永久存在之必要所有本派督儲稽查職務擬請准予撤銷至本處自上年開辦以來從未請領一錢委用一人其辦事各員均係假之銓叙局該員等不惟未支薪水純盡義務而數月之久局處兼顧奔走不遑其踴躍趨公實不無微勞足錄擬懇稍給獎勵用軫勤勛倘荷鴻施俯允所請再由 惟照擇其勞勩尤著者酌保數員或給予勳章或進叙等秩庶足以酬既往而策將來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再汪大燮等現均離處是以未經列銜合併陳明謹呈

特派文官考試甄用督催員趙惟熙呈 大總統陳明撤銷督儲稽查處並遵保處員請予獎勵文

爲遵 令撤銷並遵保處員請予獎勵事竊 惟熙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具呈文官考試甄用業經舉行請將督儲稽查處撤銷並遵保處員一案本月一日奉准國務院咨開查文官考試甄用業經舉行督儲稽查職務完竣自應撤銷所請獎勵之處准其擇尤酌保勿得冒濫等因茲本處遵於本月五日實行撤銷除將奉頒關防咨送印信局銷燬暨文卷等件開單咨送銓叙局保存外所有本處兼任辦事各員既經奉准獎勵自應擇其尤爲出力者酌量請給勳章用酬勞勩茲田 惟熙按照各該員官秩依勳章令初受或晉受之規定分別擬等另單開呈鑒核應請准予照擬給獎用示激勵所有遵 令撤銷並請獎處員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咨

國務院咨特派文官考試甄用督催員督催稽查職務自應撤銷所請獎勵之處並准擇尤酌保呈請辦理

理文

為咨行事案奉 大總統發下貴特派員呈請將奉派督催稽查職務擬請撤銷文一件查文官考試甄用業經舉行督催稽查職務完竣自應撤銷所請獎勵之處准其擇尤酌保勿得冒濫相應咨行貴特派員呈請辦理可也此咨

國務總理段祺瑞

蒙藏院咨財政部錫盟各旗及烏珠穆沁旗被災請賑請查核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察哈爾都統并烏珠穆沁旗棍郡王將錫林果勒盟各旗被災輕重并烏珠穆沁旗被災情形派員查明分別造冊呈咨復請核辦到院查據冊報該盟旗災區甚廣流亡甚衆自應酌發賑款以濟蒙艱惟事關財政本院未便懸擬相應分鈔原文據情咨請貴部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蒙藏院咨復察哈爾都統錫盟各旗及烏珠穆沁旗被災請賑一案已據情咨請財政部查核辦理文

為咨復事准咨將錫林果勒盟各旗被災輕重並烏珠穆沁旗被災情形派員查明分別造冊咨復到院查據冊報該盟旗災區甚廣流亡甚衆自應酌發賑款以濟蒙艱惟事關財政本院未便懸擬除分鈔原文據請財政部查核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統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蒙藏院咨阿爾泰辦事長官喇嘛領換割付度牒并貼用印花辦法應照成案及該規則第三條第二項

辦理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准貴長官咨稱茲准貝勒瑪克蘇爾扎布鎮國公達木定策得恩錫鎮國公俄勒哲依得拉格爾先後照覆遵照鈞院頒定規則將已領割付度牒之喇嘛及未經請領之喇嘛准冊發回割付度

牒繳署請換發前來查鈞院來咨及規則並無將已領之割付度牒呈繳換給之語細按本規則第四條及
是此項割牒勿庸繳換甚明該貝子等覆稱各節想係誤會除將繳來之割付牒暫存敝署外相應請
扎布旗下喇嘛諾們齊綽爾濟棍楚克丹巴請領度牒一分隨文咨陳鈞院即祈填發至此項繳換割牒應否
資送鈞院換給抑由敝署仍舊發還請煩見覆施行再阿地距中央道路遠郵傳往返艱難數月而各蒙旗
多在千里以外夏則阻於大水冬則阻於冰山行文往返尤形困難加之此地郵政並無匯兌本規則第五條
之規定擬請曲諒酌予變通可否先由鈞院頒發割付度牒及印花各若干到阿俾得遵照規則隨時填發按
期咨陳備案所收印花稅一俟積有成數設法繳納庶免往返需時匯兌困難等因到院查各旗時辦職任喇
嘛如扎薩克喇嘛達喇嘛副達喇嘛蘇拉喇嘛等向係請領割付得木奇格斯貴格隆班第格蘇勒各喇嘛及
台吉願當喇嘛者皆係請領度牒其有職任喇嘛因故出缺各該喇嘛依次遞補或新充喇嘛者均須開具某
旗寺名年齡何項喇嘛并連同印花稅價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分別請領或請換割付度牒以資憑證如係請
換者并須將前任喇嘛舊割付度牒繳院核銷歷經辦理在案茲准咨稱貝勒瑪克蘇爾扎布等將已領割付
度牒及未經請領之喇嘛造冊繳請換發割付度牒等因應請查照前項辦法分別辦理本規則第七條係規
定前領割牒不必補貼印花非毋庸繳換之意至擬請將本規則第五條規定酌予變通一節據稱阿地距中
央窳遠郵匯文書傳遞均極困難自係實情本院早慮及此貴處儘可查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每年彙總
分一期或兩期辦理均無不可毋庸由院預行頒發割付度牒及印花致滋困難除喇嘛諾們齊綽爾濟棍楚
克丹巴請領度牒仍應取具該喇嘛病名年齡及何項喇嘛并印花稅由貴處彙總咨報辦理外相應咨覆貴
長官查照可也此咨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農商部批第一六五五號

奉批

原具呈人吉林全省工務總會

呈一件 呈請農商部不備合組農代呈
奉交國會議決由

本年七月十四日准國務院交該工務總會原呈一件到部查工商兩業密切關聯團體組成分不如合若必各樹一職殊失合羣興業之本旨現行商人通例所謂商者本從廣義包舉製造加工出版印刷及電氣煤氣之供給作業勞務之承攬等項是有關工業之性質者既不出乎商人之範圍即無須更於商會團體外別設機關若以製造言工宜多設工場工廠若以技術言工宜多立關乎工藝之學會及學校至若專以勞働言工則資力學識兩無足言同盟流弊尤宜預戒東西各國工業均極發達然什八九祇有商會而並無工會且工會與商會合組之規定本不自民國四年十二月頒布之現行商會法為始舊商會法已有規定而現行商會法因仍之至今久成定案未便更有異議所舉工商會不能合併之理由頗多無關閱惟第五端所稱商家蔑視工舖義務分任權利獨享選舉之初以工家資本微曠為不合格而排斥之等語實為主張不能合組之最要原因此已於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妥為規定准予補議務期兩得其平此外權利義務關係如有任意蔑視致令偏枯自可稟陳監督官廳隨時救濟並無因此特行成立工會之必要至稱商會法與約法相抵觸全屬誤會一則約法所許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本須在法律範圍以內並得以法律限制之新舊約法規定相同商會法於此絕無抵觸二期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內開民國二年五月一日以後所有各項條約均應繼續有效其餘法令除有明令廢止外一切仍舊等因現行商會法並無廢止之明文有何效力上疑義自不得以未經國會通過為詞弁髦任意按之法律事實均無另設工會之必要所稟各節應無庸議此批

印

十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農商總長谷正川

交通部批第二四四四號

原具呈人李焜輝

呈暨信件均悉查此案前據南陽電報局局長王慶善詳稱該具呈人發寄北京商電一件計須分鈔五處當時以未諸定章暫收報費兩份嗣經該具呈人查明分鈔電報須加收鈔費函請將多收報費退還應否照退詳請示遵等情經本部詳加復核該電計華文明碼三百二十一字照章應收報費總三十八元五角二分譯費銀三元八角五分二釐在同一地方分鈔五處應加收鈔費銀三元二角統共應收報費譯費鈔費銀四十五元五角七分二釐餘銀二十六元四角應准退還業於上年十二月間批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事逾半載之久該局長仍一味延宕並未遵照部批辦理深堪詫異除由本部令行該局長將多收報費即日退還並酌予懲處外仰該具呈人迅與結算並出具收據交由該局長送部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蒙藏院批第二十一號

原具呈人雍和宮滿林巴喇嘛烏勒吉巴圖

呈一件本廟四學殿記名教習每殿二人以上獨藥王殿僅一人請授喇嘛該殿記名教習

補成二人由

呈悉查喇嘛記名原無定額該廟各學記名教習應由喇嘛印務處酌量辦理所請將該廟藥王殿添設記名教習一名即以該喇嘛補充一節殊屬未合不准特斥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蒙藏院總裁貢官印

公電

南寧陳炳焜來電八月九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馬日電傳 大總統鈞令江日奉悉猥以軍院撤銷重承獎勵撫躬循分惶悚莫名伏念炳焜庸質隨同陸督榮廷治軍邊徼廿有餘年民國肇造疊經變故桂素貧瘠受禍少深此次迫於護國大義忍痛稱兵來源涸竭軍餉驟增然卒能內保治安外接鄰省使凶骸不致飛揚大局得以速定者皆陸督榮廷苦心支持有以致之炳焜留守一隅實無微勞足錄忝以寵飾感愧曷極重以菲材謬膺軍寄謹於養電陳辭未蒙示復復奉兼署省長之命以綿薄之才縮軍民之政汲深綆短其曷克勝祇以粵亂方亟陸督軍電炳焜諄勸受任俾得早日料理赴粵夫粵難至今誠非陸督莫解是陸督早蒞粵一日即粵之元氣多保存一分炳焜審此不能不勉承其乏俾陸督一意赴粵藉紓我 大總統兩顧之憂爰於本月三日遵令就任廣西督軍兼省長職務當經電呈在案竊查桂省軍興以來艱瘁極矣今雖地方秩序漸次回復而補苴罅漏經緯萬端來日大難倍於往昔誠如鈞諭炳焜久隸軍籍性成率質重任既不獲辭專責即難諉卸尤幸我 大總統默察時會遠燭邊情一畀事權俾資治理炳焜受事以來雖軍政民政百端待理而要以休養生滋培元氣為當務之急是以澄清吏治與整飭軍紀協力並舉實有互相維繫之功假以歲月民志稍定與革積弊乃有可言炳焜遠鑒前轍近審勢趨實不忍妄為漫無責任之譚凡所措施一以實有裨於國本民生為主謹持此詣在職一日即勉盡一日之責自審譴隨他無所長惟忠以衛國誠以接物正以持己嚴以治軍皆本諸天性雖如何挫折亦不敢賊性自殘數年以來諒蒙深鑒際此國基初奠庶政待理炳焜惟有登舟就緒期免隕越用副我 大總統垂顧邊陲之至意謹附忱伏乞鑒核隨電屏營謹候示遵廣西督軍兼省長陳炳焜呈稿印

南昌李純來電八月十一日到

國務院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府歸化張家口各部統軍夏龍華吳淞各護軍使並轉各鎮守使各報館均鑒昨

接武昌王督軍庚日通電諒均鑒及當經檢閱該報所載一節實堪詫異此等論調誠如王督軍電云實足以搖動大局危害清廷挑撥內從而推翻之以恢復帝制尙且有所不能況於已燼之灰而謀復燃之炤雖有智者恐亦無此能力也現在共和再造經歷艱難內闕外憂救亡不暇如有主張前項論調者非屬聲名希圖破壞即係有心傾陷清廷匪特爲世界所不容亦且爲吾人之公敵爲國外之惡感而妄指此輩省督軍之名尤足窺其用意所在不能不略駁論以揭其奸謀夫居今日而勸言復燬者但憑無世界之眼視耳實味察今日之大勢蓋我國由專制而驟躋共和固爲時事所激本實潮流所趨其間雖強有力者妄思乘時藉勢竊害諒有同情純錄錄餘生幾經憂患惟知愛國堅定不搖對於此等謬論謂言原無持白之價值不過藉此人心搖動之時不覺有比韓人聽聞之說用特懸而陳之以遏亂萌而維大局希垂察焉李純侵印

廣告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精選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鋼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
為軍警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靴車鞍
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
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招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本年三月因上年九月考取新生多未傳到
停止招考業經登報聲明在案現在此項員生尚未傳齊本屆九月應仍停止招考嗣後如須考取此兩項員
生時當再登報招考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
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新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
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
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瀾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價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詳稱奉飭鑄發半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業經準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部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輸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圓可兌換新輔幣十角新輔幣十角可兌換大銀圓一圓兌換并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大學預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五年一期職員錄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照八折特售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第二百二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照舊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教育部布告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天津警察廳

警佐張得奎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卹文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主事屈瓊鑾

在職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大總統蒙員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蒙員

名字兩歧獎案重複請予改獎文 大總統大格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大格

斯貴任期已滿擬請援案留任文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山東籌濟兩

運湖河請分飭派員會勘統籌辦法文

交通部咨財政部橋東兼收邊稅請迅令張家

口監督與殺虎口稅關暨張綏路局議定正

當辦法以期速了文

蒙藏院 照會 六盟盟長 阿拉善親王

伊克明安貝子 舊圖爾扈特貝勒

新疆省長 甘肅寧海鎮守使 察哈爾 綏遠都統

伊黎鎮守使 察哈爾 綏遠都統

印本院呈准舉行蒙古比丁原呈隨附印冊

請轉飭一體遵照文

蒙藏院咨察哈爾都統查阿巴嘎東旗扎薩克

和碩親王楊桑呈稱本旗被庫爾蹂躪請責

由外蒙賠償無此辦法至永廣寺焚燒一節

應由該親王自行酌辦請查照轉知文

蒙藏院咨復綏遠都統循例將烏伊兩盟比丁

冊咨送各該盟長轉發各旗請查照文

公函 內國公債局致中交兩行函

照會 蒙藏院照會錫盟長錫盟各旗及烏珠穆沁旗

被災請賑一案已據情咨請財政部核辦請

轉飭查照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各省省議會應於十月一日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 國務總理 段祺瑞
- 陸軍總長
- 外交總長 陳錦濤
- 財政總長
- 內務總長 孫洪伊
- 海軍總長 程璧光
- 司法總長
- 教育總長 范源廉
- 農商總長 谷鍾秀
-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令

任命修承浩為四川川東道道尹趙又新署理永寧道道尹張瀾署理川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由雲龍署理雲南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章國華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恩凱夏祖詒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軍務課課長岳屹另委要差請予免職岳屹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乃裕為河南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武殿奎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呈三等秘書黃行藻因病辭職黃行藻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請將山東場知事陳鎔胡承治二員改分兩准任任由
據呈已悉陳鎔胡承治二員應准改分兩准任川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鹽務署署秘書鍾世銘等請進叙官等由
據呈鹽務署署秘書鍾世銘請進叙三等署僉事吳晉夔請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遵令核議吉林督署課長朱慶恩病故應准援案照章給予一次卹金
由

呈悉朱慶恩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五日第二百二十一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僉事馬振理叙官等由
據呈請將僉事馬振理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清宗室奉恩輔國公奎瑛等出缺請以伊子錫濬等承襲由
呈悉應准以錫濬承襲奉恩輔國公賜麟承襲不入八分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各部院令

教育部布告第二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五十三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者	發行人
新修身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出版	方宗生	中華書局
新商業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 四分對折 七分	高等小學校春秋教科用書	五年四月發行	蔣在璠	中華書局
實用國文教科書	五至八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五六年四月十二月初版 七冊十二月二十一版八冊十二月十四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國文教科書	五至八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五六年四月十二月初版 七冊十二月二十一版八冊十二月十四版	沈費達 李步青 沈頤 戴克敦 姚銘恩	中華書局
實用地理教科書	四五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外國地理教科書	上下	每冊軟布 面六角紙 面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四月三版	謝觀	商務印書館
實用理科教科書	三至六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三五年四月十二月初版 四冊十二月八版六冊十二月 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理科教授書	三至六	每冊三角 對折一角 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歷史教科書	四五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冊四年十二月四版 五冊十二月 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各部院令

八月十五日第二百二十一號

七

政府公報 各部院令

八月十五日第二百二十一號

實用歷史教授書	四、五	每冊三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中學用器畫圖式教科書	一	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十一月初版	黃元吉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中學用器畫解說教科書	一	布面六角 紙面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十月初版	黃元吉	商務印書館
實用國文教科書	三、五、六	每冊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三冊五年四月二十四版 四冊四月十五版 五冊四月十四版 六冊四月十四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國文教授書	三、四	每冊三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五年四月四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國文教授書	一至四	每冊四角 對折二角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吳研衡	中華書局
增訂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一	一元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三月初版	美國甘惠德編 杜亞泉校訂	商務印書館
中學化學教科書	一	七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月初版	鍾衡威	中華書局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簿	一	四角	高等小學校及乙種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四月初版	葉春堤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奏呈

內務總長係洪伊呈

大總統天津警察廳警佐張得奎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卹文

為直隸天津警察廳警佐張得奎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卹事案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咨陳轉據天津警察廳詳稱警佐張得奎自天津改編警察以來歷充巡弁區官署員警佐各職於地方治安各事措置咸宜成績卓然不意該員元氣漸衰因病身故等情檢同該員履歷事實清摺及診斷書咨部核卹前來本部查該員在職勤勞核其充任警職已滿十年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例尙屬相符自應援例呈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元以資撫卹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該省省長遵照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直隸天津警察廳警佐張得奎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卹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八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主事屈瑞鑾在職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為主事在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事准京師警察廳咨陳稱據外左一區詳報據界內草廠十條麻城會館住戶屈瑞鑾稟稱伊兄瑞鑾留學日本東京岩倉鐵道學校畢業宣統元年歸國經郵傳部考列最優等派充鐵路總局科員二年奉部派充湖北鐵路學堂教員三年奉電回部供差是年派充唐山製造廠副廠長民國元年經工商部委任主事嗣農林工商兩部合併後由農商部委任主事支給月俸一百五十元民國五年六月積勞致疾由內務部街德國醫院醫治罔效七月十二日病故年三十一歲計在職八年于天民現年五歲在麻城原籍取具會館董事保結並繳委任狀稟請詳轉咨請卹等情到廳查主事屈瑞鑾在職病故核與文官卹金令二十三條一二兩項之規定相符合依文官卹金令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連同保結委任狀各一紙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本部復加查核該故主事屈瑞鑾自宣統元年經前郵傳部派充鐵路局科員至本年七月十二日病故計歷職八年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該故主事勤慎趨公毫

無貽誤因病身故擬即查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事例依其死亡時之一月俸額範圍內請給其遺族以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並照同條第二項歷年遞加之規定請加給二百一十元除函達銓叙局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蒙員名字兩歧獎案重覆請予改獎文

為蒙員名字兩歧獎案重覆請予改獎仰祈鈞鑒事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陳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策令喇希敦都布布林巴雅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該蒙員喇希敦都布即漢名阜海曾於民國二年請獎辦理蒙務出力人員案內奉給四等嘉禾章在案此次獎案實屬重覆應如何改獎之處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辦理等因到院查喇希敦都布與阜海既係一人而請獎時未據聲叙致所獎四等嘉禾章前後重復自應准予改獎擬請即將喇希敦都布晉獎三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大格斯貴任期已滿擬請援案留任文

為大格斯貴任期已滿擬請援案留任事據喇嘛印務處詳稱大格斯貴普勝寺達喇嘛索那木綽克丹自民國二年七月十三日補放大格斯貴扣至五年七月十三日三年期滿自應聲明報院照章請予更換惟查大格斯貴於官經道場有執香導引之差該達喇嘛索那木綽克丹經卷純熟步履簡捷充當大格斯貴三年並無貽誤擬請援照民國四年七月大格斯貴隆福寺達喇嘛扎木養却拉克由院呈准留任三年一案再將該大格斯貴索那木綽克丹留任三年於官經道場之差實有神益惟是否可行之處未敢擅專詳請查核辦理等情前來查大格斯貴索那木綽克丹現已三年任滿照章應予更換惟據該印務處詳稱該大格斯貴經卷純熟當差並無貽誤請援案留任係為慎重要差起見尙屬可行擬請准如所請將大格斯貴索那木綽克丹留任三年俾資熟手是否有當伏乞鈞鑒示遵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山東籌濟南運湖河請分飭派員會勘統籌辦法文

爲山東籌濟南運湖河下游水無可洩勢必受災據請分飭派員會勘統籌辦法以昭慎重仰祈鈞鑒事竊維治水之道上下游必須並顧兼籌方能有利無患近因山東大舉治河擬將汶泗諸水引入南旺獨山以迭達於昭陽微山諸湖藉以洩出濟寧魚台汶上嘉祥鄒嶧等縣沈疇之地歲可增稅收數十萬經前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明在案查蘇魯壤地銜接兩省水利息息相關應請爲地方利害起見會派籌濟江北運河工程局總辦馬士杰前往山東商由前籌辦南運湖河疏濬事宜潘復會同履勘將蘇魯湖河之有關係者擬定統籌分治辦法旋以款絀工繁迄未果行而魯省籌濬工程異常緊迫復經咨准魯省將籌款施工各項計畫圖說送蘇飭行該總辦馬士杰召集地方紳耆詳加討論誠以汶泗諸水雖發源於魯之泰沂蒙實以蘇爲尾閘淮揚徐海各屬地居下游適當其衝平時水汛安瀾則邗溝一縷尚敷宣洩苟遇盛漲則山洪暴發萬脈爭趨勢若建瓴不可遏抑詳考水勢沂自齊村入蘇境經邳縣之灘上集沙家口徐家口宿遷縣之密灣鎮入運汶泗在魯境合流爲南運河入南旺馬踏嶺山獨山昭陽微山諸湖支分派別滙爲巨浸而微山湖所蓄之水即由下游湖口蘭家二壩分趨下注夫以一葦可杭之運幾爲魯省全部洩水之路僅恃車邏口劉老澗雙金關分洩盛漲而裏運河爲入江之尾閘洪澤高寶諸湖又復挾淮東灌沿濬四溢長堤安得不危爲魯省計欲使濱湖之地多數成田故求洩重於求蓄所可慮者下游蓄水之地有限上游洩水之量無窮以有限之地供無窮之源若不統籌妥議恐江北各縣民均有其魚之患加以瀕水愚民往往藉墾荒之名冒耕湖田淤地日漲水無所容而清理官產者又擬將微山湖新湖田畝招人領墾以裕收入與水爭地爲害滋烈綜觀以上情形山東意在涸田是謂興利江蘇患在被水是爲防害山東興利其益不過數十萬元尙在不可必之數而江蘇防害之費以及每年減收稅課奚啻倍蓰據江北士紳黃以霖等瀝請轉呈前來理合鈔錄原稟呈請飭下內務財政農商各部全國水利局暨山東省長遴派明習水利人員赴蘇會勘查明兩省水利情形統籌辦法再行從事春插庶足以弭鉅災而資利賴除分咨外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月十一日已

奉 指令

咨

交通部咨財政部橋東兼收邊稅請迅令張家口監督與殺虎口稅關暨張綏路局議定正當辦法以期速了文

為咨行事查張家口監督在橋東局兼征邊稅一事前准貴部來咨擬將橋東局兼征邊稅作為未定辦法以前仍就現有征稅區域一種暫行辦法等因本部當以此項辦法與前國務會議議決原案不符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咨請貴部迅飭該監督遵照原議由張家口殺虎口兩稅關及京綏路局三面協商定一允協辦法以符原案在案距今將近兩月尚未准咨復過部查橋東兼收邊稅既准來咨認為暫行辦法自應從速解決且案經前國務會議議決信用所關似亦未便聽其長此延宕致商民噴有煩言擬請貴部查照前咨迅令該監督切實遵照原議與殺虎口稅關暨張綏路局三面協商議定正當辦法以期速了左否有當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蒙藏院 照會 六盟盟長 阿克明安貝子 舊圖爾扈特貝勒 新調省長 甘肅寧海鎮守使 伊犁鎮守使 察哈爾 綏遠都統 劇印本院呈准舉行蒙古比丁原呈隨附印册請轉飭二體

遵照文

為通行事前由本院呈請蒙古比丁據情仍請遵例舉行等因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發下貴院呈請舉行蒙古比丁文一件自應照准相應函達貴院照章辦理可也等因由國務院函交前來相應刷印原

呈隨附印册 照會 盟長 貴官 轉飭所屬蒙旗一體遵照可也此 照會 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蒙藏院咨察哈爾都統查阿巴噶東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楊桑呈稱本旗被庫匪蹂躪請責由外蒙賠償
無此辦法至永廣寺焚燒一節應由該親王自行酌辦請查照轉知文

為咨行事准貴都統咨稱據錫林果勒盟盟長阿巴噶東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楊桑覆呈稱本旗被庫匪蹂躪
請責由外蒙賠償並永廣寺被兵焚燒望速拯救等情請院核辦前來查此案先於民國三年三月間經章嘉
呼圖克圖呈報該盟長傾向共和致遭庫匪蹂躪乞賜拯救並飭該管長官保護當經本局咨明察哈爾都統
派員調查去後旋准察哈爾都統覆稱遣派郭勒敏色前往錫盟面晤該王詳詢情形據該盟長楊桑移開當
日被難情形並聲稱曾奉 大總統恩賜賞過銀兩緞疋履荷國恩未報涓埃今奉 大總統發下示領
議恤心極弗忍現今本王身沾國澤合家聊生所有從前家產一切被匪蹂躪將被搶掠畜財物查報毋庸拯
恤轉懇呈明等語業經據情呈明並於是年十月准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咨稱奉令給恤銀六千五百元如數
發給各在案茲准前因責成外蒙賠償無此辦法至永廣寺焚燒一節情殊可憫惟查該旗呈報本旗廟名舊
案只有壽昌資善廣化誠壽昭仁五寺並無永廣寺名目況來文聲稱伊先爾所建蓋明係箇人慈善事業與
私產無異應由該親王自行酌辦該親王深明大義素所欽仰方今財政困難尤為該親王所深知所呈各節
實多窒礙自應仍遵前呈竭力報答毋庸拯恤前案辦理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轉知該旗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蒙藏院咨復綏遠都統循例將烏伊兩盟比丁冊咨送各該盟長轉發各旗請查照文

為咨復事項准貴都統咨稱土默特左右兩翼比丁冊二本業已收到惟烏伊兩盟十三旗比丁冊未准咨到
請補發等因到院查烏伊比丁冊向由管站司員直接轉遞各盟長茲循舊例先後咨送各該盟長轉發各旗
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公函

內國公債局致中交兩行函

逕啟者內債付息關係甚重迭經通告各經理付息機關對於息票蓋戳一事格外注意無非爲預防流弊起見乃近查貴行及中國銀行送到本局息票間有蓋戳全在息票四周之邊息票中間亦未打孔其彙訂張數又在角旁倘有人將四邊翦去則息票依然完好仍可持以領息一票兩取其弊甚大應請此後對於已付息之票蓋戳務在息票正中或先用筆塗銷或即從中打孔其彙訂張數宜在中間不宜在角旁但便號碼及息銀數目勿爲所掩以便核對總以預防一票兩取爲要除分電各省財政廳查照飭遵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希即迅速轉知各分行暨各分號分所一體遵照辦理茲事關緊重要切勿視爲具文並希先行見復爲荷此致

中國
交通銀行

內國公債局啟

十五

政府公報

八月十五日第二百二十一號

第 90 册 410

照會

蒙藏院照會錫盟長錫盟各旗及烏珠穆沁旗被災請賑一案已據情咨請財政部核辦請轉飭查照文冊呈復到院查據冊報該盟旗災區甚廣流亡甚衆自應酌發賑款以濟蒙艱惟事關財政本院未便懸擬除分鈔原文據情咨請財政部查核辦理外相應照會貴盟長轉飭該旗查照可也此照會
錫林果勒盟長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十 五 日 第 二 百 二 十 一 號

十 八

第 90 册 417

廣告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滬漢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為軍警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靴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力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兩局 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招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本年三月因上年九月考取新生多未傳到停止招考業經登報聲明在案現在此項員生尚未傳齊本屆九月應仍停止招考嗣後如須考取此兩項員生時當再登報招考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場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價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除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讓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詳稱奉飭鑄發半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業經准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圓可兌換新輔幣十角新輔幣十角可兌換大銀圓一圓兌換并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大學預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爲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爲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帶證書憑照並最近四寸像片來校簽名註冊逾限不收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一日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入預科者須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歷史 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 一注重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探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國文 本國歷史 入校後錄取

數學 化學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一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國文 本國歷史 入校後錄取
史 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國文 本國歷史 入校後錄取

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因可隨時粘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銷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